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BANK CO.,LTD.

2025 年 半 年 度 报 告

(A 股代码：601166)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半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

公司董事长吕家进，副董事长、行长陈信健，财务机构负责人林舒，保证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半年度报告全文。本报告所涉及对未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及经营计划等展望、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的内容。

目 录

重要提示	2
释义	4
第一章 公司简介	6
第二章 财务摘要	11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3.1 行业情况	15
3.2 战略实施情况	16
3.2.1 价值银行建设稳步前行	17
3.2.2 五大能力建设稳步提升	19
3.2.3 “五篇大文章”稳步推进	25
3.3 财务报表分析	30
3.3.1 利润表分析	31
3.3.2 资产负债表分析	37
3.3.3 现金流量表分析	44
3.3.4 贷款质量分析	44
3.3.5 变化幅度超过 30%的主要项目的情况	51
3.3.6 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51
3.4 业务情况分析	54
3.4.1 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54
3.4.2 业务分析	56
3.4.3 主要子公司情况	71
3.5 风险管理	76
3.6 负债质量管理	84
3.7 资本管理	85
第四章 公司治理、环境与社会	88
第五章 重要事项	140
第六章 股份变动与股东情况	147
第七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57
第八章 财务报告	159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兴业银行/公司/本公司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本集团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央行/人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原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业金租公司	指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信托	指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	指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消费金融	指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兴银理财	指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期货	指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兴业研究	指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数金	指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资管	指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国信资管	指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1234”战略体系	指	1 条主线：以轻资产、轻资本、高效率为发展主线 2 个抓手：以“商行+投行”为抓手，坚持客户为本、商行为体、投行为用 3 项能力：持续提升结算型银行、投资型银行、

		交易型银行能力建设 4个重点：强化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客户、重点产品的战略作用
三张名片	指	绿色银行、财富银行、投资银行
五大新赛道	指	科技金融、普惠金融、能源金融、汽车金融、园区金融
五大线上平台	指	兴业普惠、兴业管家、兴业生活、钱大掌柜、银银平台
五个标准化	指	流程、数据、模型、开发、运营
五大能力/五大核心能力	指	战略执行能力、客户服务能力、投资交易能力、全面风控能力、管理推动能力
大投行 FPA	指	报告期内，公司以为客户提供多元化金融需求解决方案为核心，高效整合全集团优势，形成大投行 FPA，内容包括债券承销、债券投资、并购贷款、银团贷款、资本市场和权益投资等投行产品。
科技金融“1+20+150”	指	总行科技金融工作领导小组+20家科技金融重点分行+150家科技支行

第一章 公司简介

1.1 公司概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 年诞生于福建省福州市，200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时对公司的寄语，按照“从严治行、专家办行、科技兴行”基本方略，锚定“服务能力突出、经营与管理特色突出、市场与品牌形象突出”的发展目标，把根扎在八闽大地、把枝叶伸向全国全球，实现了区域银行、全国银行、上市银行、现代综合金融服务集团的多级跨越。

公司因改革而生、因创新而兴，始终牢记“为金融改革探索路子、为经济建设多做贡献”的初心使命，保持改革创新意识、爱拼会赢的精神，形成了以银行为主体，涵盖信托、基金、期货、金融租赁、银行理财、消费金融、资产管理等在内的现代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在绿色金融、投资银行、财富管理、金融市场、同业合作等多个领域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

近年来，公司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主动化“国之大者”为“行之要务”，将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与擦亮绿色银行、财富银行、投资银行“三张名片”，布局科技、普惠、能源、汽车、园区“五大新赛道”融合推进，在培育新质生产力、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中推进自身高质量发展。

新时代新征程，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定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大力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积极打造具有兴业特色的价值银行，以建设强大的金融机构响应建设金融强国的时代呼唤，朝着“一流银行、百年兴业”的愿景奋力前行。

1.2 党建引领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谱写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兴业篇章。报告期内，公司工会荣获“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称号，多项党建课题荣获福建省党建课题研究优秀成果。

坚持把党的领导和建设作为根与魂。牢固树立抓党建就是抓发展、抓发展必须抓党建的理念，确保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一是把稳“思想之舵”。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同志在闽金融论述与实践，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用好宣讲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鳌峰讲堂”，打造线上学习平台“兴知”APP。二是打牢“组织之基”。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三个过硬”标准，建立首批“中青年优秀干部人才库”，深化实施“鸿鹄”“鲲鹏”“鸿雁”等人才计划。三是胸怀“国之大者”。以“五大能力”提升持续推进价值银行建设，以实际行动与经营成果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公司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25年“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按一级资本规模排名第14位，再攀新高。

坚持把大抓基层鲜明导向落到实处。全面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持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不断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一是夯实基层基础。健全党建工作四大体系，全面启用数字党建系统，推动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规范化、标准化。二是强化作用发挥。完善“红色合伙人”共建机制、“金融特派员”服务体系，探索党建和业务相融合的体制机制，构筑高质量发展最大“同心圆”。三是压紧压实责任。把党建考核结果作为党员领导干部评先评优的前置条件，实化细化“三级五岗”责任清单，做到压力层层传导、责任环环相扣。

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一是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从严从实推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持续健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推动作风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二是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持续完善“大监督”格局，深化“1+X”监督机制，探索“审巡纪”联动机制，最大限度形成监督合力。三是持续深化“清廉兴业”建设。创新廉洁教育形式，严明行为准则，坚决破除金融“特殊论”“例外论”等错误思想，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化风成俗。

1.3 核心竞争力

战略目标清晰，措施有力。公司坚持“1234”战略久久为功，按照“轻资产、轻资本、高效率”转型方向，以“商行+投行”为抓手，不断增强“结算型、投资型、交易型”三型银行智慧内核，着力提升“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客户、重点产品”价值贡献。同时，因势而谋、顺势而为，不断丰富战略内涵。2021年，公司提出树牢擦

亮绿色银行、财富银行、投资银行“三张名片”，加快数字化转型。2022年，提出“巩固基本盘，布局新赛道”，加快科创金融、普惠金融、能源金融、汽车金融、园区金融“五大新赛道”发展，加速构建“数字兴业”。“三张名片”“五大新赛道”“数字兴业”与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高度契合，体现了公司前瞻性的战略把握能力。2024年，提出着力提升“战略执行、客户服务、投资交易、全面风控、管理推动”五大核心能力，进一步打造“盈利能力强、客户合作深、风险成本低、业务结构均衡、经营特色鲜明”的价值银行，努力通过全方位价值创造，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执行方面**，公司不断强化战略执行，通过体制机制改革激发组织活力、增强专业能力、提升响应速度，更好、更快满足客户需求，持续推动资产负债表再重构，经营模式转型升级，展现出蓬勃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空间。目前，公司战略落地成效持续显现，在“五篇大文章”的细分领域具备先发优势，为下阶段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管理层凝心聚力，作风务实。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的企业文化和核心价值观高度认同，具有丰富的金融管理经验，具备突出的形势研判、战略执行、策略制定、风险管理等专业能力，保持高度团结，作风务实高效，共同致力于公司战略目标实现。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带领下，全集团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激发，凝聚力和向心力显著增强，展现出敢担当、善作为的良好精神风貌，各项战略、决策和措施落地生根、取得实效，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充分保障。

经营特色鲜明，功能完备。公司坚持走市场化、差异化、综合化经营发展道路，在多个细分业务领域打造新产品、新业务，开辟属于自己的蓝海，形成鲜明的经营特色。坚定将绿色金融作为集团战略核心业务，并前瞻性升级为ESG理念，率先将可持续发展提升到企业战略和公司治理层面，开创了“寓义于利”的社会责任实践模式；打造和贯通“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价值链，推动三位一体协同纵深发展，不断探索债券、资产证券化等融资工具创新，引领FICC、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资产托管等业务发展；各子公司深度融入集团战略体系，聚焦主业、做精专业、功能互补、差异发展，形成横跨境内境外、融合线上线下，涵盖信托、金融租赁、基金、银行理财、消费金融、期货、资产管理、研究咨询、数字金融等在内的现代综合金融服务体系。

运作体系规范，专业高效。公司持续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核心作用、董事会战略决策、高管层执行落实、监事会依法监督”的公司治理机制。坚持从严治行、合规经营，

不断提升专业化、精细化风险管理能力，在牢牢守住风险底线的同时，为业务发展有效赋能，形成穿越新的经济周期的核心能力。深入开展支行管理标准化、营销体系化和运营数字化“三化”建设，以及以基层员工、基本制度、基础管理为核心的“三基”管理提升活动，推进实现“为基层减负、向基层赋能”的目标，持续夯实公司发展根基。主动拥抱数字时代，加快数字化转型，重塑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和经营形态，加大科技资源投入，实施科技人才万人计划，深化科技、数据、业务融合，启动分布式核心建设工程，有序实施“新城建设”“旧城改造”，持续推进流程、数据、模型、开发、运营“五个标准化”，提升科技赋能水平，“数字兴业”步入新阶段。

文化底蕴深厚，行稳致远。公司始终坚守“真诚服务、共同兴业”的使命，追求理性、创新、人本、共享的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具有兴业特色的文化底蕴。传承尽职履责的敬业文化、敢拼会赢的拼搏文化、务实担当的协作文化、协同奋进的家园文化，坚守稳健发展、依法合规、以客户为中心的银行文化，凝聚为全集团共同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

1.4 公司基本信息

1.4.1 公司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INDUSTRIAL BANK CO., LTD.

1.4.2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1.4.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夏维淳

证券事务代表：李大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电话：(86)591-87824863

电子信箱：irm@cib.com.cn

1.4.4 注册地址简介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1997年8月15日	福州市华林路17号	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2022年3月15日	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350014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1.4.5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披露半年度报告的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4.6 公司证券简况

证券种类	上市交易所	简称	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银行	601166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优1	360005
		兴业优2	360012
		兴业优3	360032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转债	113052

1.4.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二章 财务摘要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110,458	113,043	(2.29)
利息净收入	73,755	74,891	(1.52)
非利息净收入	36,703	38,152	(3.80)
营业利润	50,502	48,864	3.35
利润总额	50,558	48,942	3.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41	43,049	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840	42,768	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51)	(288,440)	上年同期为负数
每股计（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1.91	1.94	(1.55)
稀释每股收益	1.76	1.78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90	1.92	(1.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	(13.88)	上年同期为负数
盈利能力指标（%）			
总资产收益率	0.41	0.42	下降0.01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6	5.50	下降0.4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2	5.46	下降0.44个百分点
净利差	1.51	1.59	下降0.08个百分点
净息差	1.75	1.86	下降0.11个百分点
成本收入比	25.89	25.41	上升0.48个百分点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末较上年末增减(%)
规模指标			
总资产	10,614,376	10,507,898	1.01
贷款总额	5,903,433	5,736,610	2.91
其中：公司贷款	3,669,048	3,441,976	6.60
个人贷款	1,963,158	1,991,100	(1.40)
贴现	271,227	303,534	(10.64)
贷款损失准备	145,106	146,183	(0.74)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损失准备	1,399	550	154.36
总负债	9,720,864	9,614,287	1.11
存款总额	5,869,830	5,532,333	6.10
其中：活期存款	2,042,570	2,068,250	(1.24)
定期存款	3,290,941	2,989,110	10.10
其他存款	536,319	474,973	12.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81,747	881,908	(0.0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93,116	766,106	3.53
每股计（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48	36.88	1.63

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74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5
所得税的影响	(133)
合计	3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

2.3 资产质量指标

单位：%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末较上年末增减
不良贷款率	1.08	1.07	上升0.01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28.54	237.78	下降9.24个百分点
拨贷比	2.46	2.55	下降0.09个百分点

2.4 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指标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集团	银行	集团	银行	集团	银行
资本净额	1,177,051	1,099,766	1,120,544	1,043,880	1,033,057	960,834
其中：						
核心一级资本	793,124	738,166	766,314	714,164	714,764	667,283
其他一级资本	146,077	145,802	116,052	115,776	86,089	85,802
二级资本	239,063	236,946	239,449	235,139	233,463	228,941
扣减项	1,212	21,148	1,272	21,200	1,259	21,192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8,299,643	7,947,879	7,848,126	7,494,426	7,312,326	6,956,839
资本充足率(%)	14.18	13.84	14.28	13.93	14.13	13.8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0	10.86	11.23	10.79	10.93	10.5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4	9.02	9.75	9.25	9.76	9.29

注：上表2025年和2024年数据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制度相关要求编制。

2.5 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	≥25	60.33	65.70	54.82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中：人民币	≥25	58.69	64.75	54.06
外币折人民币	≥25	86.59	81.49	72.8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1.34	1.41	1.8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8.35	8.75	12.25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0.91	1.54	1.66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29.39	30.46	40.33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66.35	75.85	76.3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77.68	76.52	84.69

注：1. 上表数据为并表前口径，均不包含子公司数据。

2. 上表数据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其中，贷款迁徙率计算公式如下：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年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正常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年初正常类贷款余额*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年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关注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年初关注类贷款余额*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年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次级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并进行处置的金额）/年初次级类贷款余额*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年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可疑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损失类贷款并进行处置的金额）/年初可疑类贷款余额*100%。

3. 报告期末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中的资本净额执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标准，往期数据不变。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行业情况

2025 年上半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我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经济运行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主要经济指标表现良好，新质生产力积极发展，改革开放不断深化，重点领域风险有力有效防范化解，民生兜底保障进一步增强，我国经济展现强大活力和韧性。银行业积极应对外部挑战，行业运行总体稳健，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有力提升。

从全球来看，局势变乱交织。政治方面，俄乌、中东、印巴等热点地区冲突和紧张局势持续不断，大国竞争加剧，“全球南方”逐步崛起，推动国际秩序变革。**经济方面**，美国新一轮关税政策引发全球市场短期恐慌并持续带来震荡效应，经济碎片化和贸易紧张局势加剧，对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造成扰动，削弱全球经济增长动能；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速普遍下滑，通胀率涨幅回落但未来上涨压力仍然存在。

从国内来看，经济迎难而上。困难方面，国内有效需求不足，居民消费价格长时间低位运行；国际贸易壁垒加剧，加大出口压力；经济在供需两端均存在结构性制约，叠加外部冲击增强等因素，恢复基础尚不牢固。**机遇方面**，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组合以提振经济、稳定社会预期。财政政策更加积极，2025 年财政赤字率提升至 4%，较上年提升 1 个百分点；货币政策适度宽松，上半年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释放万亿长期流动性，并阶段性将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的存款准备金率从 5% 降至 0%，增强对特定领域的信贷供给能力；加大力度提振消费，推出《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针对性解决制约消费的突出矛盾问题；强化民营经济支持，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为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坚实的法治保障。**成效方面**，2025 年上半年 GDP 同比增长 5.3%，较上年同期和全年均提升 0.3 个百分点。经济稳定运行的同时，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继续保持较快发展。上半年，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5%，“三新”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继续提升，新动能持续集聚。外贸在复杂情况下顶住压力、保持动力、展现活力，上半年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同比增长 2.9%，规模 21.79 万亿元创历史同期新高，出口质量持续提升。随着新“国九条”及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落地，A 股市场“科技叙事”逻辑越来越清晰，资本市场积聚效应日益明显，在全球市场面临不稳定因素明显增多的环境下，中国资产的配置价

值和吸引力持续提升。

从银行业来看，在动荡的环境中砥砺前行。外部环境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上升，考验着各家银行的经营管理能力。**利率方面**，上半年，1年期和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均下降10个基点，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下调25个基点，进一步降低企业、居民融资成本。银行通过优化负债端结构、精细化资产端定价等方式，有效缓解净息差缩窄压力。**信贷方面**，监管机构围绕加大宏观调控力度、优化信贷结构、促进消费等方面加强政策引导。相关部委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的指导意见》，聚焦消费重点领域加大金融支持；人民银行推动优化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创设科技创新债券风险分担工具等新的政策工具，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金融监管总局推出关于优化房地产融资制度、支持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融资、修订出台并购贷款管理办法等八项增量政策。**行业格局方面**，中小银行改革重组步伐加快，截至7月初，今年已有约200家中小银行获准合并或解散，银行业正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持续转型。**监管方面**，金融监管趋严，要求“长牙带刺”、有棱有角。6月修订发布《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引导商业银行提高市场风险管理能力。**成效方面**，银行业稳健运行，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信贷结构持续优化，资产质量总体稳定，助力宏观经济保持韧性。**资产总量方面**，截至2025年6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268.56万亿元，同比增长7.1%。**金融服务持续增强**，截至6月末，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同比增长8.7%，基础设施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同比增长7.4%；金融“五篇大文章”贷款方面，科技贷款、绿色贷款、普惠贷款、养老产业贷款、数字经济产业贷款分别同比增长12.5%、25.5%、11.5%、43%、11.5%，均高于全部贷款增速，呈现总量增长、覆盖面扩大的特点。**信贷资产质量总体稳定、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截至6月末，银行业不良贷款率1.49%，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11.97%，较上年末上升0.78个百分点。流动性覆盖率149.25%，较上年末下降5.48个百分点。净稳定资金比例127.59%，同比上升1.67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79.90%，同比上升7.52个百分点。

3.2 战略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扭住价值银行目标不放松，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守牢风险底线，以自身

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奋勇争先，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兴业力量。一是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公司始终坚持将“国之大事”化为“行之要务”，把握经济发展主旋律，巩固基本盘，布局新赛道，擦亮“三张名片”，深化“区域+行业”“商行+投行”“对公+零售”策略，与“五篇大文章”有机融合，全力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二是坚定价值银行建设目标，稳步推进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战略执行、客户服务、投资交易、全面风控、管理推动”五大核心能力，较好平衡“扩面与挖潜、负债与资产、表内与表外、风险管控与短期逐利”四组关系，努力打造“盈利能力强、客户合作深、风险成本低、业务结构均衡、经营特色鲜明”的价值银行，践行“金融为民”初心使命，努力为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3.2.1 价值银行建设稳步前行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低利率、低息差、高风险、强监管”的经营环境，认真做好增量政策对接传导，把防范化解风险摆在突出位置，各项经营成果符合预期。

3.2.1.1 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付息率逐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资产端，资产总额达到 10.61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1%。其中，信贷业务投放聚焦服务实体经济，规模稳健增长，客户贷款余额 5.90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91%；绿色贷款、科技贷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5.61%、14.73%、11.83%，均高于贷款整体增速。负债端，落实自律机制要求，推进织网工程、布局场景金融等，客户存款余额 5.87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10%；存款付息率 1.76%，较上年全年下降 22 个基点；通过加大金融基础设施机构服务，发力要素市场交易和清结算，同业存款付息率 1.76%，较上年全年下降 47 个基点；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1.86%，较上年全年下降 31 个基点。

3.2.1.2 盈利水平保持稳定，成本费用管控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4.58 亿元，同比下降 2.29%，降幅较一季度收窄 1.29 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41 亿元，同比增长 0.21%，增速较一季度由负转正。其中，利息净收入 737.55 亿元，同比下降 1.52%，主要受息差

收窄影响，公司较好平衡负债与资产，将负债稳规模、降成本摆在首要位置，有效控制净息差降幅，净息差 1.75%，较上年全年下降 7 个基点。**非息净收入** 367.03 亿元，同比下降 3.80%，主要受市场利率波动影响；**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0.75 亿元，同比增长 2.59%，主要是持续立足客户金融服务需求，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托管等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其他非息净收入 236.28 亿元，同比下降 7.00%，降幅较一季度收窄 14.5 个百分点，主要是较好平衡投资与交易，把握波段机会，二季度实现其他非息净收入同比增长 11.7%。**成本费用有效管控**，业务及管理费同比下降 0.22%，成本收入比为 25.89%。截至报告期末，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4%，较上年同期上升 0.06 个百分点。

3.2.1.3 客户规模稳步增长，客户质量继续夯实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客户数量增长和质量提升。截至报告期末，**企金客户数** 160.08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6.54 万户，增长 4.26%，其中，企金潜力及以上客户、价值客户分别增长 5.57%、6.32%。**零售客户数** 1.12 亿户，较上年末增长 1.63%，其中，双金客户（包括白金、黑金客户）、私行客户分别增长 8.34%和 9.40%。**同业客户**方面，公司对境内主要行业的同业法人客户基本实现合作全覆盖。

3.2.1.4 资产质量总体稳定，拨备水平保持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风险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围绕优化体制机制、完善风险管理系统、提升风控专业能力、增强责任担当意识等四个方面，系统剖析现有风险管理体系的不足，全面推进风险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资产质量总体稳定**，不良贷款余额 634.9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0.1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08%，与一季度持平，较上年末上升 0.01 个百分点。关注贷款率 1.66%，较上年末下降 0.05 个百分点。对公房地产、信用卡新发生不良均同比回落，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无新发生不良，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持续夯实风险抵御能力**，有效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释放拨备，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01.22 亿元，同比下降 12.19%，拨备覆盖率 228.54%，保持充足水平。加大账销案存清收力度，实现集团账销案存清收 65.04 亿元。

3.2.1.5 特色业务发展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擦亮“三张名片”，保持在绿色金融、财富管理、投资银行

领域的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同时，聚力打造科技金融“第四张名片”。绿色金融融资余额达到 2.43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71%；人行口径绿色贷款余额 10,756.2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61%，余额保持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一位。零售 AUM 达到 5.52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企金财富 AUM 日均规模 4,607.1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25%，银银平台财富销售保有规模近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06%。大投行 FPA 规模 4.68 万亿元，较上年末新增 1,512 亿元。科技金融融资余额 2.01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18%。科技金融贷款余额 1.11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73%。

3.2.2 五大能力建设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战略执行、客户服务、投资交易、全面风控、管理推动”五大核心能力，支撑价值银行建设，以提升核心能力穿越低利率周期。

3.2.2.1 提升战略执行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落实“轻资产、轻资本、高效率”目标，重塑价值创造模式，从“高收益资产-高成本负债”组合转向“低成本负债-稳收益资产”组合，通过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做强负债、做优资产，获取综合效益。

一是做强负债。秉持“存款立行”原则，兼顾“稳规模、调结构、降成本”，重视客户经营和低成本存款拓展，持续提升负债发展质量。截至报告期末，各项存款余额 5.87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10%。其中，**企金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892.29 亿元，付息率 1.71%，同比下降 30 个基点；**零售存款**较上年末增加 1,482.68 亿元，付息率 1.89%，同比下降 31 个基点。通过交易型客户带动的零售结算性存款余额占零售结算性存款总量的 37.65%，同比提升 1.73 个百分点。**同业方面**，结算性存款日均规模在同业存款中占比提升 5 个百分点。

二是做优资产。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统筹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深化“区域+行业”经营，努力实现量的合理增长与结构的持续优化。**企金方面**，加快绿色、科技、制造业等重点领域资产投放，各领域贷款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1,453 亿元、1,428 亿元、866 亿元，同比多增 393 亿元、215 亿元、522 亿元。**零售方面**，依托体系化经营增强零贷业务发展动能，个人购房按揭贷款较上年末增长 0.32%，个人经营贷较上年末增长 1.57%。**“区域+行业”经营方面**，提高重点区域贡献度，提升重点分行与当地

主流行业匹配度。报告期内，13家重点区域分行贷款占比54.35%，较上年末提升0.95个百分点。同时，全国区域重点行业（区域工业营收前十大行业）实现贷款新增1,08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2%。

三是做大中收。报告期内，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30.75亿元，同比增加3.30亿元，增长2.59%。**投行方面**，深化落实“投承销托一体化”策略，截至报告期末，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4,334.13亿元，市场排名第二；境外债券承销规模32.17亿美元，位列中资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一。**资管方面**，以“稳收益、增规模、拓客群”为主线，通过短债基金、混合债基、分红险等产品布局，积极应对市场挑战。报告期内兴银理财、兴业基金、兴业信托资产管理规模分别较上年末增长6.34%、23.20%、62.80%。**财富方面**，实现零售财富中间业务收入27.43亿元，同比增长13.45%。**托管方面**，实现托管中间业务收入19.43亿元，同比增长9.98%。

3.2.2.2 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理念，持续健全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体系、产品交叉销售体系、提升平台运营效率、打造重点场景生态等举措，进一步优化客户体验。

一是深化推进零售体系化建设。构建“基础客户数字运营-双金客户管户经营-私行客户集中直营”的客户经营模式，做好“获客、活客、提客、留客”客户旅程和分层分类精细化经营。报告期内，公司有42.07万户零售基础客户提升至双金及私行客户，双金客户上迁至私行客户数同比提升12.75个百分点，双金及私行客户降级流失率同比下降0.52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AUM月日均5万元以上客户增长4.64%。

二是深化企金客户分层分类经营。聚焦“开好户、好开户、管好户”，加强基础客群建设；重点围绕股权链、资金链、供应链及产业链，推进沙盘作业，拓新挖潜优质客户。通过加快战略客户提级经营、提升腰部客户服务能力、推进长尾客户数字运营等举措深化分层分类经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潜力及以上客户38.11万户，占比23.80%，较上年末提升0.3个百分点。通过公私联动新拓展零售代发工资客户149.07万户，较上年同期增长11.00%。

三是加强同业客户精细化管理。继续以客户覆盖率、产品使用率、营收增长率“三率提升”为目标，致力于成为同业机构的主结算、主托管、主交易、主投行“四个主办”

银行。同时，依托“同业朋友圈”，引同业活水助力企金、零售发展，提升集团高质量发展合力。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内主要行业的同业法人客户基本实现合作全覆盖。

3.2.2.3 提升投资交易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研究-决策-执行”投研一体化机制，畅通“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价值循环链，做好多资产、多产品、多策略配置，做优表内，做强表外，做大中收，拓宽非息收入来源，巩固增强金融市场业务优势地位。

一是不断完善“研究-决策-执行”一体化建设，提高投资交易能力。今年以来，公司持续做好宏观政策与经济形势研判，紧跟市场动态，提高投资交易决策能力与敏捷度。发挥资产负债委员会、固定收益季度策略会、投资交易敏捷小组会议三大支柱决策机制，在市场关键节点灵活召开投资交易敏捷小组会议，准确把握主要波段机会，投资交易业务整体取得较好成效。**债券方面**，一是积极储备穿越周期的资产，以稳定票息穿越周期；二是加大波段操作力度，在市场波动中获取价差收入；三是推动对全球各类资产进行合理布局，包括本外币及各品种的优化配置，把握息差收入的同时降低组合集中度，既分散投资风险，又统筹兼顾票息和价差策略，稳定收入；四是布局指数类基金；五是完善自动化做市报价模型功能，优化“小兴兴”智能交易员报价策略，提升公司智能化做市交易综合能力。**FICC方面**，持续完善“全市场、全客群、全链条、全生态”FICC业务体系。针对同业客群，打造FICC交易生态圈，保持债券、利率、汇率、贵金属等领域做市交易业务领先水平；针对企业“走出去”，持续提供包括远期、期权、掉期、外币利率互换等一揽子汇率、利率避险全流程FICC服务方案；针对零售客群，积极应对市场环境与客户需求变化，以服务客户多元化资产配置为导向，体系化推动业务发展。

二是持续推进“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融合发展。设立财富与资管战略工作组，提高资管业务协同联动质效，推进“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融合发展。**投资银行方面**，转型投行FPA达3.26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55%。其中，非金债承销同比增长4.59%，位列市场第二，并购融资同比增长31.03%，融资余额位列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一，银团贷款同比增长13.48%，融资余额位列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二。**资产管理方面**，兴银理财管理规模保持市场第二，综合理财能力累计三十个季度居普益标准全国性理财机构综合理财能力榜首。兴业基金公募基金管理规模较上年末增长28.93%，其

中，非货基金管理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23.30%。兴业信托业务存续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67.90%，其中，财富管理服务信托存续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73.78%；资产管理信托业务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86.52%。**财富管理方面**，实现零售财富中间业务收入 27.43 亿元，同比增长 13.45%。**资产托管方面**，充分把握发展机遇，加速向指数（ETF）产品转型布局，持续提升托管全产品链协同效应，实现托管中间业务收入 19.43 亿元，同比增长 9.98%。

3.2.2.4 提升全面风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全面加强风险管理，确保行稳致远。优化风险管理体系，压实风险防控全流程职责，切实做好增量政策对接，着力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前瞻应对潜在风险，确保资产质量可控。

一是持续做实全面风险管理。公司树立“管好风险再做业务”理念，推动风险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做到“看得懂模式”“管得住风险”“做得来业务”。构筑“研究+业务+风险”三位一体的研究赋能机制，依托每月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以“一月一行业”深入剖析细分赛道风险与机遇，保持对新赛道的高频跟踪与动态调整。建立以基层专业人员挂帅的“链长制”，带动“五大新赛道”全链条业务的协同拓展与风险融合。推进风控数字化转型，加快“技术流”评价体系（针对科技型企业，从知识产权数量及质量、发明专利密集度、科研团队实力、科技资质、科技创新成果奖项等方面进行考察，实行的差异化授信评价体系）升级迭代，提升新赛道专业管理能力。同时，坚持统一风险底线，将子公司纳入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集团风险偏好管理机制。实施授信授权政策精细化管理，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分行、重点项目，“一户一策”优化大额授信风险防范和授权授信策略，提高大型客户合作质量；“一城一策”给予分行辖内具有市场、资源、技术等显著优势的特色产业差异化授权政策支持，提升分行业务与区域经济结构匹配度。

二是坚定推进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充分发挥行领导挂钩督导和敏捷小组攻坚作用，有力推动重点领域风险化解。

房地产方面，贯彻执行中央关于促进房地产“止跌回稳”的政策、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地方政府“保交房”等工作要求，结合房地产一揽子增量政策，坚持公私联动的房地产风险防控敏捷小组工作机制，多措并举，通过推动开发销售、并购重组、

优质资产置换等方式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报告期内，对公房地产新发生不良较上年同期减少 46%。截至报告期末，对公房地产融资余额 7,240.33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11.53 亿元；不良余额 293.38 亿元，较上年末略增 3.45 亿元；不良资产率 4.05%，较上年末上升 0.16 个百分点，主要受融资余额下降影响。

地方政府债务方面，强化重点区域督导攻坚，积极争取化债资源，通过“应纳尽纳、应换尽换、应压尽压、重组化解”等方式有力有序推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报告期内，公司无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新发生不良，并且通过专项债置换累计压降业务敞口 224 亿元，回拨减值。截至报告期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余额 754.46 亿元（含实有及或有信贷、债券投资、自营及理财资金投资等业务），较上年末减少 289.01 亿元；不良资产余额 35.26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5.57 亿元，存量余额较小，对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影响可控；受业务规模下降影响，不良资产率 4.67%，较上年末上升 0.76 个百分点。

信用卡方面，持续提升信用卡全流程风险管理能力，从优化新发卡客群质量、动态调优存量客户结构、完善贷后清收体系、加快风险量化模型迭代升级等方面发力，新发卡和存量客户风险管控效果不断提升，不良风险进一步降低，新发生不良同比下降 7.5%。截至报告期末，信用卡不良贷款率 3.28%，逾期率 5.57%，分别较上年末下降 0.36 个百分点和 0.75 个百分点。

零售贷款方面，在银行业零售信贷风险上升的宏观背景下，公司全面提升零售贷款风险管控效能，积极强化贷前准入、贷时审核、贷中监测、贷后催收全流程管控，持续推进集中经营、集中审批、集中监测、集中催收“四集中”体系建设，加速推动模型策略、数字应用、体制机制、专业队伍、押品管理等优化升级，不良贷款率处于行业较好水平。其中，零售贷款整体不良率 0.69%，较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个人按揭贷款不良率 0.54%，较上年末下降 0.06 个百分点；个人经营贷不良率 0.86%，较上年末上升 0.06 个百分点；个人消费贷（境内且不含子公司）不良率 1.84%，较上年末上升 0.23 个百分点。公司零售贷款以个人按揭贷款为主，消费贷、经营贷相对较小，并且业务分散，风险整体可控。

3.2.2.5 提升管理推动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通过全面数字化转型、一体推进“三

基”“三化”、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等举措，实现为基层减负、向基层赋能、为业务增效。

一是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习近平同志在闽金融论述与实践，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高标准高质量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为谱写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兴业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二是数字化转型高效赋能业务发展。数字化经营成效显著，手机银行月活用户数同比增长 8.40%，兴业管家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5.12%，兴业生活注册用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5.35%，钱大掌柜注册用户数同比增长 4.23%，兴业普惠注册用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30.20%，银银平台财富销售保有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15.06%。**数字化运营体系持续优化**，扩展数字化运营的职责边界，提升对各类客户尤其是零售基础客群的经营水平。

三是一体推进“三基”“三化”，为基层减负、向基层赋能。“三基”建设方面，聚焦基层员工、基本制度、基础管理，在全面总结 2024 年度“三基”管理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围绕“深化基层文化建设、健全基层制度体系、强化基层员工管理、赋能减负基层管理、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治理”五大方面纵深推进“三基”管理提升工作，持续增强基层“经营+管理”综合能力。“三化”建设方面，印发《2025 年“三化”建设实施方案》，完善“管理标准化、营销体系化、运营数字化”框架体系；优化“三化”建设评价标准，建立健全评价监测体系；更新迭代“支行账本”等系统设施，创新能力建设推动机制，把为基层“减负赋能”工作具象化、常态化。

四是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锚定战略发展方向，持续健全“外引活水+内育栋梁”的双向赋能体系，既靶向引进关键领域专业人才与领军力量，又着力深化现有人才培育开发。加快干部队伍年轻化，持续推动干部人才在总分之间、母子之间、东西之间、南北之间交流轮岗，增强战略和经营策略的传导和专业能力的提升。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锻造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高素质干部队伍。积极完善“赛马”机制，开展“兴飞跃”竞赛，“兴火·燎原”创新马拉松大赛，通过揭榜挂帅、项目攻坚让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健全干部人才考核体系，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干事创业氛围。大力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积极培育具有兴业内涵的家园文化、

创新文化、清廉文化、工程师文化，以文化人、以文兴业，不断提升队伍的纯洁性、专业性、战斗力。

3.2.3 “五篇大文章”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化“国之大者”为“行之要务”，把握经济发展主旋律，持续深化“区域+行业”策略，增强“商行+投行”优势，推动“对公+零售”融合，充分发挥自身差异化优势，将做好“五篇大文章”与擦亮“三张名片”、打造“数字兴业”有机结合，通过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推动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再提升，全力建设主流价值银行，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

3.2.3.1 做强科技金融

报告期内，公司以科技金融高标准建设为行动主线，锚定“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立足自身优势做强科技金融。通过深化搭建科技金融“1+20+150”经营管理体系（总行科技金融工作领导小组+20家科技金融重点分行+150家科技支行），全面夯实客群运营专业化、生态建设标准化、营销工具体系化、风险机制差异化的“四化”建设，持续筑牢科技金融专业化经营底座，聚力打造科技金融“第四张名片”，为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注入兴业动能。

立足自身优势做强科技金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作科技金融客户 34.42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6.07%。科技金融融资余额 2.01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18%。科技金融贷款余额 1.11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73%；贷款不良率 0.97%，低于企金贷款平均水平，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水平。其中，以“**绿色+科技**”构建绿色产品体系，加大科技金融服务。服务科技金融客户 43,257 户，融资余额 8,867.4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2.25%。以“**投行+科技**”构建债权、股权、另类投资为主的全生命周期投行产品服务体系，服务科技金融客户 2,798 户，大投行 FPA 余额 6,318.2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62%。以“**园区+科技**”聚焦园区场景下新质生产力与科技金融生态链条搭建，服务科技金融客户 13.64 万户，融资余额 1.27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75%。以“**能源+科技**”加大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新兴领域支持力度，助力传统能源产业转型升级，服务科技金融客户 3.36 万户，融资余额 5,456.8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21%。以“**汽车+科技**”助推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升级，加强主流车企合作，不断延伸金融服务

触角，服务科技金融客户 1.36 万户，融资余额 2,571.3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03%。

深化搭建科技金融“1+20+150”经营管理体系。在既有“1+20+150”科技金融专属经营管理体系的基础上，持续深化顶层设计，围绕科技支行队伍建设、长周期绩效考核及尽职免责等关键方面，探索出台专项制度指引，强化政策资源倾斜。首批 50 家科技支行挂牌运行平稳，经营质效良好；按照“1+20+150”布局规划，分批有序推进科技支行授牌工作，持续扩大专营网络覆盖面，为科技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组织保障。

强化科技金融“四化”建设。在“生态伙伴、专业研究、产品服务、风险管理、考核评价、科技支撑”六大专属支撑体系基础上，聚焦“客群运营专业化、生态建设标准化、营销工具体系化、风险机制差异化”四大重点方向，全面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质效。其中，**客群运营专业化方面**，围绕科技型企业与硬科技企业，通过分层分类精细化运营，着力提升合作覆盖面与服务质效，并通过实施“区域+行业”策略，加快构建专业化、差异化的行业服务模式。**生态建设标准化方面**，以“政策链、创新链、资本链、产业链、人才链”五链为核心，纵深推进“与兴同行”专项生态链活动，强化与政府部门、大院大所、证券交易所、股权投资机构等生态伙伴的合作质效，逐步打响服务科技金融生态品牌价值。**营销工具体系化方面**，依托“1+4+N”专属产品体系(一份基础产品手册+四类特色产品工具+N个专属产品系列)迭代升级，打造“股、债、贷、保、租”全谱系产品矩阵，形成针对科技企业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的专项产品服务方案，聚焦服务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强化行研成果赋能成效，围绕五大行业推出不同营销服务模板，以行业为中心，通过建立营销六步法，优化服务流程，增强服务精准性和有效性。**风险机制差异化方面**，对科技金融重点区域塔尖客群配套差异化授权授信政策，构建“分行统筹-地市行主战-支行深耕”三级联动机制，加快形成“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持续迭代“技术流”评价模式，聚焦企业科技实力形成“第四张报表”，报告期内，通过“技术流”累计审批金额 4,970.09 亿元，投放金额 2,128.42 亿元，余额 2,002.24 亿元，全面护航科技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

3.2.3.2 做优绿色金融

报告期内，公司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融入产品与服务创新实践，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拓宽绿色金融服务覆盖面，推动“绿色+行业”融合，为客户提供

多元化融资服务，完善业务体系建设，推动绿色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

推动“绿色+产业”深度融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作绿色金融客户 8.65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0.36%。绿色金融融资余额 2.43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71%。绿色贷款余额 10,756.2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61%；绿色贷款不良率 0.57%，低于企金贷款平均水平，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水平。**深耕重点领域区域**，聚焦降碳减污重点领域，报告期内，“降碳”领域绿色融资余额增长 13.65%至 14,451.08 亿元，“减污”领域绿色融资余额增长 20.09%至 5,851.49 亿元。长江流域沿线分行绿色融资余额 10,019.28 亿元，黄河流域沿线分行绿色融资余额 4,588.65 亿元，服务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抢抓新兴领域机遇**，促进绿色金融与交通、物流、文旅板块相互融合，实现新兴领域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比如，绿色交通和绿色物流较上年末增加 130.16 亿元，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较上年末增加 153.28 亿元。**协同联动布局新赛道**，深入践行绿色理念，与做好“五篇大文章”、发力新赛道融合，延伸绿色产业价值链。截至报告期末，“绿色+投行”业务投放规模 953.13 亿元，“绿色+园区”融资余额 11,993.26 亿元，“绿色+能源”融资余额 5,290.26 亿元，“绿色+汽车”融资余额 2,141.12 亿元，“绿色+科技”融资余额 9,057.16 亿元。**深化双碳管理服务**，在降碳的全链条打造专业产品与服务能力，持续创新碳金融产品，探索开展全行投融资碳核算工作，依托双碳管理平台，收集碳减排信息，为制定转型规划、气候风险管理、碳金融产品创新等提供基础，助力绿色低碳转型。

推进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组织体系方面**，董事会层面设立“战略与 ESG 委员会”，总行层面成立绿色银行战略推动工作组，设立各项专题专班，分行层面设立绿色金融业务委员会、绿色专岗人员、绿色金融特色支行。**政策支持方面**，强化绿色金融考核评价，在集团层面实现全覆盖；安排绿色信贷风险资产专项规模；给予绿色贷款 FTP 优惠；积极申请人行碳减排支持工具，报告期内发行两期共 5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安排绿色金融专项财务资源，激励业务推进。**产品体系方面**，发挥集团多元化优势，立足创新引领，持续优化完善“集团多元产品+双碳服务专业产品+重点行业解决专案”三个层级的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体系，复制推广碳减排挂钩、环保贷、EOD 等创新产品。**研究体系方面**，提升研究对业务的赋能，持续完善“政策研究+行业研究+风险研究”三位一体的绿色研究体系。协同兴业研究、兴业碳金融研究院，联动总分行专业人才，推动绿色研究体系有序运行。**人才体系方面**，实施“绿色金融人才万人计划”，开创性地推

动绿色金融专业性人才与应用型人才队伍建设。设立绿色金融学院，建立绿色金融讲师队伍，开发近百门绿色金融专业课程，实行绿色金融人才考试认证。**集团联动方面**，发挥集团综合经营优势，融入“商行+投行”战略，各条线、子公司协同联动，推动多元资产构建，绿色投行、绿色租赁、绿色信托、绿色基金等全面发展。

3.2.3.3 做实普惠金融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区域+行业”经营策略，引导分行立足当地，因地制宜发展普惠业务。围绕“产品线上化”和“场景数字化”两条主线，构建数字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助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立足自身优势做实普惠金融。截至报告期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5,849.3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22%。积极推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落地显效，投放贷款超 3,400 亿元。报告期内新发放普惠小微贷款平均利率 3.07%；普惠小微贷款户数 24.36 万户。

持续优化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在政策支持方面，优化续贷服务模式，完善续贷产品功能，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对普惠小微贷款实行定价补贴，增强业务一线营销拓展积极性；将普惠小微贷款指标纳入考核体系，支持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在产品体系方面**，线上线下产品齐发力，持续优化“兴速贷”产品体系。迭代升级“兴速贷（信用专属）”“兴速贷（供应商专属）”产品，提升用户体验；创设“兴速贷（产业链下游专属）”产品，满足普惠小微企业差异化融资需求。紧跟市场导向，推动线下产品不断迭代优化。升级“工业厂房贷”，解决实体企业的厂房购建融资需求；推广小微企业“连连贷”，有效降低企业财务成本。截至报告期末，“工业厂房贷”“连连贷”“兴速贷（保证增信专属）”“科技企业研发贷”等线上线下优势产品余额合计超 800 亿元，有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在平台建设方面**，精耕“兴业普惠”平台，将“兴业普惠”打造为普惠金融重要获客渠道。截至报告期末，“兴业普惠”平台注册用户 50.06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1.61 万户，增长 30.20%；自平台运营以来累计解决融资需求 4,415.5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60.48 亿元，增长 11.64%。**在服务乡村振兴方面**，运用金融特派员机制、金融科技手段，围绕县域产业金融服务、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客户服务、专业市场场景建设等方面，构建兴业特色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有效赋能乡村振兴。截至报告期末，涉农贷款余额 5,294.0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31%；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588.66 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 5.82%。

3.2.3.4 做深养老金融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应对老龄化战略，立足自身优势做深养老金融，健全养老金融业务协调机制，推动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养老产业金融三大板块融合发展。

立足自身优势做深养老金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60 周岁及以上客户 1,086.43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6.75%；综合金融资产超 1.11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73%；养老产业贷款余额 13.3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86%。

推进养老金融三大板块协作融合。养老金金融业务提质增效。金融社保卡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薪酬福利类年金业务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个人养老金业务保持稳步发展。报告期内，新增 2 家分行获得社保卡发卡资质，个人养老金开户数 719.14 万户，同业排名靠前，个人养老金产品数量稳居行业前列。**深化养老服务金融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养老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健全专业化培训体系提升服务专业性，全面优化金融服务适老化服务能效；拓宽多元合作渠道，丰富服务供给内容，共建养老金融生态圈；深耕公益实践，勇担社会责任，持续扩大养老金融服务的社会辐射力与品牌美誉度。**支持养老产业金融发展。**紧跟养老产业金融政策指引和要求，用好养老再贷款等政策支持工具，精准赋能各类养老企业，切实履行推动养老产业发展的社会责任。进一步深化养老金融领域服务创新，如落地全国首单养老床位使用率挂钩贷款等，通过贷款利率激励的方式，引导客户提升养老机构运营水平和综合服务质量。

3.2.3.5 做好数字金融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科技兴行”方略，紧扣服务实体经济主线，坚持“企业级、标准化”方法，以架构、数据、技术、基建、安全“五个先进”为目标，夯实信息科技底座，深入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向纵深发展，积极构建“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新格局，着力做好数字金融大文章，赋能金融服务提质增效，助力“数字兴业”尽快走进“智慧兴业”。

筑牢信息科技根基。坚持以“企业级”理念、“标准化”方法，驱动智慧兴业与数字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发布《兴业银行“人工智能+”行动

方案（2025—2027年）》，成立“人工智能+”行动领导小组与工作组，全面开展“人工智能+”行动。以“AI人人可用、人人都用AI”为目标，全面打响“智能之战”，构建“6+X”AI能力体系（6大平台+X场景应用），打造12类AI应用范式，深化智能化场景挖掘与应用。加快企业级架构建设，完成分布式核心系统总体设计，强化企业级架构对数字化转型的支撑。持续拓展创新应用场景边界，智能体平台上架超200个智能体，部署全渠道AI数字客服，推动研发智能助手在全行研发条线广泛应用，赋能成效显著。持续深化全流程数据治理，优化分行数据服务系统功能，强化数据对业务赋能。加速新一代云平台建设与应用上云，完成总行云、集团云和测试云的部署。持续完善算力基础设施布局，加强智能算力供给能力，夯实数字金融运行支撑底座。

提升数字化运营水平。通过组织变革，初步形成数字化运营体系架构。以总行数字化运营能力为基础，建设数字营销中台，以手机银行、五大线上平台为主要渠道，建立远程经营中心，探索零售基础客群远程经营模式，围绕数据驱动策略，实现智慧高效的线上运营。手机银行有效客户6,641.19万户，较上年末增长5.77%。企业微信服务1,368万客户，零售基础客群向上输送至白金及以上客户42.07万户，其中，远程经营中心累计触客3,203.34万人次，向上输送至白金及以上客户13.60万户。

赋能金融服务升级提效。在科技金融方面，持续推广“技术流”授信评价方法，依托“数据+模型+系统”技术，从多维度评估科技企业的创新能力与经营稳定性，强化知识产权、科研实力等核心要素考察，提升金融服务精准性与专业性。在绿色金融方面，加快推进“数字+绿色”融合发展，自主研发绿色金融业务系统与双碳管理平台，不断优化碳账户、碳计算器、AI模型等功能，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与碳管理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双碳管理平台已录入4.9万户企业碳账户，518.72万户个人碳账户，为碳金融创新、碳资产交易提供有效支撑。在普惠金融方面，依托“智慧市场系统”，针对G端-B端-C端打造多种服务模式。截至报告期末，智慧市场系统已在超250家专业市场上线，对接专业市场超400家，全场景融资余额超340亿元。在养老金融方面，深刻改变养老金融的服务模式和供给方式，进一步畅通线上服务渠道，推动数字化养老规划，丰富老年教育、文旅消费、社交活动等方面的金融供给。

3.3 财务报表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06,143.7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1%；本外币各

项存款余额 58,698.3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10%；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59,034.3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91%；公司境外分支机构资产总额 2,430.3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29%。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4.58 亿元，同比下降 2.29%，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 737.55 亿元，同比下降 1.5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41 亿元，同比增长 0.2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6%，同比下降 0.44 个百分点；总资产收益率 0.41%，同比下降 0.01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 25.89%，同比上升 0.48 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634.9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0.1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08%，较上年末上升 0.01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01.22 亿元，期末拨贷比为 2.46%，较上年末下降 0.09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 228.54%，较上年末下降 9.24 个百分点。

3.3.1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组合管理，生息资产规模平稳增长，但受息差收窄影响，利息净收入同比下降 1.52%。上半年公司持续立足客户金融服务需求，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托管等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恢复正增长，受市场利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整体非利息净收入同比下降 3.80%，较一季度降幅收窄 8.62 个百分点；有效管控费用开支，成本收入比维持合理水平；做实资产质量，充分计提减值；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41 亿元，同比增长 0.2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10,458	113,043
利息净收入	73,755	74,891
非利息净收入	36,703	38,152
税金及附加	(1,234)	(1,148)
业务及管理费	(28,497)	(28,561)
减值损失	(30,122)	(34,304)
其他业务成本	(103)	(166)
营业外收支净额	56	78
利润总额	50,558	48,942

所得税	(7,197)	(5,911)
净利润	43,361	43,031
少数股东损益	220	(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41	43,049

3.3.1.1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737.55 亿元，同比减少 11.36 亿元，下降 1.5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公司及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105,496	66.26	117,110	66.75
贴现利息收入	1,476	0.93	1,880	1.07
投资利息收入	38,349	24.09	39,503	22.51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2,564	1.61	2,665	1.52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5,623	3.53	7,126	4.06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1,576	0.99	2,606	1.4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1,778	1.12	1,956	1.11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2,272	1.43	2,558	1.46
其他利息收入	88	0.06	59	0.03
利息收入小计	159,222	100	175,463	100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706	0.83	2,882	2.87
存款利息支出	48,790	57.09	51,967	51.67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3,276	15.53	14,775	14.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17,185	20.11	24,401	24.26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619	4.23	4,979	4.95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1,702	1.99	1,348	1.34
其他利息支出	189	0.22	220	0.22
利息支出小计	85,467	100	100,572	100
利息净收入	73,755		74,891	

公司净利差 1.51%，较上年全年下降 5 个基点；净息差 1.75%，较上年全年下降 7 个基点。公司资产负债项目日均余额、年化平均收益率和成本率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
生息资产				
公司及个人贷款和垫款	5,782,228	3.73	5,537,562	4.32
按贷款类型划分：				
公司贷款	3,570,829	3.60	3,335,809	4.03
个人贷款	1,963,607	4.30	1,941,806	5.21
票据贴现	247,792	1.20	259,947	1.45
按贷款期限划分：				
一般性短期贷款	1,617,763	4.78	1,671,575	5.43
中长期贷款	3,916,673	3.46	3,606,040	4.02
票据贴现	247,792	1.20	259,947	1.45
投资	2,420,123	3.15	2,262,073	3.4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2,322	1.56	341,634	1.57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9,236	2.18	901,390	2.62
融资租赁	121,837	3.76	122,399	4.20
合计	9,495,746	3.37	9,165,058	3.84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平均余额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平均成本率 (%)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5,582,492	1.76	5,069,741	2.06
公司存款	3,940,208	1.71	3,690,038	2.01
活期	1,445,855	0.58	1,544,134	1.03
定期	2,494,353	2.37	2,145,904	2.71
个人存款	1,642,284	1.89	1,379,703	2.20
活期	424,622	0.07	372,557	0.20
定期	1,217,662	2.52	1,007,146	2.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26,064	1.88	2,553,236	2.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73,797	1.93	244,357	2.37
应付债券	1,199,921	2.23	1,102,774	2.69
合计	9,282,274	1.86	8,970,108	2.25
净利差		1.51		1.59
净息差		1.75		1.86

净息差口径说明：公司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交易性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收益在会计科目归属上不属于利息收入，相应调整其对应的付息负债利息支出。

3.3.1.2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非利息净收入367.03亿元，同比减少14.49亿元，下降3.8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075	12,745
投资损益	18,297	22,02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91	3,337
汇兑损益	926	(508)
资产处置收益	16	31
其他收益	374	286
其他业务收入	224	235
合计	36,703	38,152

报告期内，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30.75亿元，同比增加3.30亿元，增长2.59%。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等项目之间存在高度关联，合并后整体损益230.14亿元，同比下降7.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4,457	28.78	5,278	34.30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手续费收入	4,596	29.68	4,023	26.14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2,706	17.47	2,701	17.55
支付结算手续费收入	1,352	8.73	1,380	8.97
担保承诺手续费收入	578	3.73	682	4.43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98	11.61	1,325	8.61
小计	15,487	100	15,389	1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12		2,6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075		12,745	

3.3.1.3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 284.97 亿元，同比减少 0.64 亿元，下降 0.2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18,704	65.63	18,826	65.92
折旧和摊销费用	3,420	12.00	3,381	11.84
租赁费	98	0.34	67	0.23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6,275	22.03	6,287	22.01
合计	28,497	100	28,561	100

3.3.1.4 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减值损失 301.22 亿元，同比减少 41.82 亿元，下降 12.1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损失	28,282	93.89	25,515	74.3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763	2.53	7,339	21.39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78	0.26	338	0.99
表外资产减值损失	1,116	3.7	1,148	3.35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198)	(0.65)	(169)	(0.49)
其他减值损失	81	0.27	133	0.38
合计	30,122	100	34,304	10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调整，充足计提各类资产损失准备。

3.3.1.5 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实际税负率 14.24%。所得税费用与根据法定税率 25% 计算得出的金额间存在的差异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税前利润	50,558
法定税率 (%)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2,640
调整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免税收入	(5,781)
不得抵扣项目	470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132)
所得税费用	7,197

3.3.1.6 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的构成情况

公司根据重要性和可比性原则，将地区分部划分为总行（包括总行本部及总行经营性机构）、珠三角及海西地区、长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中部地区、东北地区、西部地区、境外、附属机构共计九个分部。各地区分部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较上年增减(%)
总行	42,499	(10.23)	21,471	2.84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11,851	0.68	3,249	328.06
长三角地区	16,077	5.04	7,738	0.70
环渤海地区	10,078	7.74	3,413	(35.00)
中部地区	8,275	3.79	4,022	(1.52)
东北地区	1,506	(1.44)	(104)	(118.12)
西部地区	8,256	2.96	4,735	(1.72)
境外	2,027	59.48	1,816	78.39
附属机构	9,889	(5.63)	4,162	9.58
合计	110,458	(2.29)	50,502	3.35

注：上述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总行”指总行本部及总行经营性机构；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指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广州、深圳、福州、厦门、宁德、莆田、泉州、漳州、龙岩、三明、南平；

“长三角地区”指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宁波；

“环渤海地区”指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北京、天津、石家庄、大连、济南、青岛；

“中部地区”指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长沙、武汉、郑州、太原、合肥、南昌、海口；

“东北地区”指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哈尔滨、长春、沈阳；

“西部地区”指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重庆、成都、西安、昆明、乌鲁木齐、南宁、呼和浩特、贵阳、兰州、西宁、银川、拉萨；

“境外”指香港分行；

“附属机构”指本集团的全资及控股附属机构，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

3.3.2 资产负债表分析

3.3.2.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06,143.7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1%；其中，贷款（不含应计利息）较上年末增加 1,668.23 亿元，增长 2.91%，各类投资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150.36 亿元，增长 0.4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5,777,965	54.44	5,608,859	53.38
投资 ^{注1}	3,473,133	32.72	3,458,097	32.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989	0.18	177,518	1.69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0,538	1.04	114,913	1.09
存放同业	167,661	1.58	107,117	1.02
拆出资金	450,209	4.24	377,748	3.59
现金及存放央行	360,809	3.40	394,940	3.76
其他 ^{注2}	255,072	2.40	268,706	2.56
合计	10,614,376	100	10,507,898	100

注：1.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2. 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	3,669,048	3,441,976
个人贷款	1,963,158	1,991,100
票据贴现	271,227	303,534
合计	5,903,433	5,736,61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占比 62.15%，较上年末上升 2.15 个百分点；个人贷款占比 33.26%，较上年末下降 1.45 个百分点；票据贴现占比 4.59%，较上年末下降 0.70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主动应对市场变化，合理调整主流业务信贷布局，保证重点业务平稳发展。

有关贷款详细信息，请参阅本章 3.3.4 “贷款质量分析”。

投资情况如下：

(1) 对外投资总体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净额 34,731.3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0.36 亿元，增长

0.43%。

① 按会计科目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5,027	26.93	923,189	26.70
债权投资	1,880,841	54.15	1,896,064	54.83
其他债权投资	649,419	18.70	630,916	18.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66	0.11	4,011	0.12
长期股权投资	3,880	0.11	3,917	0.11
合计	3,473,133	100	3,458,097	100

② 按发行主体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种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政府债券	1,165,796	33.38	1,201,622	34.55
中央银行票据和金融债券	510,813	14.63	405,791	11.67
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517,698	14.82	524,633	15.08
其他投资	1,294,347	37.06	1,342,093	38.59
长期股权投资	3,880	0.11	3,917	0.11
合计	3,492,534	100	3,478,056	100
应计利息	20,157		21,283	
减值准备	(39,558)		(41,242)	
净值	3,473,133		3,458,097	

(2)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8.80 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① 公司持有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9,440 万股，持股比例 10.34%，账面价值 35.88 亿元。

②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2.85 亿元。

③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0.07 亿元。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不含应计利息）余额 1,676.1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04.64 亿元，增长 56.4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种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25,197	74.69	76,983	71.85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8,904	17.24	16,769	15.65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2,902	7.70	13,087	12.21
存放境外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2	0.37	312	0.29
合计	167,615	100	107,151	100
应计利息	121		80	
减值准备	(75)		(114)	
净值	167,661		107,117	

拆出资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拆出资金（不含应计利息）余额 4,496.5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30.97 亿元，增长 19.4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拆放境内同业	12,442	2.77	15,447	4.10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409,091	90.98	298,620	79.31
拆放境外同业	28,118	6.25	62,487	16.59
小计	449,651	100	376,554	100
应计利息	882		1,560	
减值准备	(324)		(366)	
净值	450,209		377,7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应计利息）余额 190.02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584.70 亿元，下降 89.2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种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	19,002	100	177,472	100
合计	19,002	100	177,472	100
应计利息	5		79	
减值准备	(18)		(33)	
净值	18,989		177,518	

3.3.2.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负债 97,208.6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65.77 亿元，增长 1.1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71,112	17.19	1,832,111	19.06
拆入资金	319,819	3.29	336,862	3.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4,931	3.86	261,996	2.73
吸收存款	5,964,497	61.36	5,630,360	58.56
应付债券	1,068,766	10.99	1,252,987	13.03
其他 ^注	321,739	3.31	299,971	3.12
合计	9,720,864	100	9,614,287	100

注：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负债。

客户存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客户存款（不含应计利息）余额 58,698.30 亿元，较上年末

增加 3,374.97 亿元，增长 6.1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活期存款	2,042,570	34.79	2,068,250	37.38
其中：公司	1,585,718	27.01	1,623,797	29.35
个人	456,852	7.78	444,453	8.03
定期存款	3,290,941	56.07	2,989,110	54.03
其中：公司	2,034,733	34.66	1,869,121	33.79
个人	1,256,208	21.40	1,119,989	20.24
其他存款	536,319	9.14	474,973	8.59
小计	5,869,830	100	5,532,333	100
应计利息	94,667		98,027	
合计	5,964,497		5,630,3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不含应计利息）余额16,636.64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599.08亿元，下降8.7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业存放款项	256,251	15.40	257,341	14.11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07,413	84.60	1,566,231	85.89
小计	1,663,664	100	1,823,572	100
应计利息	7,448		8,539	
合计	1,671,112		1,832,111	

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拆入资金（不含应计利息）余额3,186.00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71.60亿元，下降5.1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业拆入	313,636	98.44	325,955	97.08
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4,964	1.56	9,805	2.92
小计	318,600	100	335,760	100
应计利息	1,219		1,102	
合计	319,819		336,8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不含应计利息）余额3,746.8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27.90亿元，增长43.0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种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	371,687	99.20	252,170	96.29
票据	2,996	0.80	9,723	3.71
小计	374,683	100	261,893	100
应计利息	248		103	
合计	374,931		261,996	

3.3.2.3 股东权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 6月30日
股本	20,774	389	-	21,163
其他权益工具	118,960	30,000	546	148,414
资本公积	74,733	9,098	15	83,816
减：库存股	-	-	57,171	(57,171)
其他综合收益	5,561	691	-	6,252
一般风险准备	125,365	226	-	125,591
盈余公积	10,684	-	-	10,684

未分配利润	525,831	43,141	25,974	542,9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81,908	83,545	83,706	881,747

3.3.3 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51)	(288,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06	265,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59)	191,88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779.51亿元，上年同期净流出2,884.40亿元，主要原因是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1,325.06亿元，上年同期净流入2,656.49亿元，主要原因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1,857.59亿元，上年同期净流入1,918.87亿元，主要原因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3.3.4 贷款质量分析

3.3.4.1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 余额较上年末 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5,741,953	97.26	5,577,027	97.22	2.96
关注类	97,987	1.66	98,106	1.71	(0.12)
次级类	31,658	0.54	27,347	0.48	15.76
可疑类	10,149	0.17	10,324	0.18	(1.70)
损失类	21,686	0.37	23,806	0.41	(8.91)
合计	5,903,433	100	5,736,610	100	2.9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634.9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0.16亿元，不良贷款率1.08%，较上年末上升0.01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979.87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19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1.66%，较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各类风险压力，完善总行行领导挂钩督导、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敏捷小组、重

大风险项目高层协调沟通三大工作机制，聚焦重点分行、重点项目，统筹调度总分行和子公司相关人员、资源，有效推进重点领域及大额风险资产防范化解；持续优化授权机制，提高决策效率；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重大项目实行“一项目一专班”，持续提高不良资产处置成效。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

3.3.4.2 贷款行业分布

截至报告期末，贷款行业分布前5位为：“个人贷款”“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具体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农、林、牧、渔业	30,659	0.52	287	0.94	28,505	0.50	416	1.46
采矿业	122,398	2.07	29	0.02	106,883	1.86	35	0.03
制造业	846,353	14.34	9,477	1.12	759,709	13.24	5,497	0.7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28,902	3.88	733	0.32	212,228	3.70	231	0.11
建筑业	189,375	3.21	2,786	1.47	176,234	3.07	2,743	1.5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8,807	3.37	134	0.07	180,426	3.15	138	0.0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9,866	1.52	658	0.73	67,126	1.17	791	1.18
批发和零售业	289,065	4.90	10,241	3.54	277,852	4.84	10,050	3.62
住宿和餐饮业	8,158	0.14	96	1.18	9,135	0.16	59	0.65
金融业	64,395	1.09	36	0.06	57,459	1.00	41	0.07
房地产业	456,123	7.72	8,677	1.90	474,075	8.26	7,304	1.5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7,331	12.32	4,287	0.59	702,301	12.24	4,840	0.6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5,356	0.77	1,011	2.23	43,458	0.76	339	0.7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14,019	5.32	534	0.17	299,715	5.22	1,661	0.55

行业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 款余额	不良 率(%)	贷款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 款余额	不良 率(%)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936	0.08	151	3.06	4,322	0.08	141	3.26
教育	21,374	0.36	182	0.85	15,428	0.27	31	0.20
卫生和社会工作	21,418	0.36	120	0.56	18,741	0.33	112	0.6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430	0.18	40	0.38	8,377	0.15	176	2.1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3	0.00	-	0.00	2	0.00	-	0.00
国际组织	-	0.00	-	0.00	0.00	0.00	-	0.00
个人贷款	1,963,158	33.26	24,014	1.22	1,991,100	34.71	26,872	1.35
票据贴现	271,227	4.59	-	0.00	303,534	5.29	-	0.00
合计	5,903,433	100	63,493	1.08	5,736,610	100	61,477	1.07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顺应高质量发展、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发展大趋势，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以新理念、新动能、新工具布局“五篇大文章”，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持续推进结构调整；深化大数据经营理念，充分发挥金融科技力量，有效运用数据资产，以数据为主要生产要素，以生态平台为主要生产方式，不断完善线上融资技术、模型和风控手段，加快数字化转型和生态圈建设。围绕国家“双碳”目标，进一步发挥绿色金融先行优势，丰富完善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体系，加快构建绿色资产，拓面上量，持续擦亮公司绿色金融品牌。加大对乡村振兴、普惠小微、科技金融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围绕“搭平台、建场景、推沙盘、批量化”寻找业务机会，针对科技企业“轻资产、重智力”特征，借助风险赋能拓客，积极打造“技术流”评价体系和应用模式，以“新思路、新发展”促进业务发展。积极探索养老产业业务模式，采取“优先支持”的策略导向加快养老金融业务布局，同时，贯穿“绿色”和“智慧”两大主线打造特色养老金融品牌，积极支持将5G、云计算、物联网等高新技术应用于老年群体需求分析、产品研发、养老设施建设、养老服务运营。服务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和协调发展战略，积极支持粤港澳、长三角、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战略规划区域和福建省内区域的信贷资金需求，结合区域规划和产业发展特点，积极融入当地主流经济。响应“推动高质

量发展”的转型要求，不断提升公司经营与国家政策导向、实体经济发展的契合度，重点支持新基建、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国产替代、“专精特新”和福建省“四个经济”等领域的优质客户，加快构建大类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强化信用风险管理，坚守风险底线，顺应监管导向，积极做好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信用卡、大额风险项目等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持续打好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攻坚战，确保整体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制造业贷款不良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受新旧动能转换影响，部分企业因自身经营不善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制造业门类众多，公司不良客户所属行业分散，并且大部分新发生不良已在年初摸排、预测范围内，影响有限。

上表中部分行业授信及环境要求请参阅本报告第四章“公司治理、环境与社会”。

3.3.4.3 贷款地区分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	贷款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
总行	575,662	9.75	11,202	1.95	593,387	10.34	13,521	2.28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1,261,967	21.38	14,448	1.14	1,238,278	21.58	14,851	1.20
长三角地区	1,389,361	23.53	13,030	0.94	1,347,421	23.49	9,046	0.67
环渤海地区	800,283	13.56	6,717	0.84	761,209	13.27	5,743	0.75
中部地区	722,288	12.24	6,702	0.93	691,066	12.05	5,603	0.81
东北地区	131,080	2.22	2,232	1.70	127,853	2.23	1,298	1.02
西部地区	821,688	13.92	6,753	0.82	788,214	13.74	8,570	1.09
境外	120,123	2.03	304	0.25	106,784	1.86	445	0.42
附属机构	80,981	1.37	2,105	2.60	82,398	1.44	2,400	2.91
合计	5,903,433	100	63,493	1.08	5,736,610	100	61,477	1.07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的区域结构和资产质量基本保持稳定，投向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及海西、环渤海、西部等地区。公司服务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和协调发展战略，积极支持粤港澳、长三角、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战略规划区域和福建省内区域的信贷资金需求，加大西部地区金融支持力度。结合区域规划和产业发展特点，充分发挥全领域、全渠道、全产品、多牌照集团化综合服务优势，积极融入当地主流经济。

3.3.4.4 贷款担保方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方式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信用	1,634,244	27.68	20,519	1.26	1,522,520	26.54	20,934	1.37
保证	1,626,097	27.55	16,808	1.03	1,539,069	26.83	16,605	1.08
抵押	2,017,484	34.18	22,250	1.10	2,013,900	35.11	20,557	1.02
质押	354,381	6.00	3,916	1.11	357,587	6.23	3,381	0.95
贴现	271,227	4.59	-	0.00	303,534	5.29	-	0.00
合计	5,903,433	100	63,493	1.08	5,736,610	100	61,477	1.07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科技赋能，持续提升对融资主体偿债能力的评价水平，信用类贷款不良率有所下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信用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上升 1.14 个百分点，不良率下降 0.11 个百分点；保证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上升 0.72 个百分点，不良率下降 0.05 个百分点；抵质押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1.16 个百分点，不良率上升 0.09 个百分点；贴现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0.70 个百分点。

3.3.4.5 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客户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客户 A	14,743	0.25
客户 B	14,053	0.24
客户 C	8,544	0.14
客户 D	8,299	0.14
客户 E	8,037	0.14
客户 F	8,000	0.14
客户 G	8,000	0.14
客户 H	7,962	0.13
客户 I	7,153	0.12
客户 J	7,000	0.12
合计	91,791	1.5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最大单一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为 147.43 亿元，占公司并表前资本净额的 1.34%，符合监管部门对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银行资本净额比例不得超过 10% 的监管要求。

3.3.4.6 个人贷款结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	贷款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
个人住房及商用房贷款	1,089,818	55.51	5,919	0.54	1,086,251	54.56	6,543	0.60
个人经营贷款	357,386	18.21	3,073	0.86	351,850	17.67	2,824	0.80
信用卡	341,660	17.40	11,202	3.28	371,656	18.67	13,521	3.64
其他	174,294	8.88	3,820	2.19	181,343	9.10	3,984	2.20
合计	1,963,158	100	24,014	1.22	1,991,100	100	26,872	1.35

个人住房及商用房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上升 0.95 个百分点，个人经营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上升 0.54 个百分点，信用卡余额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1.27 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个人贷款不良率 1.22%，较上年末下降 0.13 个百分点。

公司全面提升个人贷款风险管控效能，积极强化贷前准入、贷时审核、贷中监测、贷后催收全流程管控，持续推进集中经营、集中审批、集中监测、集中催收“四集中”体系建设，加速推动模型策略、数字应用、体制机制、专业队伍、押品管理等优化升级，为个人贷款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3.3.4.7 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期初余额	146,183
报告期计提	28,282
报告期核销及转出	(34,320)
报告期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	5,418

汇率变动及其他	(457)
期末余额	145,106

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调整，充足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3.4.8 逾期贷款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逾期1至90天(含)	35,714	39.51	39,026	42.78
逾期91至360天(含)	37,572	41.56	35,852	39.30
逾期361天至3年(含)	14,362	15.89	13,814	15.14
逾期3年以上	2,750	3.04	2,538	2.78
合计	90,398	100	91,230	1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逾期贷款余额903.98亿元，较上年末减少8.32亿元，其中，对公逾期贷款增加25.37亿元，个人逾期贷款增加10.98亿元，信用卡逾期贷款减少44.67亿元。公司优化贷前准入政策，持续完善信用业务监测机制，加强贷中管控与催收，逾期贷款指标保持平稳。

3.3.4.9 重组贷款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重组贷款	33,816	0.57	27,540	0.48

公司根据监管导向和实质风险判断，对出现阶段性还款困难但具备较好还款意愿的借款人，运用重组措施平稳化解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组贷款余额338.16亿元，重组贷款余额占贷款总额的0.57%。

3.3.4.10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抵债资产	1,424	205	1,232	15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23	204	1,231	152
其他	1	1	1	1
减：减值准备	(205)		(153)	
抵债资产净值	1,219		1,079	

报告期内，公司抵债资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92 亿元，减值准备较上年末略有增加。

3.3.5 变化幅度超过 30%的主要项目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科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增减(%)	简要说明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7,661	107,117	56.52	存放同业款项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989	177,518	(89.30)	买入返售债券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74,931	261,996	43.11	卖出回购债券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科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较上年同期增减(%)	简要说明
投资收益	18,297	22,026	(16.93)	此三个报表项目存在较高关联度，合并后整体损益 230.14 亿元，同比下降 7.41%，主要是债券类金融资产相关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91	3,337	13.61	
汇兑收益	926	(508)	上年同期为负	

3.3.6 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3.3.6.1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及公司管理的或享有权益的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41”。

3.3.6.2 持有金融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金融债券类别和面值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面值
政策性银行债券	233,953
商业银行债券	152,353
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118,564
合计	504,870

截至报告期末所持最大十只金融债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债券 1	4,512	3.58	2032/11/21
债券 2	3,000	3.20	2025/11/8
债券 3	3,000	3.10	2026/8/16
债券 4	2,699	5.89	2034/12/5
债券 5	2,050	1.93	2035/5/26
债券 6	1,680	2.35	2035/4/25
债券 7	1,620	2.17	2034/8/5
债券 8	1,500	1.66	2028/5/14
债券 9	1,500	2.75	2025/9/19
债券 10	1,462	2.88	2035/6/18

3.3.6.3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名义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3,809,261	19,651	(18,933)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9,564,996	27,468	(31,039)
贵金属衍生金融工具	150,328	12,988	(2,017)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2,034	19	(2)
合计	13,526,619	60,126	(51,991)

3.3.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计入损益的本期 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 减值准备	2025年 6月30日
贵金属	6,683	87	-	-	6,041
拆出资金	-	528	-	-	3,509
衍生金融资产	70,524	12,501	-	-	60,126
衍生金融负债	74,890				51,9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3,112	(4)	23	(849)	299,7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3,189	1,323	-	-	935,027
其他债权投资	630,916	173	2,504	(78)	649,4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11	-	(127)	-	3,9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740	184	-	-	31,942
拆入资金	41,637	(9,208)	-	-	61,436

3.3.6.5 应收利息情况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反映在相应金融工具报表项目中，已到期可收取尚未收取到的利息列示于“其他资产”。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对应收利息进行检查，计提相应金融工具损失准备。

坏账核销程序与政策：公司呆账核销严格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版）》规定的条件进行办理，根据公司内部授权规定提请有权审批人审批。对符合坏账核销条件的项目，公司按分行申报、总行审批的程序办理：分行相关部门组织坏账核销申报、审查，报分行行领导审签同意后上报总行；经总行相关部门审查，视呆账金额大小，提交行长、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或董事会审批同意后，进行坏账核销。公司在坏账核销中遵守“符合认定条件，提供有效证据、账销案存、权在力催”的原则。坏账核销后，严格落实核销后的管理责任，对具有追索权的项目采取多种手段继续追索。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应收利息	43,607	156,531	158,116	42,022

注：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应计利息，以及其他资产中的应收利息。

3.3.6.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损失准备金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	28,117	18,341	2,019	期末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单项和组合测试，结合账龄分析计提减值准备

3.3.6.7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开出信用证	362,109	321,788
开出保函	121,039	106,417
银行承兑汇票	929,363	788,291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546,469	537,681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27,273	22,745

3.4 业务情况分析

3.4.1 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总行本部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	1	5,642	3,111,481
资金营运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	1	173	1,737,321
信用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来安路500号	1	1,065	322,726
私人银行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	1	97	303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	76	2,962	745,082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保定道 11 号	72	1, 235	131, 385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 1 号	60	1, 549	127, 290
太原分行	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 1 号	74	1, 644	165, 662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 4 号	38	979	92, 364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77 号	44	1, 102	71, 776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一德街 85A	21	522	63, 053
长春分行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283 号	31	1, 108	60, 015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 88 号	29	822	71, 007
上海分行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168 号	95	2, 921	737, 972
南京分行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2 号	141	4, 018	454, 621
苏州分行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25 号	19	777	106, 817
杭州分行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40 号	114	3, 030	477, 148
宁波分行	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 905 号	30	739	90, 831
合肥分行	合肥市庐阳区阜阳路 99 号	51	1, 528	155, 393
福州分行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	73	1, 581	302, 655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78 号	31	1, 318	169, 438
莆田分行	莆田市城厢区凤凰山街道荔城南大道 811 号	12	346	28, 164
三明分行	三明市梅列区乾隆新村 362 幢	13	395	27, 319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兴业银行大厦	37	1, 215	114, 206
漳州分行	漳州市芗城区漳华中路 491 号	22	641	62, 544
南平分行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广场西路 17 号(南林商务写字楼 6 号楼)	17	367	26, 952
龙岩分行	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298 号	14	417	42, 227
宁德分行	宁德市蕉城区天湖东路 6 号	13	345	65, 622
南昌分行	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	49	877	75, 972
济南分行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	120	2, 824	248, 185
青岛分行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6 号	33	784	87, 128
郑州分行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88 号	44	1, 676	166, 180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	72	1, 670	170, 567
长沙分行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567 号	44	1, 522	138, 558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	136	3,638	467,595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	61	1,933	369,648
南宁分行	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15 号	28	964	87,392
海口分行	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7 号	13	359	24,320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 1 号	57	1,241	95,380
成都分行	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936 号	122	2,013	227,706
贵阳分行	贵阳市观山湖区通宝路 2 号	16	516	54,793
昆明分行	昆明市西山区金碧路 363 号	29	835	78,018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1 号	77	1,349	145,730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75 号	13	378	27,974
西宁分行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54 号	5	197	14,681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维泰南路 898 号	38	782	84,619
银川分行	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239 号	7	173	15,374
拉萨分行	拉萨市城关区太阳岛阳岛路 6 号	2	120	8,305
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港景街 1 号	1	357	243,037
系统内轧差及汇总调整				(2,092,124)
合 计		2,098	62,746	10,300,412

注：上表数据不含子公司；所列示的分支机构均为截至报告期末已开业的一级分行（按行政区划排序），二级分行及其他分支机构按照管理归属相应计入一级分行数据。

3.4.2 业务分析

3.4.2.1 企业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企业金融业务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深耕细分领域，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在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贡献金融力量的同时，不断扩大客户规模、优化资产结构、控制负债成本。

(1) 基础企业金融

客户方面，规模稳中有进、结构逐步优化。企金客户规模持续扩大，截至报告期末，企金客户总量达 160.08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6.54 万户，总量、增量均位列同类型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三位。客户结构不断优化，截至报告期末，潜力及以上层级客户达

38.11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2.01 万户，在企金客户中占比 23.80%，较上年末提升 0.3 个百分点。

资产方面，对公贷款规模稳健增长，贷款结构逐步优化，实现量价齐优。截至报告期末，本外币对公贷款（银行口径，不含票据）余额 36,719.2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274.35 亿元，增长 6.60%。持续加大资产构建，优化业务结构。聚焦“五大新赛道”，深化金融服务，科技金融贷款、普惠金融贷款、能源金融贷款、汽车金融贷款、园区金融贷款较上年末实现较好增长。同时，把握制造业转型升级、绿色产业发展，加大贷款投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人行口径绿色贷款（对公）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1.83%、15.40%，均高于对公贷款整体增速。定价方面，强化收益管理，报告期内新发放对公贷款平均利率保持在同业较好水平。

负债方面，持续推动低成本发展主线，结构优化和成本控制取得实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外币对公存款（银行口径）余额 41,568.2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14.18 亿元，增长 4.83%。成本实现有效压降，截至报告期末，本外币对公存款平均付息率 1.71%，较上年全年下降 22 个基点。

（2）绿色金融业务/战略客户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贯彻绿色发展战略，总结“两山”理念创新经验，助力城市绿化与乡村环境治理，支持生态环境修复，提升文旅生态产业竞争力，加速推进“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推进“绿色+行业”融合，将绿色理念融入集团经营，以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战略新兴产业，培育新质生产力成长壮大，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绿色金融客户数 8.65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0.36%。表内外绿色金融融资余额 24,283.6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71%，其中，人行口径绿色贷款余额 10,756.2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61%。

深化“绿色+行业”业务布局。公司把握国家战略方向、落实产业政策，按照《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要求，以“绿色+行业”理念为引领，推动绿色金融惠及更广泛领域，强化行业经营赋能。深耕降碳减污领域方面，积极服务新能源汽车、污染治理、清洁能源等产业。截至报告期末，“降碳”领域绿色融资余额 14,451.0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65%，“减污”领域绿色融资余额 5,851.4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09%。布局新赛道方面，向绿色交通、绿色物流、文旅产业等领域加速延伸，绿色贷款规模实现

显著增长。传统产业低碳转型方面，助力企业节能降碳改造和能效提升、工艺改进和流程优化。截至报告期末，投向高碳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领域融资规模 2,366.1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77%。

推动双碳领域金融创新实践。以“碳”为核心，在降碳的全链条打造专业产品与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共落地碳减排挂钩贷款、碳足迹贷款、碳资产质押贷款、绿色电力证书开发贷款等碳金融产品 119 笔，金额 82.09 亿元。依托双碳管理平台，实现碳数据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截至报告期末，平台已录入 4.9 万户企业碳账户，518.72 万户个人碳账户，并基于企业碳账户落地部分碳减排挂钩、碳资产质押业务。在提供碳金融产品服务的同时，公司积极探索投融资碳核算业务，摸清资产碳排放家底，逐步优化资产结构。

加快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公司积极推进绿色银行集团建设，在服务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中，推进银行自身高质量发展，在战略规划、组织架构、产品体系、考核评价、资源配置、队伍建设等方面构建完善具有兴业特色的绿色金融业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两期 5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为集团绿色金融业务提供低成本资金来源。构建集团化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截至报告期末，绿色租赁、绿色信托、绿色基金等在内的绿色金融业务规模 1,066.36 亿元，其中，租赁 736.34 亿元、主动管理（含标准化）信托 107.22 亿元、基金存续 222.80 亿元。

（3）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业务聚焦产品创新和协同联动，服务客户在复杂化、多元化场景下的业务需求，资产构建和资产流转能力持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大投行 FPA 余额 4.68 万亿元，较上年末新增 1,512 亿元。

债券承销保持市场领先。报告期内，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4,334.13 亿元，位列市场第二位（WIND 数据），市场占比 8.85%；承销境外债券规模 32.17 亿美元，位列中资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一位（DMI 排名数据）；承销绿色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91.15 亿元，位列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一位；承销科创债券规模 385.33 亿元，位列市场第二位。落地市场首批科技创新债券、全国首单获央行风险分担工具直接支持的民营股权投资机构科创债。

并购、银团等业务持续发力。基于客户需求不断完善投行产品服务体系。并购融

资投放 1,159.51 亿元，同比增长 31.03%，抓好市场重点并购项目机遇，市场优势明显；银团融资投放 1,211.31 亿元，同比增长 13.48%；资本市场业务投放 244.95 亿元。

商投联动日趋完善。打通投行资产与财富资金闭环，挖掘私行、企金、同业客户财富管理需求，畅通“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的大财富价值循环链，为财富板块提供优质资产 1,750.91 亿元，同比增长 56.85%。同时，在 ESG 经营理念指引下，绿色投行业务融资规模 953.13 亿元，其中，绿色银团落地 315.03 亿元，绿色并购落地 94.47 亿元，绿色资本市场业务落地 125.84 亿元。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落地 7.36 亿元；绿色代理推介落地 45.61 亿元。

(4) 机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地方财政预算压力加大等外部困难，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自律政策从严等情况，从促发展、降成本、增效益、提能力等方面巩固客户经营基础，推动机构业务更高质量发展。

以经营客户和存款为主线，实现规模稳增的同时付息成本持续下降。截至报告期末，机构客户数达到 6.55 万户，同比增长 9%；机构客户存款余额 8,617 亿元，日均存款新增 558 亿元，付息率下降 18 个基点；贷款余额增长 19%；新增财政代理资格 53 项，增长 6%；新增公共资源类代理资格 126 项，增长 20%。

以政府客户预算资金为源头开展链式营销，稳步提升存款贡献。通过发挥政府客户重要战略价值和优势，加强跨条线、跨层级、跨机构协同联动，以财政资金链式营销、专项债营销体系为依托，带动资金留存和账户开立。报告期内，财政资金链式营销承接规模 3,608 亿元，带动承接账户日均存款新增 211 亿元；实现专项债财务顾问服务规模 2,660 亿元，市场占比 15.69%，实现新增专项债资金回存 1,225 亿元，回存资金市场占比 7.22%，带动承接账户日均存款 390 亿元。

以机构业务数字化转型为切入点，持续提升场景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获客能力。推进业务场景的智能化应用，持续提升客户经理在特定场景的专业服务能力与响应速度。发挥机构业务的平台作用，抓好资金源头，深耕重点场景，带动下游账户和资金的承接。机构类场景生态系统覆盖日均存款 4,368 亿元，带动企金客户共计 15,442 户。

(5) 国际业务/交易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推动国际业务高质量发展，以供应链金融强化产业韧性，持续提升“兴业管家”用户体验，大力推进财资管理业务，在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的同时，为深层次对外开放贡献兴业力量。

提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助力出海企业全球展业。一是继续推动跨境支付结算便利化，实现支付结算全流程线上化和自动化处理，推出“国际信用证自动开”“汇入汇款直入账”“极速汇款”“Swift G4C 来账预通知”等智能化服务模式。二是持续优化并丰富产品组合，先后推出企金美元日盈理财产品、单位美元活期存款（SOFR 挂钩）等产品，满足外贸客户的财富增值需求。三是不断夯实国际业务客户基础，针对关税和汇率双重波动，为出海企业量身打造“融资+结算+汇率避险”一揽子解决方案；升级推出“外向型企业积分卡”等授信模式，纾解中小外贸企业跨境融资困境。四是紧跟国家政策导向，以模块化、定制化的“金融产品+非金融服务”组合方案提升客户需求综合解决能力。积极探索“一带一路”倡议合作机遇，推出《出海企业金融服务方案》，服务贯穿“出海规划-落地运营-全球扩张”全链条；打造非金融赋能平台“阳光跨境”板块，引入财税、海关、外汇政策等合规信息，助力企业安心出海。报告期内，本外币涉外收付汇量 1,768.09 亿美元；跨境人民币收付量 9,650.88 亿元；境内企金外币日均存款 121.79 亿美元；境内企金外币日均贷款 104.65 亿美元。跨境电商生态圈客户近 4,000 户，办理涉外收付汇 42.95 亿美元。

构建供应链金融全景产品矩阵，打造供应链金融品牌新高地。报告期内，聚焦科技创新、先进制造、高端装备及绿色发展领域，重塑供应链金融服务的范围和内涵，向商品制造、分销、零售、消费各环节主体提供资金融通、支付结算、风险管理等“融资+融智”的综合化服务。截至报告期末，供应链金融业务本年融资发放金额 15,231.9 亿元，服务客户数 33,908 户，同比增长 7.8%。围绕区域特色保函应用场景，挖掘业务增长机会，报告期内国内保函业务发生额 375.31 亿元，同比增长 34.55%；服务客户 3,719 户，同比增长 6.35%。加强国内信用证推广和系统建设，提升结算融资一体化服务质效，报告期内国内信用证业务发生额 1,678.18 亿元，同比增长 32.04%。

推进“兴业管家”迭代优化，赋能企业财资管理数智化转型。打磨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兴业管家”，以提升“兴业管家”客户体验与业务效能为核心目标，通过推进渠道统筹、做好功能优化、做实运维保障、做优数字化运营，持续提升对客户服务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兴业管家”客户数 138.56 万户（其中个体工商户 9.87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6.74 万户。积极贯彻落实央国企司库体系建设政策要求，精准对接集团型企业客户在生产经营中的资金管理需求，持续推动“兴业管家”财资管理平台的优化与创新。通过“金融+科技+场景”的深度赋能，致力于为企业客户提供更加智能化、专业化的资金管理解决方案，助力企业实现资金运营的提质增效。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落地财资管理总部项目 1,160 个。

3.4.2.2 零售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金融业务持续推进零售体系化建设，构建“基础客户数字运营-双金客户管户经营-私行客户集中直营”的客户经营模式，提升客户向上输送能力。优化零售存款结构，提高零售信贷质量，促进信用卡稳健发展，依托数字化转型赋能，推动零售业务高质量发展提升。

（1）基础零售金融

零售客户基础夯实。公司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持续提升标准化、专业化、集约化、数字化、融合化经营能力。截至报告期末，零售客户数 11,195.73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79.78 万户，增长 1.63%；手机银行有效客户数 6,641.19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362.34 万户，增长 5.77%。手机银行月活跃用户数 2,331.78 万户。

零售存款稳健增长。公司秉持量价平衡原则，稳健推进个人存款业务发展。聚焦各层级客户的资产配置，通过分层分类差异化营销与个性化服务，满足客户多元需求，提升客户资金留存与价值贡献。积极布局支付场景的搭建与拓展，稳步推动结算性存款规模发展。截至报告期末，零售存款（银行口径）余额 17,164.1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82.68 亿元，增长 9.45%。其中，交易型客户带动的结算性存款占零售结算性存款总量的 37.65%，较上年末提升 0.15 个百分点。

生态场景建设持续推进。公司以场景金融建设为核心，通过整合内外部资源、技术能力和用户需求，围绕“五大新赛道”，有效链接客户，构建“衣食住行购，游娱医政教”等主流高频生活场景服务能力，以流量带动获客、以场景促进用卡结算。在场景建设过程中，以“提振消费”为主线，完善金融权益，丰富金融产品，服务好居民消费需求，实现生活场景与金融业务的转化。

养老金融满足多元化需求。公司为备老及养老客户开展综合化服务，依托“安愉

人生”俱乐部，常态化开展客户活动与金融宣教，丰富养老服务内涵，践行健康银龄观；丰富养老金融产品供给，创新养老资产管理工具，不断提升养老金融服务专业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服务60周岁及以上客户1,086.43万户，管理综合金融资产1.11万亿元。累计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719.14万户，较上年末增加91.69万户，增长14.61%。个人养老金产品涵盖储蓄、基金、理财、保险四大类，产品数量254支。

(2) 零售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搭建消费金融生态，深耕智慧市场等重点场景，零售贷款规模稳步增长，资产质量保持平稳，资产结构持续优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零售贷款（银行口径，不含信用卡）余额15,409.7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4.71亿元。其中，个人购房按揭贷款余额10,909.9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0.32%；个人消费贷款余额925.96亿元，较上年末下降4.85%；个人经营贷款余额3,573.8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7%。

精细管理，稳固按揭贷投放。公司深化重点渠道合作，推动条线联动，强化总分联动营销，优化重点系统功能，提升流程作业效率，推进按揭业务综合经营。规范重点房屋中介机构管理，持续强化风险防范。报告期内，按揭贷款投放869.81亿元，同比增长13.51%。

体系运营，搭建消费贷场景。公司持续完善业务策略，强化目标客群分层分类经营，主动做好客户白名单管理，不断迭代模型策略，有效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强消费贷场景构建，围绕汽车、教育、文旅等真实消费场景打造特色产品，满足客户消费需求。截至报告期末，消费贷款余额925.96亿元。

重点突出，推动经营贷发展。公司健全跨分行营销协同机制，优化融资业务模式，推动重点产品迭代，聚焦重点地区，围绕重点场景，锚定好人好房、财富客户、智慧市场、科技人才、核心企业上下游等重点生产经营类客群，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经营贷款余额3,573.8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7%。

(3) 财富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锚定低利率环境下的结构性机遇，打造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以数字化转型为关键驱动，串连“选、育、用、留”人才发展价值链；依托“研发投入承销托”一体化协同价值引擎，构建全市场产品优选生态，实现零售财富业务高质量

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零售金融资产（银行口径，不含三方存管市值）余额 35,216.4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91%，其中，零售财富金融资产（不含三方存管市值）余额占比 51.26%。实现零售财富中间业务收入 27.43 亿元，同比增长 13.45%，轻型银行经营成效凸显。

客群经营质效双升。公司坚守“金融为民”初心，深耕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以个性化、差异化的产品匹配与服务触达，打造“长尾客群-双金客群-私行客群”阶梯式客户成长通道。强化与客户的价值联结，将财富服务延展至家庭规划、生活场景赋能等多元领域，稳步向“客户终身财富与生活伙伴”的角色转型升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零售财富产品持仓客户数 883.87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07%；零售白金和黑金客户上迁至私行客户数 1.18 万户。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累计创造财富增值 373.38 亿元。

品牌与队伍建设协同进阶。围绕“兴福龙”IP 形象，升级开展“兴福芳华季”“爱伴万家同行”财富客群经营主题活动，活动页面访问人数超 41 万人、参与人次超 86 万次，线下举办主题沙龙及入企活动近 3.1 万场，覆盖客户达 52.4 万人，进一步塑造财富管理品牌形象。队伍管理向“专业化、精细化”迈进，有针对性地补齐队伍短板，精准提升队伍能力，同时，以资产配置为抓手，提升队伍专业能力，驱动产能飞跃。

产品矩阵持续丰富扩容。公司坚持“客户第一、专业至上、全市场优选产品”的总体思路，打通集团内“资产构建-资产管理-渠道销售”链条，深度整合境内外优质资产供给资源，全力满足客户全球资产配置需求。一方面，着力打造覆盖现金管理、固收、权益、另类投资及保险保障的全谱系产品矩阵，具备差异化投资期限与风险等级，精准匹配客户对流动性、安全性、收益性及保障性、传承性的多元化财富管理需求。另一方面，加速丰富外币存款、外币理财、QDII 公募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等产品供给，积极推进财富管理国际化货架建设，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跨境资产选择。通过持续优化境内外产品货架，公司致力于更全面、精准地服务客户多样化的财富管理目标，增强市场竞争力。

数字化转型向纵深推进。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覆盖“队伍-客户-产品-渠道-合规”的全链路数字化工具体系，优化客户服务体验，提升业务运营效率和管理效能。持续深化财富数据资产的应用能力，强化数据归因分析，赋能智慧决策与经营策略优化，推动财富管理向精细化、敏捷化和闭环化方向升级。推动“钱大掌柜”平台升级，打造“钱大掌柜”成为财富管理业务主阵地，提升数字化运营能力。截至报告

期末，“钱大掌柜”注册用户数 2,037.34 万户，较上年同期增长 4.23%。

（4）私人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私人银行业务加速推广直营中心建设，强化私人银行人才队伍专业能力，以“研产销”一体化机制赋能业务发展，全面升级私行业务专业经营管理体系。

客户净增创历史新高。围绕旅程式智慧经营主线，持续优化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体系，数字化赋能客户专业经营。截至报告期末，私人银行客户月日均数 84,258 户，较上年末增加 7,241 户，增长 9.40%。私人银行降级流失客户同比持续下降，进一步夯实客户稳定性水平。

研产销带动规模增长。投研引领，提升投研宏观趋势与大类资产配置的研判水平，加强投顾中台专业产出能力；产品精选，丰富全品类产品货架，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销售推动，构建“买方思维”的全产品销售推动体系。在“研产销”一体化机制的高效运转下，专业运作能力持续提升，带动私行业务规模增长。截至报告期末，私人银行月日均综合金融资产 10,532.0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21.65 亿元，增长 9.59%。

直营中心建设全面推广。在前期 7 家试点分行基础上，逐步构建起覆盖重点区域的服务矩阵，截至报告期末已成立私行直营中心 34 家。依托直营中心为核心服务阵地，加快推进私行客户集中和队伍集中的客户经营模式，强化私行客户经理和投资顾问两大专业队伍的赋能体系，以量质双升为核心目标，通过落地投资顾问专业序列、升级三阶培训体系、精细化队伍管理机制，全面增强队伍专业经营能力，进一步凸显客户服务的专业价值。目前直营中心客户降级流失率大幅低于全行平均水平，为业务高质量发展注入核心动能。

家族办公室业务升级。举办家族办公室业务升级发布会，以“家族传承、企业融智、财富管理、悦享生活、法税咨询、寰宇服务”六大中心为依托，全面升级“人家企”一站式家族办公室服务体系，推进商业价值与社会价值深度融合，创造私行业务社会价值。

（5）信用卡业务

报告期内，信用卡业务持续向交易驱动型和稳态收益型方向转型。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发卡 97.94 万张，实现交易金额 8,739.38 亿元。

加快获客模式转型。大力推进集团获客、场景获客，报告期内“三融合”（借贷两卡联动融合、公私联动融合、同业金融客户及“客户的客户”联动融合）新户发卡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26.4 个百分点，年轻学历新户发卡占比同比提升 2.2 个百分点。加强获客活客一体化建设，拓展优质获客场景，深化跨界合作，与特步集团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构建“金融+体育”场景生态圈。完善产品体系，推出美运百夫长白金卡，厦航、南航联名卡升级上线，把握区域特色推出“重庆渝畅游、宜昌昭君卡”等属地化产品，完成银联/VISA 双标磁条卡芯片化升级与万事达单标卡“一芯双应用”升级并于 6 月底上线，借助营销方案和总分联动拉动升级转化，满足更多用户境内外用卡需求，促进交易提升。

深化客户经营。坚持促消费、惠民生，打造多元化用卡环境，推进垂直场景生态建设，深化与全国头部品牌及本地特色商户合作，提升持卡人日常生活消费场景用卡体验。加快“兴动全球”品牌布局，持续开展境外返现活动，叠加留学缴费、海外购物等专属场景，提升境外用卡体验。提高分层经营能力，结合客户标签和画像，配套差异化营销策略与品牌活动。持续改善交易结构，报告期内线上交易占比同比提升 0.85 个百分点。构建积分价值闭环，加快多倍积分、积分抵现等场景拓展，提升积分使用体验与价值感。加大场景分期资产构建，汽车分期深化与优质品牌厂商合作，新增交易量同比增长 144.10%，商户分期联合头部平台开展分期满减、利息折扣等营销活动，新增交易量同比增长 549.30%。“兴业生活”体验升级，聚焦美食、出行、娱乐、购物，建立消费场景矩阵，融合社交游戏、IP 经营、内容生态开展用户活跃经营，打造一站式服务体验。截至报告期末，“兴业生活”注册用户 5,836.25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5.35%。

加强全流程风险管理。严控新增风险，规范营销展业模式，落实推广人员适任性管理，重构发卡审批流程，推动两级品管机制扎实落地，从发卡源头提升资产质量。报告期内新发卡低风险分层客户占比同比提升 2.09 个百分点。压降存量风险，完善存量风险跟踪监测体系，引入第三方大数据，结合模型工具优化管控策略，报告期内月均入催额同比下降 15.24%。提升不良清收的规范性，加强外包机构督导管理，加大人工智能和大模型技术在电话催收和智能质检等方面的应用。

守好合规消保底线。强化合规内控管理的规范化、体系化建设，抓实外包管理、合规运营、问题整改、责任追究等关键环节，完善制度体系形成长效机制，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创新消保宣教形式，策划推出微电影《骗局背后》《消保西游—白骨精的债务

迷局》《消保西游—“善财”童子的养老骗局》，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宣教活动，普及防诈知识，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传递消保正能量。

3.4.2.3 同业和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同业与金融市场业务深化转型，开展国内外金融市场研究分析，基于同业合作开展金融市场业务。一方面，围绕“轻型银行”推动业务转型和收益提升；另一方面，围绕促进撮合、强化代理能力拓展同业生态发展空间。报告期内，同业客户合作更为多元，业务结构更为均衡，协同联动更为紧密，发展可持续性、综合价值和效益进一步提升。

(1) 同业客户服务

同业客户合作更为深入。公司全面深入服务金融行业各领域，与主要金融要素市场机构建立全方位业务合作关系，在持续提供高效稳定的清算、结算服务基础上，在融资服务、投资交易、系统建设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资金结算量 14 万亿元、期交所会员出入金结算量 3.2 万亿元、上海清算所结算量 1.1 万亿元、上海黄金交易所结算量 1,641 亿元。

同业金融机构合作方面，不断优化分层营销服务措施，为不同类型同业金融机构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争做合作伙伴的结算、托管、交易、投行业务的主合作行，各层级同业客户价值持续提升。公司对境内主要行业的同业法人客户基本实现合作全覆盖；与全球 90 个国家和地区的 1,179 家银行协同建立了全球银行跨境服务网络，160 家中外资银行通过公司成为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的间接参与者。

融合生态影响不断扩大。积极落实“商行+投行”战略，携手头部非银机构，开展“投行+投资”生态圈建设。一方面，“投承销托”一体化运作，债券发行承销精准对接直接融资需求，共同服务“同业客户的客户”。报告期内，金融债、ABS、同业存单等债券类资产的一级市场中标金额、二级市场交易均大幅增长。另一方面，依托“银银平台”整合集团内外优势产品、渠道资源和科技能力，深入服务市场主体在产品、销售、交易、服务等方面的多元化需求，进一步赋能同业生态圈。

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公司深入开展“织网工程”建设，着力发展结算类业务，结算性存款日均规模在同业存款中占比提升 5 个百分点，有效匹配同业客户及金融市场的结算、融资需求，保持同业负债规模稳定、结构优化，成本控制得当。同业大类资产

围绕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综合考虑规模、收入、资本占用、收益率等多重因素，配置不断优化，标准化产品占比保持高位，收益水平提升。丰富合格交易对手，并以投资有效带动存管、托管、投行业务协同发展，交易能力进一步增强。

票据支持实体经济。大力拓展商业承兑汇票、绿色票据，拉动票据贴现增长。同时强化利率市场研判，加大发展票据交易，进一步便利企业融资，有力服务实体经济。

(2) 银银合作业务

银银平台是公司同业与金融市场业务统一品牌，围绕“统一门户”“投资交易枢纽”“金融服务超市”三大定位，打造“支付结算”“财富销售”“做市交易”“跨境业务”“托管业务”五大生态圈和一个“投研智库”。公司多年来持续深耕中小银行合作，通过银银平台的深入链接，建立起覆盖广、合作深、延伸长的中小银行“朋友圈”，并延伸服务所有同业客户，成为公司重要的差异化经营特色。

银银平台不断转型升级，赋能客户服务。公司紧抓技术创新、客户需求，推动银银平台发展模式从“以产品为中心”向“以客户为中心”转型、业务重心从负债业务向销售交易转型、客户体验从功能实现向智慧赋能转型、平台价值从条线协同向赋能集团转型。截至报告期末，银银平台各类金融产品交易量超 4.96 万亿元，合作机构超 3,000 家。

整合集团内外多元化资管产品和服务能力，“财富销售生态圈”不断扩大，具备行业领先销售能力。银银平台财富销售保有规模近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06%；中小银行理财代销合作机构 549 家，延伸赋能同业客户的企业、零售客户，不断丰富欠发达地区现代化金融服务和金融产品供给，有效服务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提升普惠金融覆盖面。

服务同业客户多层次支付结算需求，“支付结算生态圈”持续深化，保持市场领先优势。银银平台整合公司基础设施能力、金融科技资源和业务运营经验，为中小金融机构提供一揽子综合化的支付结算服务。数字人民币聚焦消费支付、代收代付、金融服务、电子政务、跨境支付、联合营销及对台服务七大场景，持续为 2.5 层合作银行提供服务，合作机构数量居市场前列。截至报告期末，合作银行数字人民币个人及单位钱包交易量 400.19 亿元，同比增长 1,619.77%。

(3) 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理财、基金、信托子公司专业能力，推进资管业务转型发展，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资产配置需求。

兴银理财坚持“以价值创造为核心，以长期业绩论英雄”的投资理念，持续打磨产品，优化服务，强化全流程产品管理和长期客户陪伴，推进全产品货架与多元客户需求深度融合。截至报告期末，兴银理财管理产品规模 23,155.77 亿元，其中，固定收益类产品规模 22,738.72 亿元，权益类产品规模 67.32 亿元，混合类产品规模 349.32 亿元，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规模 0.41 亿元。

兴业信托坚定回归业务本源，积极融入集团生态圈，在发挥信托牌照和功能优势赋能集团“大资管”战略的同时，自身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资产管理能力和信托服务水平有效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兴业信托管理资产规模 6,584.0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2.80%；存续信托业务规模 6,376.45 亿元，其中，主动管理信托业务存续规模 5,154.33 亿元，占比 80.83%。

兴业基金牢固树立以投资者最佳利益为核心的经营理念，着力打造风格多元、辨识度高、特色鲜明的“被动主动双向并举”的市场化产品货架，向产品布局“特色化”升级发展，不断提升服务投资者水平，满足不同层级客户配置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兴业基金资产管理总规模 5,061.3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3.20%；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4,480.2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8.93%；其中，非货基金管理规模 2,740.6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3.30%。

(4) 资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业务持续推动建设全市场、全客群、全链条、全生态的“四全”FICC 业务体系，强化科技赋能，打造金融市场综合营运商与金融市场综合服务商。

坚持“国之大者”责任担当，积极参与国债、地方债、政金债承销。报告期内，公司利率债承销总量达 4,786.48 亿元，同比增长 50.64%。其中，国债承销量 1,855.3 亿元，同比增长 54.16%；政金债承销量 1,634 亿元，同比增长 67.57%；地方债承销量 1,297.18 亿元，同比增长 29.86%。

发挥债券投资交易业务优势，满足企业融资需求，全力做好“五篇大文章”，支持实体经济本源。优先支持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

主题债券投资。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资各类主题债 354.20 亿元。其中，科创债券投资 262.14 亿元，绿色相关债券投资 51.32 亿元，普惠金融相关债券投资 5.82 亿元，养老金融 33.53 亿元。

持续加大做市交易与销售力度，为各类要素市场提供流动性。报告期内，公司在债券、利率、汇率、贵金属等领域做市交易业务排名保持市场领先。债券做市交易方面，现券交易量 3.7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21%，其中，债券通“北向通”做市成交 1,666.20 亿元，同比增长 33.10%，在搭建境外投资者与境内金融市场的桥梁中贡献兴业力量。外汇、利率衍生品交易量持续增长，其中，互换通成交 838.28 亿元，市场排名位居前列。贵金属交易量超 3 万亿元，银行间黄金交易做市商排名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一。

将营运能力与服务能力充分对接，推动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为市场各类客群提供利率、汇率、信用、贵金属等金融市场领域综合服务方案。构建“基金管理人-投资者-托管行”三位一体的协同发展生态，形成资产配置闭环管理新模式，服务专业机构投资者超 90 家；积极应对市场环境与客户需求变化，以服务客户多元化资产配置为导向，体系化推动业务发展，积存金业务（含添利金条）累计带动客户数 53.81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31.41%；结构性存款累计带动客户数 50.29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32.10%。

加强协同联动，带动业务、客户拓展和综合效益提升。一是信用债投资。一级市场投资人民币信用债及 ABS 合计 1,586 亿元，同比增长 8.21%，服务 715 家优质企业主体融资。同时，布局信用债指数基金产品，成为全市场首家参与信用债 ETF 一二级申赎的银行自营机构。二是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服务企业客户出海需求。报告期内，服务企业客户数 1.37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9.05%。三是助力零售条线拓客增收。把握黄金价格持续强势的市场机遇，从加强零售客户资产配置的维度出发，持续做好市场拓展。

（5）资产托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托管业务转型发展，发挥“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协同经营优势，深化业务与场景融合，加快数字化转型赋能。截至报告期末，在线托管产品 54,264 只，保持全行业第二位（中国银行业协会托管业务专业委员会数据）；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16.86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71%。报告期内，实现托管中间业务收入 19.43 亿元，同比增长 9.98%。

重点业务行业排名稳居市场前列。公募基金托管规模位列全行业第三位、股份制

商业银行第一位，银行理财托管规模保持全行业第二位，信托产品托管收入保持全行业第一位（中国银行业协会托管业务专业委员会数据）。

3.4.2.4 金融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企业级、标准化”方法，以架构、数据、技术、基建、安全“五个先进”为目标，全面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在赋能业务发展、夯实技术底座、筑牢安全防线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有力促进数字化转型从“建设期”走向“收获期”，推动“数字兴业”尽快走进“智慧兴业”。

深化机制改革，统筹推进数字化转型进入下半场。成立“人工智能+”行动领导小组与工作组，发布《“人工智能+”行动方案（2025—2027年）》，全面开展“人工智能+”行动。以“AI 人人可用、人人都用 AI”为目标，全面打响“智能之战”，构建“6+X”AI 能力体系（6 大平台+X 场景应用），打造 12 类 AI 应用范式，开展新技术应用主题培训和“人工智能+”研修班，统一工作思路，深化智能化场景挖掘与应用。持续完善科技人才选育与转化机制，重点引进人工智能、云原生等领域高层次、国际化专业人才。加强科技专业人才培养培训，组织科技专业序列和人才认证体系重检与考试，制定科技方向国际化人才库培养方案，强化科技人才支撑。

加快企架建设，优化治理提升交付效能。加速企业级架构蓝图落地，完成分布式核心系统建设工程总体设计工作。按计划稳步推动企架“新城建设、旧城改造”任务，推进企架重要公共组件建设，优化企业级场景流程平台功能，着重提升系统高可用性、流程配置灵活性与扩展性，截至报告期末，日均接口服务调用超 2.5 万次，累计服务交易量超 138 万次。加强架构治理规范化建设，全面优化上线投产流程，显著提升敏捷交付能力。

强化技术引领，拓展创新应用场景边界。加快人工智能应用落地，智能体平台上架超 200 个智能体，企业级知识问答平台服务总问答超 16 万次。部署全渠道 AI 数字客服，服务客户超 2,700 万人次。借助 AI 进行消保内容审核，已覆盖理财、个贷、信用卡、代销等十余个业务场景，单笔审核平均节省时间达 50%。拓展区块链技术应用，成功对接国家航贸链，累计完成单证登记金额 17 亿元。积极参与外部技术展示与交流，探索元宇宙与具身智能领域，试点厅堂引流、知识问答等服务场景。持续拓展前沿技术边界，探索物联网、卫星遥感技术，扩大生物资产监管、跨境农业监测等场景落地。

筑牢数据根基，赋能业务价值充分释放。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数据治理机制，持续推进数据字典重检和系统贯标，推动数据治理从“治标”走向“治本”。加速数据资产化进程，持续做强数据产品与服务，基于“兴易查”平台新上线多项外部数据查询服务，访问量达 95 万次。强化数据对业务赋能成效，推动数据价值在营销、风控、一线经营等领域充分释放。持续优化分行数据服务系统，推动属地化数据应用建设，有效提升数据服务能力。

升级云化平台，夯实数字金融支撑底座。加速新一代云平台建设，推进应用全面上云，完成总行云、集团云和测试云部署。制定技术标准规范，为全面上云提供支撑。持续完善贵州、上海、福州三地算力基础设施布局，加强智能算力供给，有效支撑百亿级训练推理任务。

构筑安全防线，全面加强风险管控保障。完善网络安全纵深防御体系，完成网络安全实战能力评价项目，获得最高级别优秀级评价，成为金融业首家获此殊荣单位。强化业务连续性保障，实现核心系统一键切换与异地稳定运行。聚焦反洗钱、反欺诈等重点领域，夯实数字安保防线，报告期内拦截涉诈资金 5.04 亿元，保护潜在受害者交易资金 8.03 亿元。

3.4.3 主要子公司情况

(1)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注册资本 90 亿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金融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截至报告期末，兴业金租公司总资产 1,424.55 亿元，所有者权益 274.01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7.53 亿元，净利润 12.52 亿元。

报告期内，兴业金租公司推进专业化转型，发挥牌照优势，联动集团服务实体经济，与超过 20 家分行开展项目合作，重点推进绿色租赁、科技新兴、航运等领域业务发展。**绿色租赁方面**，持续推动新能源、节能减排等绿色环保领域业务，投放绿色项目约占兴业金租公司总投放的五分之三。**新兴领域方面**，以“链长工作制”引领新兴赛道布局，加速 IDC、半导体、新能源汽车等业务批量复制，提供资金支持 44.49 亿元。**航运业务方面**，持续提升航运领域专业经营能力，累计签约船舶 26 条、金额 109.83 亿元，

累计完成投放 47.33 亿元。

（2）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0 亿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73%。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兴业信托总资产 688.12 亿元，所有者权益 212.42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2.27 亿元，净利润-5.63 亿元。

报告期内，兴业信托纵深推进与集团的“风险协同、业务协同、渠道协同”，深度融合和服务集团“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三位一体战略布局和经营特色构建，持续扩大业务合作“朋友圈”，深挖服务“五篇大文章”的信托服务场景，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美好生活。**资产服务信托方面**，财富管理信托业务管理规模较上年末增长超 70%，其中，家族信托及家庭服务信托新增规模处于行业领先，机构资产服务信托等业务领域取得积极进展。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服务信托业务规模 1,241.1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5.71%。**资产管理信托方面**，在深化集团协同的同时，积极拓宽与其他资管机构“朋友圈”的合作，持续扩大市场覆盖面，丰富资管产品货架。截至报告期末，资产管理信托业务规模 4,885.1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6.52%。**公益慈善信托方面**，践行社会责任，彰显金融担当，报告期内新增公益慈善信托 2 笔，助力红色文化传承、航空教育发展，累计业务规模 60 万元。

（3）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注册资本 12 亿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90%。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兴业基金总资产 58.15 亿元，所有者权益 52.55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95 亿元，净利润 2.4 亿元。

报告期内，兴业基金着力推动权益业务发展，加快形成风格多元、辨识度高的产品布局，产品发行保持紧凑节奏，围绕市场需求新发 5 只权益指数基金，进一步丰富权益产品货架。打造平台型、团队制、一体化、多策略投研体系，做好产品回撤控制，不断提升投资业绩，致力于为投资者创造长期可持续价值，前瞻布局港股互联网赛道，助力

投资者分享中国企业发展红利。提升客群多样性，建立标准化、流程化的多层次客群营销服务体系，为更多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线上零售业务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59.33%，个人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29.42%，个人客户持有公募基金份额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6 个百分点。以投资者最佳利益为核心，加强投资者保护和陪伴，创作形式多样、通俗易懂的投教宣传作品，引导投资者理性、长期投资。

(4)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3.20 亿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66%。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发放个人消费贷款、发行金融债券、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境内同业拆借和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兴业消费金融总资产 815.39 亿元，净资产 121.74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5.60 亿元，净利润 8.68 亿元。

报告期内，兴业消费金融持续推动获客体系与风控能力建设，经营质效稳中向好。线下业务坚持亲核亲访、送贷上门的展业机制，有效服务商业银行难以覆盖的客户群体，结合创新产品服务、制定场景专案、拓展重点客群和深化集团零售业务联动等工作，客群结构更加优化。线上业务重点完善场景合作模式，同时吸收借鉴头部互联网金融平台获客运营经验，加强自营获客、自主风控和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对接集团互联网入口，自营业务体系逐步完善。持续强化风控建设，增强贷前风险研判、差异化审批和存续管理能力，加大特殊资产处置、合规内控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深化精细化管理及数智建设工作，不断提升中后台支撑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兴业消费金融各项贷款余额 805.20 亿元，自成立以来累计服务客户超 2,800 万户，发放消费信贷突破 4,500 亿元。

(5)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0 亿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发行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及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兴银理财总资产 188.6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82.52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8.86 亿元，净利润 12.62 亿元。

兴银理财持续优化产品管理体系，确保产品运作长期稳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欧洲投资与养老金”（IPE）出版集团发布的“2025 年全球资管 500 强”榜单中排名

全球资管机构第九十名，中国资管机构第八名，连续三年跻身全球百强、中国十强；综合理财能力累计三十个季度居普益标准全国性理财机构综合理财能力榜首，自开业以来累计服务客户 3,034.76 万户，为客户创造投资收益 4,335.00 亿元。持续深化普惠金融布局，加快推进农信机构等中小金融机构的理财代销合作拓展，强化“兴普惠”定制产品发行供应，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开拓中小银行代销合作机构超 540 家，中小银行代销渠道的理财余额 2,379.6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78.01 亿元；“兴普惠”系列产品规模 257.3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3.99 亿元。

其他重要子公司

（6）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重组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5 亿元，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交易咨询、资产管理等多项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兴业期货总资产 110.47 亿元，所有者权益 7.58 亿元。

报告期内，兴业期货持续发挥期货和衍生品专业牌照功能，深度服务集团客户，服务母行客户 3,575 户，报告期内新增 521 户。**夯实经纪业务基础**，加速集团资源转化与数字化经营，开展集团银期联动，报告期内，实现银期签约 541 户，同比增长 100.37%，集团银期联动日均规模总计 35.83 亿元；聚焦产业客户服务，开展季度化路演，服务产业链客户 30 余家，为 54 家上市公司提供期货专业支持，服务上市公司客户权益规模 9.8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期货经纪日均权益 86.81 亿元。**加快两翼专业赋能**，增强新品种研发和交易咨询能力建设，以套期保值、风险对冲、场外期权等为重要抓手服务母行；为客户提供 MOM、国债期货、贵金属等多种衍生品策略资产管理产品，丰富集团产品货架，助推集团“大资管、大财富”发展。截至报告期末，MOM 业务规模 7.2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6.48%；资管业务规模 88.51 亿元，同比增长 93.87%，较上年末增长 37.17%，行业规模排名上升 4 名至第 9 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五月数据）。**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发挥银行系期货公司优势，联动母行推进乡村振兴，报告期内在全国 9 个乡村振兴地开展帮扶工作，落地 2 个产业帮扶项目，带动农村人口就业 1,800 余人，通过消费帮扶、专业培训、实地调研等多维举措，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3,000 余户。

(7)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注册资本 2.55 亿元，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系国内首家银行系金融科技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金融数据处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和运营服务，系统集成服务等。

报告期内，兴业数金持续提升集团服务和科技输出能力，积极服务集团做好“五篇大文章”。**面向集团服务**，坚持“企业级、标准化”，加快推进分布式核心工程建设，大力推进“新城建设、旧城改造”和重要信息系统容灾建设，开展新一代国际业务项目二期建设，推进国际业务线上化、智能化转型，全力支持集团出海赛道，持续深化敏捷转型，发力体验之战，不断提升客户体验和运营效率，为集团实现经营模式转变保驾护航。**面向科技输出**，推动打造“1+N”金融科技生态圈，积极为同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科技输出累计上线运行中小金融机构超 320 家，在线运行中小金融机构超 180 家。

(8)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注册资本 19.5 亿元，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是由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经原中国银监会核准具有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参与福建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转让和处置业务；收购、转让和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业务；受托管理各类基金等。截至报告期末，兴业资管总资产 258.35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 3.54 亿元，净利润 1.32 亿元。

兴业资管围绕集团特资经营融合及市场化运营，持续深耕特资主业，推进特资业务收处，区域市场地位稳固；积极发挥功能作用，主动参与区域内国企纾困、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化解，并在破产重整、个贷批转等业务领域持续探索实践，推动特资经营转型。报告期内，兴业资管特资业务累计投放规模 15.99 亿元；收购不良债权总额 35.00 亿元，处置不良债权总额 18.46 亿元。

(9)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注册资本 34 亿元，是本公司的间

接控股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顾问。

兴业国信资管依托集团协同优势，助力集团在“并购融资+资本市场+权益投资”业务领域的发展，提升集团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作为集团“商行+投行”战略的核心载体之一，兴业国信资管致力于成为具有突出品牌特色的专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始终坚持稳健经营、审慎投资的投资策略，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大力支持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坚持“成长+并购”双轮驱动，深耕新能源、新材料、生命科学、高端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六大行业，助力集团权益投资迈上新台阶。

3.5 风险管理

公司坚持“风险为本、发展为要、专业制衡、服务经营”的指导思想，制定了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并重的发展战略，建立了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管理体系，健全了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了风险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将各类业务、各种客户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洗钱风险等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执行层在风险管理上的具体职责，形成了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中，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共同致力于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全面风控能力，完善风险偏好战略传导，积极应对各类风险叠加以及财务资源消耗带来的压力，提升不良贷款管控质效，建立企业级风险管理系统，强化科技对风险赋能，助推业务高质量发展。

3.5.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并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提升信用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和精细化程度，优化信贷投向及客户结构，不断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实现风险和收益平衡，有效控制风险。

加大重点领域资产质量管控。进一步完善敏捷小组工作机制，提升对风险资产的统筹和应对能力，推动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消费金融、账销案存资产等重点领域风险有效化解。提高授信政策针对性，聚焦“五篇大文章”，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

局，执行“有保、有控、有压”的差异化授信政策，赋能业务转型发展：按照国家政策导向、行业升级整合变化趋势，择优支持汽车、医药、现代物流、教育、文体、家电等民生消费升级和新型消费领域，重点落实传统产业“两新”要求，支持设备更新、技术升级。围绕美丽中国建设、绿色低碳转型等政策导向，聚焦“绿色产业+低碳转型”，着力构建绿色金融资产。顺应产业政策变化，重点支持新基建、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国产替代、“专精特新”、新质生产力等领域的优质客户。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支持，持续完善技术流评价体系，优化技术流模型，提高对科技企业的风险识别与差异化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推动技术流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不断深化集团智能风控体系，建设风险管理系统，提升投融资业务效率，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落实《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原银保监会 2018 年 1 号令）规定，持续建立和完善集团范围内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体系，推进制度完善、系统建设、数据治理等工作，计量并动态监测风险暴露集中度，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风险暴露集中度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

3.5.2 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防范流动性风险，确保支付需要；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保障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在可承受风险范围内追求银行利润和价值最大化，实现“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统一；通过资产负债管理手段，确保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负债经营，以“稳规模、降成本、调结构”为目标，不断提升负债来源稳定性和多样性，同时注重加强与资产增长的匹配性，资产负债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稳健达标。一是加强考核引导，扎实推进企金“织网工程 3.0”工作，有效融合场景平台建设，做实主结算户经营，依托零售体系化经营，强化代发、收单、财富、支付结算等重点客群拓展和差异化经营，不断夯实存款增长基础。二是根据外部形势变化和业务发展需要，加强市场化资金统筹，合理摆布各类负债产品的规模、期限结构，推进金融债券择机发行，进一步补充长期稳定资金。三是加强日常流动性管理，综合运用现金流分析、资金头寸预报等方法进行流动性监控，提升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确保流动性风险安全可控。

3.5.3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包括交易账簿利率风险、股票风险以及全部账簿的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并持续完善与风险管理战略相适应的、满足新资本协议达标要求和市场风险监控要求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政策、流程和方法；提升市场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实现市场风险集中统一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促进相关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市场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强化科技赋能理念，实现市场风险管理数智化提升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市场风险指标均维持在限额范围内，市场风险体系运行稳健。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在数字化转型战略方向下，持续深化健全数字驱动的全面市场风险管理体系，重点围绕系统优化、市场投研、风险监测、风险预警、限额管理以及资本计量等方面，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报告期内，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计量市场风险资本；不断加强风险因子识别、计量、监测和预警；持续优化并有效执行市场风险多层次限额体系；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及情景分析；持续深化市场风险敞口及损益分析。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是公司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

（1）交易账簿利率风险

公司交易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人民币债券类业务和利率互换业务。风险管理措施以限额管理为主，限额指标包括利率敏感性指标、信用利差敏感性指标、止损指标等，通过年度业务授权书以及定期投资策略方案的方式下达执行；同时，公司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切实做好尾部风险防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定期开展利率走势分析，加强利率风险防范，积极优化基点价值管理，强化利率风险、信用利差风险监测与预警，使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处于合理水平。同时，对系统计量模型进行校验，以保证计量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2）汇率风险

公司交易账簿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人民币做市商业务综合头寸，风险管理措施以敞口管理为主。作为市场上活跃的人民币做市商成员，公司积极控制敞口限额，做市商综合头寸实行趋零管理，隔夜风险敞口较小。

公司银行账簿汇率风险主要来自外汇资本金项目汇率风险头寸，对于该部分因正常经营难以避免的由资产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敞口，公司通过阶段性资本金结汇或者外汇利润结汇操作，保持非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的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监测汇率走势，分析汇率变化影响。公司总体汇率风险稳定，各项核心限额指标均满足限额要求。

(3) 商品风险

公司商品风险主要来自黄金、白银业务，市场风险管理措施以市值敞口、重量敞口限额管理为主，同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防范尾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监测商品市场走势，分析评估市场变化对商品业务损益的影响。公司总体商品风险稳定，商品业务限额指标均在限额范围内。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时间	基于敏感度法的市场风险资本占用					违约风险	剩余风险	合计
	一般利率风险	股票风险	商品风险	汇率风险	信用利差风险			
2025年6月30日	2,339	283	1,733	1,375	11,542	2,868	80	20,220

3.5.4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对利率趋势的判断，在公司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短期保持净利息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长期保持经济价值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中性审慎的利率风险偏好原则，紧跟国内外经济形势、宏观政策及金融市场重要变化，加强对利率走势的分析研判，综合外部环境和内部利率风险敞口结构的变化灵活调整利率风险管理策略，持续开展动态监测与风险管理。一是持续关注国内外利率走势变化影响，提高利率走势的前瞻性分析预测能力，灵活调整利率风险主动管理策略，把握市场利率调整的阶段性机会，合理组合资产负债结构和久期；二是运用价格引导、久期管理、风险限额等管理工具，有效监测和控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确保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水平整体稳定；三是组织开展利率风险压力测试，进一步提高利率风险管理的敏感性和前瞻性。截至报告期末，利率风险水平控制在公司年度利率风险管控目标范围内，压力测试结果也显示各项指标均维持在限额和预警值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3.5.5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目标，是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降低操作风险事件发生的频率，并将操作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促进各级机构业务经营依法合规，为集团业务发展提供健康的运营环境。公司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降低操作风险事件发生频率，为业务发展提供健康的运营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操作风险管理重点领域和操作风险变化趋势，优化操作风险管控手段，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夯实操作风险管理能力，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一是对标落实《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要求，持续优化改进公司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二是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提升关键风险指标（KRI）监测、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损失数据收集（LDC）等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运用能力，提高操作风险管控质量。三是扎实做好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保障公司各机构重要业务流程的连续稳定运营。

3.5.6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公司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促进全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公司董事会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合规风险管理机构。公司建立了业务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审计部门三道防线的合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落实合规经营理念，健全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基础，突出重点领域，将合规风险管理融入日常经营之中。一是强化合规文化建设，通过编制员工合规手册等，系统梳理重要岗位禁止性规定、违规风险及合规履职要求；通过线上视频课程、线下集中学习等方式，大力宣贯《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通过开展合规治理专项活动、合规内控考评持续加强合规理念宣导。二是加强员工合规管理，强化对业务部门及基层负责人严守合规底线的有效引导，督促业务经营管理团队科学把握合规内控与经营目标的

协调关系，加强业务系统智能管控，规范基层合规履职管理与监督。三是持续强化从严问责理念，推动问题立查立改立处，对严重违规事项加大问责力度，强化管理责任追究，将问责结果与用人机制紧密结合，防止“带病提拔”，充分发挥问责震慑及警醒作用。

3.5.7 网络与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目标，是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报告、绩效管理等，并通过预警指标和风险事件收集，增强对信息科技风险的有效管控，进而推动业务发展和创新，提高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公司形成以科技条线部门、法律与合规部、审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组织架构，建立并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程序和机制，强化信息科技风险有效管控，不断推动业务发展和创新，提高信息技术应用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监管要求，践行“科技兴行”战略，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带来的困难和挑战，夯实信息科技底座，持续赋能集团数字化建设与发展。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开展科技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检视和优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科技运维等领域制度、流程、工具的制订和落地支撑情况，筑牢科技风险底线。二是面向集团各机构持续开展全方面、立体化的风险检查和风险评估，举一反三推进各类风险隐患的整改，持续提升科技风险防范能力。三是持续健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科技运维管理能力，构建纵深防御体系，推进数据安全台账治理，加强运维左移，强化重要信息系统双活建设，持续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

3.5.8 声誉风险管理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主动管理和防范声誉风险，维护公司品牌声誉，为经营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提升市场形象和投资价值，最大程度减少风险事件对公司声誉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遵循“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基本原则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实时监测、预防为主，快速响应、分类处置，守土有责、协同应对”执行原则，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流程，构建声誉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效能。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

一系列措施。一是开展常态化培训与演练，持续提高全员声誉风险意识，提升声誉风险管理队伍专业能力，进一步夯实声誉风险管理基础；二是健全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声誉风险管控体系，强化制度执行力和约束力，压实声誉风险管理的领导责任、主体责任和管理责任，构建风控、法律合规、消保、舆情处置、信访、安保等密切协同的声誉风险防控联动机制，并积极推动总分行、子公司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机制，强化“集团一盘棋”；三是深入组织开展声誉风险排查、识别、评估、监测和处置，统筹加强重点领域、重大事件、敏感时点声誉风险防范化解，一案一策、精准发力，持续提升舆情应对处置质效；四是持续加强声誉风险源头治理，完善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机制，全面排查声誉风险触发因素，深入推进问题整改并强化问责，形成“负面舆情-应对处置-改进管理服务”正向循环，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努力为经营发展赋能；五是加快数字化转型，完善舆情信息管理系统，持续提升舆情管理数智化水平。

此外，公司围绕深化“1234”战略执行、擦亮“三张名片”、布局“五大新赛道”、着力提升“五大能力”打造价值银行，以及服务国家战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履行社会责任、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主题，持续加大正面宣传，不断提升品牌与市场形象，厚积声誉资本。

3.5.9 国别风险管理

公司国别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公司国际化进程的推进和业务规模的增长，建立和持续完善公司国别风险管理体系，采用适当的国别风险计量方法、评估和评级体系，准确识别和评估公司业务活动涉及的国别风险，推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在地缘政治风险持续、国际形势日益复杂化背景下，公司持续跟踪全球重点国家和地区局势变化，高度重视国别风险管理，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国家分类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跨境业务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等因素制定国别风险限额，并针对每个国别风险等级实施相应的分类管理。公司审慎开展国别风险相关业务，目前公司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国别风险低和较低的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国别风险管理框架，提升国别风险管理能力及效率。公司将持续关注交易对手所属国家或地区的金融市场震荡、地缘政治事件等，动态调整国家风险分类及国别风险限额，审慎评估业务情况，积极防范国别风险。

3.5.10 洗钱风险管理

洗钱风险是指公司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利用而面临的风险。洗钱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公司通过建立健全洗钱风险管理体系，按照风险为本方法，合理配置资源，对洗钱风险进行持续识别、审慎评估、有效控制及全程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认真履行反洗钱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决策作用，采取多项举措保证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一是优化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依据最新的监管法律政策，修订反洗钱工作管理、客户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制度，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二是聚焦监管关注重点和洗钱高风险领域，开展反洗钱自查与整改，有效防控洗钱风险；三是持续优化洗钱风险评估机制，加强新产品新业务洗钱风险管理及高风险客户识别与管控；四是持续推进可疑交易集中监测，着力提升可疑交易报告质量；五是加快数字化转型，全面上线推广尽调系统，持续优化反洗钱监测模型，提升模型预警精准度和覆盖面，深化大模型等创新技术运用，推进反洗钱数据治理，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六是持续跟进国际金融制裁政策形势，完善制裁合规管理机制，强化制裁风险防范。

3.5.11 欺诈风险管理

欺诈风险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通过远程、非接触等方式，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公司欺诈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全域联动、主动防御、立体高效、全面覆盖的生态级数智化反欺诈风险联防联控体系，建设同业领先的反欺诈技术与能力，在风险防控的同时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便捷的金融服务，牢牢守护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决策部署，以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为指引，多措并举推动反欺诈工作走实走深。一是持续推进规则模型动态优化。定期开展涉案账户倒查追查，研究涉诈新形势，总结提炼涉案账户特征，完成涉赌涉诈事中机器学习模型、图规则及专家规则优化。二是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针对行内受骗客户案例，上线潜在受害人保护规则，保障潜在受害人的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持续优化涉诈可疑账户申诉处置机制，推动线上、线下解控流程优化，提升解控效率，切实优化客户服务。三是完善分类分级管理机制，推进个人银行账户非柜面额度

补设，为客户提供与风险等级相匹配的账户功能。四是加强联动协作。加强与外部监管机关沟通合作，积极对接福建省“警银网通”四方平台落实涉案账户、潜在被害人保护布控要求；严格落实各地公安受害人临时性止付要求，报告期内累计止付账户 5.7 万户。五是开展多元化反诈宣传。持续推进反诈常态化宣传，组织春节反诈宣传、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主题宣传、“五进”宣传等专项活动，提高全民反诈意识。报告期内，拦截涉诈资金 5.04 亿元，保护潜在受害者交易资金 8.03 亿元，取得显著成效。

3.6 负债质量管理

公司建立健全负债质量管理治理体系，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负债质量实施有效管理与监控，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的具体管理工作。公司负债质量管理坚持全面性、主动性、合规性、协调性原则，负债质量管理策略与自身经营战略、风险偏好和总体业务特征相适应。负债质量管理的核心要素包括负债来源稳定性、负债结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的适当性、负债项目的真实性等六个方面，符合《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要求。负债质量的识别、计量、监测及控制体系完善，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质量管理各项指标正常，符合现行规章制度要求。

3.6.1 流动性覆盖率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公司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150,785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882,817
流动性覆盖率 (%)	130.35

3.6.2 净稳定资金比例

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公司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7.93	107.78	107.07	104.24
可用的稳定资金	6,033,203	6,028,622	5,915,862	5,753,251
所需的稳定资金	5,589,796	5,593,478	5,525,435	5,519,205

3.7 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化，高度重视资本集约管理，围绕“1234”发展战略，坚持“轻资本、轻资产、高效率”的转型发展方向，提升资本价值创造能力，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一方面合理安排风险加权资产规模总量，优化风险加权资产额度分配和管控机制，将有限的资本资源向绿色、普惠小微、新赛道及符合重点产品、客户、行业标准的业务倾斜，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另一方面优化资本考核评价，加强“算账做业务”意识传导，强化数据治理工作，促进资本使用效率不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54%，较上年同期上升0.06个百分点，持续践行以内源资本支持业务增长的发展模式。

报告期内，根据中期资本规划安排，公司持续落实资本补充工作，上半年成功发行3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进一步提升资本充足水平。公司在坚持以内生利润积累补充资本的同时，也为后续资本监管标准不断提高、确保业务保持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资本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集团并表资本管理，统筹考虑各并表子公司监管达标、股东回报、业务发展和风险覆盖的需要，跟踪、监测各并表子公司的资本配置和使用，保持并表子公司稳健的资本充足水平和合理的资本结构，各并表子公司资本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在最新公布的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中位列第三组，附加核心一级资本要求为0.75个百分点。公司认真落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的各项要求，制定2025年集团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管理方案，持续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维护金融安全稳定。

2025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加强资本统筹管理，一方面强化轻型银行建设，以风险资产收益率为导向，进一步优化资本管理政策和考核评价方式，持续将资本节约的理

念深入传导至各层级，切实提升资本使用效率，提高资本回报水平。另一方面，进一步提升资本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持续加强资本管理基础工作，合理规划资本来源和补充，继续做好资本债券发行工作，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符合年度管理目标。

3.7.1 资本计量

公司长期以来高度关注资本计量建设，始终将其作为提升风险管理和经营效能的重要抓手。通过持续深化资本计量体系建设，公司已构建起较为完备的巴塞尔协议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框架体系，完成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系统建设并做好定期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资本计量建设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公司纵深推进内部评级体系优化，持续迭代优化内评模型，提升模型验证与压力测试质效，深化模型管理与数字化充分融合。同时，公司着力推进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在绩效考核、风险定价等领域的深入应用，发挥风险计量对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支持作用，提升分支机构对高级方法的理解和应用水平。此外，公司定期开展资本管理与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审计，并通过现场及非现场手段进一步夯实资本计量的规范性。

3.7.2 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集团	银行	集团	银行
资本总额	1,178,263	1,120,914	1,121,816	1,065,080
1. 核心一级资本	793,124	738,166	766,314	714,164
2. 其他一级资本	146,077	145,802	116,052	115,776
3. 二级资本	239,063	236,946	239,449	235,139
资本扣除项	1,212	21,148	1,272	21,200
1.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1,212	21,148	1,272	21,200
2.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3.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资本净额	1,177,051	1,099,766	1,120,544	1,043,880
最低资本要求	663,971	635,830	627,850	599,554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207,491	198,697	196,203	187,3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4	9.02	9.75	9.2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0	10.86	11.23	10.79
资本充足率(%)	14.18	13.84	14.28	13.93

(1) 上表数据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制度相关要求编制。更多资本充足率详细信息，详见公司官网(www.cib.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

公司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中关于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要求的相关金融机构。具体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构成的银行集团。

(2) 公司信用风险计量采用权重法。截至报告期末，在金融监管总局非现场监管报表框架体系下，信用风险暴露总额为122,742.50 亿元，信用风险加权资产76,337.36 亿元，同比增长8.74%。其中，资产证券化的资产余额802.44 亿元，风险暴露801.90 亿元，风险加权资产238.37亿元。

公司对市场风险计量采用标准法。截至报告期末，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为202.20 亿元；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市场风险资本要求的12.5倍，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2,527.55 亿元。

公司对操作风险计量采用标准法。截至报告期末，操作风险资本要求总额为330.52 亿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的12.5倍，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4,131.53 亿元。

3.7.3 杠杆率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公司杠杆率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一级资本净额	937,988	902,462	881,094	869,21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2,378,796	12,120,157	11,990,673	11,936,204
杠杆率(%)	7.58	7.45	7.35	7.28

注：上表数据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制度相关要求编制。更多杠杆率详细信息，详见公司官网(www.cib.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

第四章 公司治理、环境与社会

4.1 公司治理

4.1.1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公司治理建设，持续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各治理主体各司其职、有机衔接、高效运作，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全面、系统，充分保障公司的合规稳健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

4.1.1.1 股东和股东会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健全完善与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机制，积极听取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依法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在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均就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4.1.1.2 董事和董事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构成（此外，郁华先生、朱玉红女士于 2025 年 7 月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职，张为先生任职资格尚待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包括 8 名非执行董事（含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 3 名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五个委员会。除战略与 ESG 委员会外，其他四个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出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董事会各委员会会议 1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累计审议或听取各项议题 148 项。

公司持续加强董事会多元化和独立性，提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的科学性和专业性，重视董事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并致力于建立专业、地域、性别和职业等方面趋于多元的成员结构，以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姓名	职务	性别	所属委员会	专业背景
吕家进	党委书记 董事长 执行董事	男	战略与ESG委员会	金融（银行）

陈信健	党委副书记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行长	男	战略与ESG委员会	金融（银行）
黄汉春	非执行董事	男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	财政、会计
乔利剑	非执行董事	女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金融、财务
朱 坤	非执行董事	男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金融、风控
郁 华	非执行董事 （自 2025 年 7 月 2 日起任职）	男	-	金融（保险）
陈躬仙	非执行董事	男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经济、审计
孙雄鹏	党委委员 执行董事 副行长	男	战略与ESG委员会	金融（银行）
贲圣林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金融（银行）
徐 林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	金融、ESG
王红梅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科技、ESG
张学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	金融（银行）
朱玉红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任职）	女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金融、科技
张 为	候任非执行董事	男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财务、审计

4.1.1.3 监事和监事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构成，包括 1 名股东监事、2 名职工监事和 2 名外部监事。公司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个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3 次，监事会各委员会会议 2 次，累计审议或听取各项议题 33 项。

4.1.1.4 高级管理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共6名，包括1名行长和5名副行长。行长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具体实施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拟订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财务预决算方案，拟订基本管理制度和制定具体规章等。

公司高级管理层下设战略推动委员会、数字化转型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特殊资产经营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大宗商品采购委员会、内部问责委员会、信用审批委员会、投资评审委员会等12个委员会。

4.1.1.5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严格遵循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各项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持续加强关联方征询与申报、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日常监测、严格重大关联交易组织申报与额度管理流程，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义务，有力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确保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有效运行。

4.1.1.6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组织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以经营数据结合案例形式展现公司提升五大核心能力、构建价值银行、服务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经营成效，并首次以设计版形式披露年报，提升报告可读性；及时披露重大事项，保障投资者的公平知情权；披露《“提质增效重回报”2024年度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行动方案》，围绕业务经营、公司治理、投资者回报等方面的行动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提出2025年度的优化目标和提升举措；规范开展巴塞尔协议III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工作；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和知情人登记备案，切实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风险。

公司在打造价值银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多措并举做好市值管理。做好市值管理的顶层设计，制定《市值管理制度》《估值提升计划》，开展市值管理培训，梳理优化投关工作流程，提升市值管理质效。综合运用线上线下多种形式，持续开展多样化、多层次交流活动，保持资本市场的高效沟通和各类投资者的全覆盖。报告期内，组

织年度业绩说明会、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境内外路演、“科技金融+特色分行”专题调研等各项交流活动 40 余场，并根据监管要求对投资者接待和交流活动进行记录，妥善保存相关文档。通过股东会面对面交流、投关电话、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沟通平台持续回应中小投资者关切。

4.1.1.7 可持续发展与 ESG 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积极探索中国式 ESG 实践，将 ESG 作为“五篇大文章”的连接器，印发《兴业银行可持续发展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包含“策略”“执行”“绩效”“沟通”四大管理模块的 ESG 管理体系，制定《兴业银行 2025 年 ESG 管理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将“三维九向”（三维指环境、社会、治理三个维度，九向指三个维度之下的九个可持续发展方向，即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经营管理合规、应对气候变化、深化绿色金融、增强金融可得性、保护消费者权益、保障隐私与数据安全、支持员工发展和助力公益慈善）二十项 ESG 关键议题拆解为 179 项工作任务，明确 ESG 关键议题的工作要求和职责分工，高效推动 ESG 关键议题落地执行。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连续五次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绿色银行评价先进单位”，成为唯一一家连续六年获得明晟（MSCI）ESG 评级银行业最高评级的境内银行，唯一一家连续三年上榜“《财富》中国 ESG 影响力榜”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连续两年入选标普全球《可持续发展年鉴（中国版）》、唯一一家荣获标普全球“最佳进步企业”的境内银行，同时，保持 Wind、中证、中债、华证、中诚信绿金、中国金融传媒等国内多项主流 ESG 评级领先。

4.1.2 股东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会，即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福州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2030 年资本管理规划》《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选举郁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 2024 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

的报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4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监事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等5项报告。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官网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股东会会议文件、股东会决议公告等披露文件。

4.1.3 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20日、3月27日、4月29日、6月27日共召开4次会议，累计审议议案54项，听取报告16项。主要议题包括：董事会工作报告、行长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呆账核销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审议ESG相关议题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会议时间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度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关于修订〈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年度反洗钱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2024年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报告》 《2025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 《关于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自评报告》 《关于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2025年3月27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年4月29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第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2025年6月27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2024年度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5年3月26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报告》	2025年3月26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第四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关于2025年集团风险偏好实施方案的报告》 《2025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关于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自评报告》《2024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评报告》《关于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5年3月26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第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2025年6月26日

4.1.4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4.1.4.1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吕家进、陈信健、孙雄鹏、徐林、王红梅五位成员组成，吕家进任主席。

会议日期和内容：报告期内，战略与 ESG 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3 月 26 日、6 月 26 日共召开 3 次会议，累计审议议案 20 项。主要议题包括：董事会工作报告、行长工作报告、利润分配预案、中期资本管理规划、发行资本债券和金融债券、制定市值管理制度、呆账核销议案、可持续发展报告等。

4.1.4.2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黄汉春、朱坤、陈躬仙、贲圣林四位成员组成，贲圣林任主任委员。

会议日期和内容：报告期内，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6 月 26 日共召开 2 次会议，累计审议议案 22 项，听取报告 5 项。主要议题包括：

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集团风险偏好实施方案、负债质量管理报告、反洗钱合规管理报告、呆账核销议案、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更新及验证情况、消保工作计划与内部考评、互联网贷款业务开展情况等。

4.1.4.3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乔利剑、徐林、王红梅、张学文四位成员组成，张学文任主任委员。

会议日期和内容：报告期内，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25年2月20日、3月26日、4月22日至4月27日、6月26日共召开4次会议，累计审议议案12项，听取报告10项。主要议题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

4.1.4.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提名委员会由贲圣林、王红梅两位成员组成，王红梅任主任委员。

会议日期和内容：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于2025年2月20日、3月26日、4月29日共召开3次会议，累计审议议案3项。主要议题包括：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副行长、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

4.1.4.5 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薪酬考核委员会由黄汉春、徐林、张学文三位成员组成，徐林任主任委员。

会议日期和内容：报告期内，薪酬考核委员会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议案4项。主要议题包括：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高管薪酬分配方案、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

4.1.5 报告期内召开的监事会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3月26日、4月22日至4月29日、6月26日共召开3次会议，累计审议议案10项，听取报告14项。主要议题包括：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评价报告、年度报告、利润分配预案、

经营业绩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关联交易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反洗钱合规管理报告、消保工作计划等。

4.1.6 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4.1.6.1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监督委员会由余祖盛、朱青、孙铮等三位成员组成，孙铮任主任委员。

会议日期和内容：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议案3项，听取报告2项。主要议题包括：监督委员会工作报告、年度报告、经营业绩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4.1.6.2 监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余祖盛、张国明、朱青等三位成员组成，朱青任主任委员。

会议日期和内容：报告期内，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议案3项，听取报告1项。主要议题包括：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绩效考核及薪酬机制建设与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4.1.7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4.1.7.1 董事变动情况

黄汉春先生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名、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自2025年2月2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起任职。

郁华先生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2024年年度股东会选举，自2025年7月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起任职。

朱玉红女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名、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自2025年7月1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起任职。

4.1.7.2 监事变动情况

无。

4.1.7.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杨柳女士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聘任，自2025年4月2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起任职。

4.1.8 员工情况

项目	人数
母公司在职员工数	62,74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数	5,526
在职员工数合计	68,27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数	2,051
按教育程度类别划分	
研究生及以上	15,266
大学本科	47,967
大专	4,461
中专及以下	578
合计	68,272
按专业构成类别划分	
管理类	3,994
业务类	47,093
保障类	17,185
合计	68,272

4.1.9 ESG 专项审计

公司内部审计积极落实 ESG 重要事项监督，2025 年成立 ESG 审计研究工作小组，持续加强 ESG 审计专业队伍建设；创新性地立项开展 2 个 ESG 主题专项审计，包括“ESG 管理体系建设执行情况专项审计”和“气候风险审计调查”，同时开展分行绿色金融业务政策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有效强化内部审计对 ESG 领域的监督赋能。

“ESG 管理体系建设执行情况专项审计”重点关注公司 ESG 体系设计及执行情况、

ESG 相关数据、系统等基础建设情况、外部政策要求落实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为公司贯彻 ESG 理念、推动可持续发展提出管理建议。“气候风险专项审计调查”围绕公司气候风险管理情况，重点关注管理机制完备性、压力测试有效性、客户 ESG 及气候风险的评价和运用等。分行绿色金融业务政策执行情况专项审计，针对 15 家一级分行开展审计检查，关注分行在绿色金融业务组织管理、政策制度及能力建设、流程管理、内控管理与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执行落实情况。

4.1.10 合规经营管理

4.1.10.1 反腐败、反商业贿赂政策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反贿赂反贪腐制度要点》(<https://download.cib.com.cn/netbank/download/cn/ESG/20230808.pdf>)，通过公司网站公开对外披露，适用于兴业银行及各子公司全体员工，从总体原则、重点关注领域、管理机制等方面规范公司反贿赂反贪腐相关工作。该制度要求全体员工廉洁自律、公私分明、合规从业、廉洁用权，在采购、投融资等重点领域提出明确要求，并通过建立组织保障、廉洁文化教育、员工行为管理和检举控告等管理机制，保障反贿赂反贪腐政策制度要求的有效落实。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一以贯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治行，驰而不息推进正风肃纪反腐，不断提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综合功效。紧盯关键少数、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强化监督，深化落实联动监督机制，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同，不断提升监督质效。坚定稳妥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坚持风腐同查同治，以“同查”严惩风腐交织问题，以“同治”铲除风腐共性根源，以“查”“治”贯通阻断风腐演变。聚焦绩效费用分配、信贷投融资、营销推动、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等方面，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后两年行动，着力推动正风反腐一体深化。深化以案促改促治，健全廉洁风险防控体系，有效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深入开展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加强违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通报，分层分类加强纪法培训，持续推进“清廉兴业”文化建设，推动干部员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公司在《兴业银行员工合规手册》《兴业银行员工行为十三条禁令》《重要岗位主要负面行为清单》等制度文件中明确规定严禁员工触碰的违规行为、违反商业道德行为等，明确禁止员工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以及行贿或参与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等行为。持续加强员工合规宣导与警示教育，增强员工合规意识，明晰商业道德的底线。

4.1.10.2 定期开展商业道德审计

公司遵循各项监管和制度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商业道德相关审计检查工作，以三年为周期覆盖集团内所有分支机构，监督范围涵盖反洗钱、反欺诈、员工异常行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关联交易、操作风险等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共开展 21 个相关内容的审计项目。

公司审计部于每年初制定涵盖商业道德事项审计的内部审计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重要发现及整改情况的汇报。商业道德相关的审计事项主要包括：

<p>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p>	<p>每年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上报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本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现场检查工作，重点关注全行消保体制机制建设情况、总行部门的消保履职情况、9 家一级分行消保工作开展情况、消保系统建设运行情况，并定期跟踪督导以往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持续推动各责任机构落实整改工作，提升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同时，在报告期内完成的 19 个机构审计项目中，均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事项作为检查重点。</p>
<p>反洗钱与反欺诈专项审计</p>	<p>每年开展反洗钱相关审计工作，并将审计结果上报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期内，在全集团范围内开展反洗钱与反欺诈管理专项审计，覆盖境内外 45 家一级分行和 6 家涉及对客户交易的子公司，重点关注公司反洗钱企业级管理体系建设、反洗钱基础管理及履职、洗钱风险评估、重要业务反洗钱管理、反洗钱系统建设、反欺诈管理质效等。同时，在报告期内完成的 19 个机构审计项目中，将反洗钱管理作为检查重点。</p>

<p>员工异常行为 审计</p>	<p>常态化开展覆盖全集团员工的异常行为相关数据分析，通过线上化预警与动态监测，促进审计监督关口前移，有效防范案件风险。通过专项审计与机构审计相结合、现场审计与非现场监督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动态识别员工与客户、第三方或员工之间不当资金往来等异常行为，及时揭示潜在风险隐患。报告期内，对 13 家一级分行、1 家子公司、5 家二级分行开展离任/全面业务审计，将财务费用、绩效分配、员工异常行为领域作为监督检查重点。</p>
<p>关联交易专项 审计</p>	<p>每年开展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上报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根据 2025 年审计工作计划，拟于下半年实施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围绕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情况，重点关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信息采集及报送、关联交易统筹管理等，促进公司关联交易规范管理，防范关联交易风险。</p>

4.1.10.3 员工商业道德培训

公司持续推进“清廉兴业”文化建设，在“兴知”线上平台开设“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清廉金融文化宣传月”等专栏，面向所有员工（含全体正式员工及劳务派遣人员，公司未设兼职人员岗位）开展廉洁教育，充分发挥教育治本功效，树牢员工廉洁合规意识，引入优质课程 15 门，参训人员超过 16.65 万人次。

公司积极组织线上合规培训，巩固学习成效。报告期内，发布《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解读课程；组织“全兴学-合规宣贯”专题学习活动，覆盖所有员工（含全体正式员工及劳务派遣人员，公司未设兼职人员岗位），参与人数超 6.95 万人次，进一步增强主动合规意识，提升合规经营能力。

4.1.10.4 举报人保护

为切实维护信访人切身利益，充分倾听人民群众呼声，公司通过多种形式接受信访人意见建议及信访诉求，一是设立办公室公共邮箱；二是设立信访热线；三是设置信访接待室。同时，严格按照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及《兴业银行信访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落实信访人信息保密管理，依托信访处理系统对信访诉求进行规范登记、受理，并于规定期限办理办结，让信访人诉求有渠道、反馈有落实、权益有保障。严禁

打击报复信访举报人，违者将严肃追究有关责任。

4.1.10.5 反洗钱管理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政策变化和公司薄弱环节，形成整改清单并跟踪落实；修订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客户尽职调查实施细则等重要基础制度；优化分行反洗钱考评体系，推动反洗钱重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推进反洗钱工作数字化转型，持续为基层减负赋能；积极开展不同层级人员反洗钱培训和针对社会公众的反洗钱宣传，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

深化业务内嵌	通过业务制度审查、业务洗钱风险监测、高风险业务的反洗钱检查监督等，将反洗钱事前防控、事中管控、事后监测的全流程管理要求植入业务管理流程和业务创新全过程中。
数字系统监测	加快反洗钱领域数字化转型，稳步推进反洗钱系统重建和升级改造工作，创新构建可配置、易验证的可疑模型决策引擎；持续优化洗钱风险监测模型，报告期内可疑交易监测模型预警精准度较上年同期提升93%；在境内44家分行2,000多家分支机构全面上线推广尽调系统功能和全流程闭环机制；推广反洗钱数字化检查平台，深化可疑交易报告辅助生成大模型等创新技术运用，推动反洗钱数据治理，推进反洗钱、反欺诈系统融合，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
洗钱风险防控	从机构、业务（产品、渠道）、客户三个维度，构建洗钱风险识别、评估和监测体系，定期开展机构层面洗钱风险评估工作，持续修订完善业务/产品/渠道洗钱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分析评估业务中存在的风险漏洞和薄弱环节。
加强集中处置	累计上收福州分行、郑州分行等21家分行的反洗钱监测分析工作，持续加强重点可疑交易报告报送管理，提升重点可疑交易报告数量和成案率。
做好培训宣传	以贯彻落实新《反洗钱法》及配套规章制度为主线，分别开展针对高级管理层、反洗钱条线人员，以及全员等不同层级的新法解读线上、

	线下培训与社会公众反洗钱宣传工作，加强公司员工和社会公众的反洗钱意识，推动政策落地执行，提升反洗钱工作专业能力和水平。
--	---

4.1.10.6 反欺诈管理

公司已建立欺诈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治理框架，明确高级管理层、一道防线、二道防线、三道防线职责分工，并成立公司欺诈风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欺诈风险管理工作，确保欺诈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公司将欺诈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作为操作风险的子类风险之一开展风险管理工作；欺诈风险纳入分行信息科技管理考核评价，强化分行欺诈风险工作质效。

报告期内，公司共收到全国监管部门各类表彰 143 次，收到客户感谢信 18 封、锦旗 32 面。

欺诈风险评估	开展新产品欺诈风险评估工作，倒查涉案账户，研究监管机关通报的各类涉案新手法，对于发现公司产品或业务存在风险点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关欺诈风险防范措施。
提升数字风控	持续开展涉诈规则模型动态优化，开展涉案账户倒查，研究犯罪新手段，新增和优化反诈规则、评分模型、AI 模型等，有效提高模型精准度。 完善反欺诈平台系统功能，实现功能优化 153 条。
保护客户权益	针对行内受骗客户案例，上线潜在受害人保护规则，保障潜在受害人的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 持续优化涉诈可疑账户申诉处置机制，推动线上、线下解控流程优化，提升解控效率，切实优化客户服务。 持续推进反诈常态化宣传，组织春节反诈宣传、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主题宣传等专项活动，提高全民反诈意识。
强化联防联控	加强与外部监管机关沟通合作，积极对接福建省“警银网通”四方平台落实涉案账户、潜在被害人保护布控要求。 严格落实各地公安受害人临时性止付要求，报告期内累计止付账户 5.7 万户。

4.2 加快绿色银行发展

4.2.1 多元化绿色金融服务体系

公司在绿色金融领域，围绕“融资、投资、募资、引资”的金融服务逻辑，以“绿色商行+绿色投行+绿色零售”为核心，以“绿色租赁+绿色信托+绿色基金”为补充，聚焦绿色产业最前沿，服务绿色融资与融智新需求，积极打造“集团多元产品+双碳服务专业产品+重点行业解决专案”三个层级的产品与服务体系，致力于成为市场一流的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商。

4.2.1.1 绿色金融创新产品推广

公司依托多元化绿色金融服务，以绿色信贷为基础，不断扩展绿色投行、绿色租赁、绿色信托、绿色基金等领域，并持续开展业务创新，全方位服务支持多元化、多层次的绿色金融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表内外绿色金融融资余额 24,283.6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71%，绿色贷款余额 10,756.26 亿元，绿色投行业务规模 953.13 亿元，绿色租赁、绿色信托、绿色基金等在内的绿色金融业务规模 1,066.36 亿元，惠及更广泛产业及客户。

坚持专业创新引领，打造市场示范性的可持续金融相关创新产品，并持续推广复制。落地绿色金融创新产品 344 笔，金额合计约 259 亿元，包括碳排放配额质押贷款、绿色电力证书质押贷款、水权质押贷款、气候贷、绿色主题存款、境外蓝色可持续债券等。截至报告期末，本年共落地碳减排挂钩贷款 85 笔，落地金额合计 65.52 亿元。落地碳资产质押贷款 5 笔，金额 4.9 亿元。绿色电力证书开发贷款 26 笔，金额 11.4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双碳管理平台已达 4.9 万个企业碳账户，以及超过 518 万个个人碳账户。预计未来三年内服务的企业客户不低于 10 万户，覆盖重点碳控排企业、八大高碳行业客户、大额敞口客户、总分行重点客户等，将为更多企业带来兴业银行碳金融服务，涵盖碳金融、碳中和债以及转型金融服务等。同时，积极服务全国碳市场，参与碳市场交易、碳配额质押相关政策研究，推动与要素市场合作，完成与中碳登的银商转账系统测试。

4.2.1.2 绿色投行

公司发挥“商行+投行”优势，积极参与绿色债券市场建设，通过优化内部资源配

置，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面给予绿色债券低成本资金支持，并积极探索绿色债券做市业务，为绿色债券市场提供更多流动性，降低绿色债券发行人融资成本。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绿色债券承销规模达 91.15 亿元，继续保持股份制银行前列。完成全国消费行业首单绿色两新科技创新债券等创新项目。同时，持续加强绿色债券投资力度，报告期内累计投资绿色人民币债券 136.2 亿元。

4.2.1.3 绿色零售

公司响应国家《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持续深化消费金融与绿色消费的场景对接，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助力消费者践行可持续生活理念。报告期内，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持续落实发展战略规划，将 ESG 理念融入长期发展目标，增加环境友好型消费行为的识别维度，通过“兴家贷”服务商业银行难以覆盖的居民家庭消费需求，助力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通过“活力贷”对接健康生活场景，引导城市客群减少高碳消费；通过“优客通”产品的线上流程降低客户因办理业务产生的交通碳排放。兴业消费金融还推广电子合同及区块链存证技术，实现业务全流程无纸化操作，显著降低碳排放。

4.2.1.4 绿色租赁

子公司兴业金租公司将绿色租赁作为重要战略定位和差异化发展的落脚点，围绕新能源、传统工业绿色升级、污染防治等领域，推动金融租赁业务“全绿”转型，助力减污降碳。截至报告期末，绿色租赁资产余额近 800 亿元，在租赁资产余额中占比约 62%，于 6 月发布兴业金租公司《2024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4.2.1.5 绿色信托

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兴业信托绿色信托规模余额 252.44 亿元（总行考核口径）。绿色信托在服务信托领域积极探索，持续深化绿色信托业务创新，构建绿色金融与“租赁+信托”双牌照有机结合的新模式与新路径，助力新能源企业提高资产周转率，推动“风光储充”投资装机容量的提升，为绿色金融注入新动能。

4.2.1.6 绿色基金

子公司兴银理财始终高度关注并积极参与绿色投资市场,持续完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兴银理财 ESG 产品合计规模达 2,296.65 亿元,在公司整体理财余额占比近 10%,产品保有规模位列市场前列。兴银理财已构建“短期+中长期”、“纯债+项目+多策略”、“开放+封闭”等全方位、多层次的 ESG 产品体系,包含固收类、固收增强型、混合类、项目类、股权类产品。其中,挂钩“中债-兴业绿色债券财富指数”的固收产品,深度挖掘绿色债券投资价值;采用“固收+中证 A500 量化增强策略”的量化产品主动拥抱 ESG 优质指数,实践 ESG 投资理念。

子公司兴业基金为公募行业第二家创设绿色债基的管理人,发行并存续“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绿色主题基金”,产品稳健运行,报告期内不断提升企业债持仓比例,切实支持企业绿色融资需求。截至报告期末,该产品规模 2.18 亿元,在投资标的和比例方面,该基金债券投资的 80%以上投向绿色主题债券,所投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均与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整治有关。在 ESG 权益产品方面,兴业基金于 2021 年 8 月布局兴业能源革新主题基金,截至报告期末,该主题基金规模 4.98 亿元。此外,兴业基金大力布局权益指数基金,已成立的“兴业上证 180ETF”“兴业中证 A500ETF”及“兴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等产品跟踪的标的指数编制方案中均融入 ESG 要素,符合绿色金融倡导理念。

4.2.2 金融资产碳核算体系建设

作为国内绿色金融领域先行者,公司积极探索金融资产碳核算体系建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以及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制定的《全球金融行业温室气体核算标准》,形成一套碳核算工作方法学,成立投融资碳核算工作组,根据核算方法学,自主设计了碳核算模型,包括行业模型和通用模型,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全行 2023 年度投融资碳核算工作,本次核算边界共覆盖 1.06 万客户,对应贷款余额 1.28 万亿元。本次投融资碳核算在方法学上对齐国际水平;核算边界覆盖行业范围更全面、自主开发了行业计算模型;数据来源更广泛、数据质量要求更严格。

为推动碳核算、碳管理的数字化发展,公司加强“双碳管理平台”碳数据智能化管理,推进企业碳账户体系建设,有效评估对公客户的碳排放水平和降碳表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企业碳账户达 4.9 万户。实现企业碳账户数据管理,支持碳数据批量录入、

外部数据查询、数据自动生成碳评价报告等功能；强化碳数据质量控制，新增碳账户数据复核功能，实现数据质量等级评定；实现碳因子库管理功能；实现碳数据自动生成碳评价报告功能。推动企业碳账户在公司资产结构低碳转型、节能减碳业务商机挖掘、碳金融产品创设及综合服务、ESG 管理、客户综合价值评估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2.3 客户 ESG 风险管理

持续完善 ESG 授信政策，将 ESG 内嵌信贷客户授信流程。根据风险评分从高到低将客户分为 A、B、C、D 四类，A 类客户按常规授信管理规定执行，B 类客户应确保符合 ESG 政策规定，C 类客户应制定专项风险防控措施和应对预案，D 类客户原则上新客户禁止介入、存量客户及时压缩退出；印发《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 ESG 内嵌授信流程方案》《同业金融客户 ESG 内嵌授信流程方案》《兴业银行零售信贷客户 ESG 内嵌授信流程方案》，明确在尽职调查、风险评审、合同签订、融资发放、存续期管理等各环节的相关要求。将共性指标与行业个性指标相结合，设定 24 个评价指标和 8 个负面清单，在风险管理系统开发上线客户 ESG 尽调标签，用于全流程授信管理。

4.2.3.1 重点行业授信政策

在“碳中和”“碳达峰”背景下，ESG 及绿色金融业务是公司业务转型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进一步聚焦重点行业及重点区域，执行“有保、有控、有压”的区别授信政策，积极引导信贷资源投向符合 ESG 相关要求、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高效率、市场前景良好的业务领域，进一步提升风险政策的精细化水平，更好服务业务发展。公司已针对 61 个行业出台相关信贷政策，覆盖农业、林业、火电、化工、煤炭、钢铁、水泥等关键领域。

所有行业均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排污企业须持有《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环保合格证明，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须达到相关国家和地方标准，近年未出现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近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1. 农业

支持农业能源节约客户，如农机效率高、耗力少，应用节肥、节药、节水、节地、节能技术的客户，对于绿色有机农业执行《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要求》

以及农业部《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等规定。

重点审查要素包括：坚持生态环保导向，以绿色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加强涉农客户生态环境风险识别和管理；审慎识别土壤侵蚀、耕地退化、水资源超采、化肥及杀虫剂污染等风险；深入评估农耕地生产和扩张对自然保护区及关键物种栖息地的影响；重点强化环保排污、环境修复、生态承载管控要求；严格限制生态敏感区扩张、生物多样性损害、水资源环境高污染项目。

2. 火电

(1) 环境保护：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及基准水平（2022年版）》（发改运行〔2022〕559号）的要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近两年未出现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2) 能源消耗：上年度机组平均供电标准煤耗不高于国内行业平均水平且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及基准水平（2022年版）》（发改运行〔2022〕559号）等国家和地方标准所对应的标杆水平（已完成深度调峰（指煤电机组纯凝工况调峰能力最小发电出力达到35%额定负荷）改造或项目融资专项用于深度调峰改造的除外）；其中，煤电“三改联动”业务改造后应不高于《常规燃煤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258-2024）中新（改、扩）建机组能耗准入值，并根据国家标准的最新要求实时调整。

(3) 安全生产：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体系，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重点审查要素包括：重视环保与合规风险；考量绿色降碳转型情况，供电煤耗、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等绿色发展指标，关注发电装机容量、电能替代电量、碳市场履约情况等绿色发展因素；关注企业安全生产，及时退出存在安全隐患的劣质燃煤发电企业。

3. 化工

(1) 符合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等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各细分行业产业政策要求和准入标准。

(2) 乙烯、合成氨、电石行业主要产品能效指标符合《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号）及《石化化工重点行业严格能效约束推动节能降碳行动方案（2021—2025年）》（发改产业〔2021〕1464号）中

的标杆水平；其他细分行业主要产品能效指标达到基准水平。

(3) 位于国家级化工园区内，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化工企业应落实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配备污水收集与预处理设施，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资质要求，近两年未发生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重大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事故或已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整改验收合格。

重点审查要素包括：企业所在地须位于安全环保配套达标、管理科学规范、清洁能源匹配度好、环境容量富裕的化工园区内；关注企业安全生产，项目能评、环评、安全建设等手续是否齐全，生产设备、主导产品、产能、工艺应符合国家监管要求；持续跟踪碳足迹信息，关注企业环保措施是否到位，考量项目能耗核定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对环境多样性的影响。

4. 炼油

(1) 石油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资源，是现代工业的血液，总体授信策略为：聚焦龙头，优化结构，有保有控，防范风险。

(2) 授信资源优先向能源资源高效利用、用能优化、资源循环利用等节能降耗领域及过程减碳效应显著的清洁能源替代、超高压蒸汽技术、大型高效压缩机及先进气化炉等节能设备应用推广、绿氢炼化示范项目等绿色低碳领域倾斜。

重点审查要素包括：国际原油价格波动、汇率及国别风险、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集中投产对行业供需结构的影响；企业所在区域产业基础、环境容量、资源供给、安全保障等影响企业稳定经营及偿债能力的指标要素；地方炼油企业一次原油加工能力、进口原油配额、成品油收率、装置开工率、石化产业链延伸等指标，重点关注原油采购引发的制裁风险。

5. 城市燃气

(1) 天然气产业的发展对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改善大气质量、推动节能减排、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加大与优质龙头企业的合作力度，提升整体合作水平，把握干线管网、区域管网和互联互通管道以及储气调峰设施、LNG接收站、“四大利用工程（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地区气化工程、天然气发电及分布式能源工程、交通领域气化工程、节约替代工程）”等方面的业务机会。

(2) 关注上游气源的可得性与稳定性，供气定价合理性等。

重点审查要素包括：所在服务区域内市场占有率；供气定价合理性、服务区域的价

格承受能力和价格调整机制，燃气终端价格与成本联动情况；上游气源的可得性与稳定性；运营模式和财政补贴（如有）的合规性。

6. 生物多样性保护

公司明确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整体授信政策，引导全行加大生态保护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支持力度，积极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支持动植物资源保护、河湖与湿地保护修复、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修复、重点生态区域综合治理等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同时，在信贷业务中持续强化生态保护意识，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要求，并密切关注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影响，持续推动公司资产组合低碳转型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缓释环境敏感风险敞口。

有关公司发布的重点行业授信政策细则详见公司官网：

https://download.cib.com.cn/netbank/download/cn/ESG/environment_policy2.pdf

4.2.4 气候风险管理

公司将气候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由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持续强化气候风险治理机制。按季度汇总全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包括气候风险报告，并提交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含专门委员会）审议。

加强对气候变化、完善公司气候风险管理体系研究，逐步探索将气候风险纳入集团范围的风险管理框架等，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等监管要求，开展包括物理风险、转型风险内的气候风险研究，逐步探索搭建气候变化风险和机遇的“识别-评估-应对”框架，促进公司绿色金融可持续健康发展；将共性指标与行业个性指标相结合，设定 24 个评价指标和 8 个负面清单，在风险管理系统开发上线客户气候风险尽调标签，用于全流程授信管理。

定期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评估在实现“双碳”目标下应对转型风险的能力，同时开展物理风险压力测试研究探索。2024 年测试情况已在可持续发展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测试设置了轻度、中度、重度三种压力情景，行业覆盖范围在电力、钢铁、建材、石化、化工、造纸、航空、有色金属冶炼等八大高碳行业基础上增加煤炭行业。测试结果显示，在重度压力情景下，至 2030 年末公司资本充足率下降约 0.44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指标在各种压力情景下均满足监管要求。

4.2.5 集团绿色运营

公司深入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全面开展绿色运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从组织架构、工作机制、评价体系、品牌文化等维度,构建多维度、全链条的管理体系,科学规划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通过分类管理,系统推进,从绿色办公、绿色建筑、绿色出行、绿色采购等重点领域落实绿色低碳要求,推进集团自身运营层面碳中和。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集团绿色运营工作领导小组,构建绿色运营工作组织架构,打造高效协同、全面发力的组织机制。设立绿色减排目标、制定评价方案,量化节能减排具体任务指标,提升节能减排成效;定期检视碳排放、能耗情况,推进各机构精准施策,减少运营碳排放。打造全方位的绿色文化体系,组织形式多样的低碳环保活动,组织全行员工参与植树节、“地球一小时”熄灯等活动,其中,植树活动共计40家子公司、分行参加,参与熄灯的办公场所建筑面积达104万平方米。多措并举开展绿色文化理念的宣贯,提升员工低碳环保意识。发布《绿色文明十条公约》,邀请集团全体员工共同签署,倡导员工身体力行节能环保,营造绿色企业文化;借助世界水日、地球日、环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等开展专题宣传,号召境内外投资者、客户共同参与绿色环保行动,打造行业绿色银行标杆。

绿色文明10条公约

- 1 节尽所“能”**
关灯、拔插，调节电脑亮度，合理设定空调温度
(夏>26度，冬<20度)
- 2 开源节“流”**
按需取水，“光瓶”行动，点滴为菜
- 3 适可而“纸”**
减少纸质文件，采用双面和黑白打印、电子邮件往来
- 4 自“有”自在**
自带水杯，减少纸杯、瓶装水的使用，减少垃圾产生
- 5 分“投”行动**
垃圾分类管理，养成良好习惯，减少垃圾处理污染
- 6 见“圾”行事**
对纸盒、塑料瓶等可再生废物进行回收，变废为宝
- 7 乐在“骑”中**
短途出行，步行骑行，健康随行
- 8 一路无“油”**
差旅优先乘坐高铁、动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低碳出行
- 9 “食”尚新风**
按需点餐、光盘光荣，七八分饱更健康
- 10 全“绿”以赴**
理念先行，习惯成自然，志愿向绿，文明筑新风



公司发布网点标准化 V3.0 手册，同时在上海、深圳两地的三家网点同步以焕然一新的形象正式亮相。网点标准化 V3.0 建设秉持‘科技赋能、智能高效、融合互通、绿色环保、明亮温馨’五大核心理念，不仅是物理形象的全面升级，更是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践行 ESG 理念、优化客户体验与员工体验、提升品牌价值、推动降本提质增效的系统性突破，更是推动从以账户管理为核心的‘小运营’向以客户服务为核心的‘大

运营’转型的重要实践。网点标准化 V3.0 手册在动线上进行了“快、慢、密、活”四类差异化设计，在提升业务效率的同时，增加了服务的私密性和灵活性。6 家样板网点建设周期大幅缩短，装修成本明显下降，客户服务质效显著提升，网点内鲜明的路线标识缩短客户需求与服务响应的的时间，网点出入口设置缓坡，坡道扶手高度适配轮椅用户，更好满足老年人、残障人士等客群需求。“客户满意”从目标变为现实，基层降本提质增效有了“硬支撑”。

4.3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在《兴业银行文化纲领》中的“治行方略”“兴业运营观”的“产品研发观”“服务观”等释义中增加了阐述“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保障消费者八项权益的内容，要求全行在文化落地、执行过程中贯穿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营造了积极的软性环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落实“大消保”工作机制各项要求，将消保工作作为新一轮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编制的重要内容之一，提高消保工作战略地位。

公司完成《兴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修订并于 2025 年 5 月发布，修订稿明确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建立健全相关风险管理的政策和流程。其中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牵头监督管理全行消保审查工作，根据监管规定，在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中定期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工作情况，提交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监事会审议。

公司优化消保内部考核机制，通过细化完善消保考评指标及合理提升考评权重，压实全行各单位消保主体职责。报告期内，总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修订考核管理办法，强化机构“一把手”履职要求等，在满足监管消保评价要求的同时，完善考核规则。

4.3.1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

4.3.1.1 制度规范

公司积极开展面向全行员工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培训，提升全行员工消保责任意识和应对能力。在《兴业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总分行应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分工，结合自身业务特性积极开展知识培训工作，培训对象应全面覆盖中高级管理人员、基层业务人员、新入职员工以及直接面向消费者的所有员工，强

化员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帮助其主动理解和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政策程序。要求各级分支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培训每年应至少开展一次，对于消费者投诉多发、风险较高的业务岗位，应提高培训频次。

4.3.1.2 培训对象

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联合兴业党校，每年牵头组织全行各级机构与客户服务相关的全体人员开展消保专题培训，培训对象全面覆盖总分行高层管理干部、中后台管理人员、直接面向消费者的基层业务人员及新入职人员等各层级、各岗位人员。对于金融消费者投诉多发、风险较高的业务岗位，更是注重精细化培训内容、提高培训频次、加强培训结果的总结评估等工作。聚焦关键岗位（理财经理、客户经理、柜员、客服、投诉处理人员等）和核心业务环节的风险点。客户服务中心每年定期组织对全行外呼岗位人员开展消保专题培训，解读消费者八项权益、风险管控等多主题内容，持续提升全行客服外呼人员的消保责任意识与专业服务素养。

4.3.1.3 培训方式与内容

兴业银行致力于对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工作的统筹安排和指导监督，对金融消保各类知识及行业内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金融业务销售行为典型案例进行收集、分析，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指导全行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全方位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培训工作。构建目标明确、重点突出、全员覆盖、形式多样、注重实效的培训体系，内容涵盖金融消费者八项权益、消保审查、投诉服务、金融教育、消保考核评价、个人信息保护、营销宣传行为规范、适当性管理、信息披露、销售行为可回溯、债务催收等，确保全体员工深刻理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熟练掌握相关监管政策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提升员工在客户服务、产品销售、信息披露、信息安全、投诉处理等环节的规范操作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培育“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文化和诚信经营理念。同时，紧密结合业务实际，强调案例教学与实操演练，提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3.1.4 系统建设

公司建设并持续优化覆盖全行层面的培训系统——“兴知”APP，该系统囊括包含

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在内的各项主题培训单元，形式包括录屏、直播、案例集、PPT 展示等。既有总行部门精心制作的消保培训视频、亦包括各分行组织开展并上传的消保专题内容以及业务条线“嵌入式”培训、兴业党校牵头制作的消保培训内容等，知识体系丰富全面。此外，“兴知”系统同时具备线上考试及培训数据统计功能，有效督导全行各级员工参与学习培训。

4.3.1.5 工作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通过编制岗位资格考试试题，广泛涵盖消保体制机制建设、消保审查、金融教育、投诉管理等板块内容，巧妙融入消保场景化案例题目，于“兴知”APP 上发布并组织学习，强化消保管理工作岗位员工对消保知识的充分掌握和运用。线下组织开展条线层级、分行层级的多场次消保培训，强化员工对政策制度、投诉处理技巧、消保审查、合规销售理念等知识的系统掌握，进一步筑牢与客户直接接触的一线基层业务人员消保工作基础。报告期内，全行组织线上培训共计 113 场，线下培训共计 270 场，参训人员 4.8 万人次，取得长足成效。

4.3.2 产品及服务监督与审查

公司不断完善产品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体制机制建设，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切实履行产品服务审查管理职能，严格开展相关工作。深化人工智能应用，努力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更安心的金融体验。

4.3.2.1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负责指导和审议高级管理层相关职责履行情况。董事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指导、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实现产品和服务在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营销宣传等环节、推出新产品和服务或者现有产品和服务涉及消费者利益的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时，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从源头防范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发生。公司高级管理层制定、建立完善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制度体系，构建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工作体系，有效推动工作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切实监督产品与

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工作情况。董事会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管理办法（修订稿）》《2025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自评报告》等议案，并形成决议；董事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2024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评报告》等议案；阅悉《2024年、2025年第一季度关于银行业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2025年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两次会议中，分别审议了《关于2024年全行消保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2025年一季度全行消保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同时形成会议重点任务督办相关部门跟踪落实。

4.3.2.2 高级管理层

公司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消保审查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全流程管控的关键举措，持续强化审查工作的数字化赋能和专业能力建设。推动消保审查与业务经营的深度融合，从源头上防范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发生。

公司严格落实消保审查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措施，对全行各级机构消保审查情况进行监督与后评价，关注“应审尽审”落实情况以及全行消保审查工作质效，发现并纠正产品设计和服务流程中的潜在风险点，及时消除可能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隐患。审查范围涵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阶段、规章制度制定、业务规则确立、协议合同条款、产品说明书、风险提示、定价策略、客户服务指南、公告发布、营销宣传材料等，针对消费者关心和监管关注问题，对产品风险揭示、营销宣传的真实性、合同条款的公平性等方面持续强化消保审查。报告期内，全行消保审查 15,391 件，同比增长 62.9%。

公司持续加强产品和服务的消保审查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修订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将产品和服务的消保审查质量等相关情况作为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重点关注事项，提交至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监事会审议，推动消保审查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结合产品和服务相关投诉情况，制定消保审查管理建议，提交总行内部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强调消保审查风险源头防范的重要性。

4.3.2.3 深化消保审查工作的人工智能应用

研发上线并持续迭代消保 AI 智能审查功能，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智能识别分析消

保审查材料，输出消保审查预审结果，大幅提高消保审查专业性及准确性，为基层减负的同时避免人工审查风险点遗漏，导致产品“带病入市”。

4.3.3 债务清收管理

在组织架构和全流程管理方面，由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催收工作全流程管理，在零售信贷部设置预警催收处负责催收作业规范管理，并在零售信贷部、信用卡中心建立催收系统，实现对债务催收的全流程管理。同时，在“ESG 管理体系建设执行情况专项审计”和“信用卡催收业务专项审计”中对催收行为、催收外包业务管理等情况进行审计。在规范管理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债务催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业协会信用卡催收工作指引（试行）》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报告期内根据最新监管政策、业务发展情况，制定及修订《兴业银行零售信贷贷后管理办法》《零售信贷业务外包催收管理办法》《兴业银行信用卡催收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覆盖智能语音提醒、人工电话催收、信函催收、外访催收、司法催收等全流程业务场景。

在催收流程方面中，通过催收五个节点（贷款临期、宽限期、M1 阶段、M2/M3 阶段、M4 及以上阶段）协同，提升催收质效。其中，临期贷款以短信提醒为主；宽限期贷款以短信提示为主，智能外呼提醒为辅；M1 阶段逾期 1-3 天贷款通过智能外呼催收，逾期 4-30 天贷款主要通过人工电话催收；M2/M3 阶段逾期贷款主要通过现场约谈、上门等方式催收；M4 及以上阶段逾期贷款主要通过以诉促收、边诉边调等诉催结合方式开展司法清收。同时，公司还将催收管理情况纳入每年的消保审计工作中，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1. 规范债务催收对象。公司规定债务催收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债务人、债务担保人、连带责任人等负有还款义务的相关当事人，严禁对与债务无关的第三人进行催收。

2. 规范贷款催收业务全流程。公司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嵌入个人贷款催收业务全流程，遵循规范审慎、诚实守信原则，在债务催收过程中充分尊重并自觉保障金融消费者的知情权、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依法求偿权等基本权利。建立便捷高效的个人贷款催收投诉处理机制，建立总分联动的个人贷款消保处理流程。总行已制定并下发催收标准化指导手册，对催收作业流程、作业规范等提出明确要求。报告期内，举办 3 次全行零售信贷催收业务合规及消保培训，提升全行催收人员的合规意识，切实维护金

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3. 提供逾期贷款调整选项。作为系统重要性银行，主动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要求，积极修复客户还款意愿，为有还款意愿且具备一定还款能力个贷客户提供还款宽限支持，与客户共渡难关，充分保护客户还款意愿、维护客户信用。公司在信用卡业务中积极开展逾期客户协商分期业务，搭建了客服、信访热线等多渠道、立体化的协商通路，针对因家庭变故、重大疾病或突发事件等情况导致还款困难的客户，精心打造个性化还款方案，持续优化纾困标准。在客户履约维护过程中，通过短信、智能语音等方式进行人性化、多途径提醒，降低违约风险，彰显金融温度；并为众多有还款意愿但暂时困难的客户精心打造个性化还款方案，持续优化纾困标准。

4. 加强催收管理工作。明确总分行管理职责，完善总分行间清收作业管理与执行的协同，通过事前防范、事中管理、事后督查等方面严控催收品质，全方位加强品质管理。对一线人员开展常态化线上合规考试，切实提高催收人员的合规意识和水平，强化合规作业理念，同时加强系统建设，持续推进系统迭代升级。加强催收过程稽核检查，不断加大对行内外催收作业的规范性约束，实现业务全环节合规运营，确保合法合规催收。学习贯彻“枫桥经验”，搭建多元化解体系，持续推进多元化解的渠道和手段，提升客户满意度，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5. 加强催收系统建设。公司信用卡催收合作机构现已全面使用行方系统作业，通过系统脱敏管理和数据“最小、必要”原则，可保障被催收客户身份等敏感信息与催收合作机构的有效隔离，保障客户信息安全。同时，催收记录、催收电话留存在行方系统，可保障催收全过程被有效记录、支持回溯检查，有利于及时发现潜在违规隐患，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6. 催收合作机构管理。一是建立合作机构准入机制，明确相应准入标准和程序，严格实行名单制管理。催收合作机构的选用须经总行高级管理层审核批准。二是及时在官方渠道公开发布合作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充分保障消费者知情权。

4.3.4 公平的营销政策

公司发布《公平广告营销政策》（https://download.cib.com.cn/netbank/download/cn/ESG/advertising_policy.pdf），并通过品牌传播与新媒体运营情况通报、营销短信内容监测、消保审查后评价、消保投诉提示函、第三方营业网点消保服务质量监

测等方式开展日常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监测和排查，杜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接受产品或者服务的情形，充分尊重消费者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

公司制定《兴业银行金融营销宣传行为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明确公司金融营销宣传内容应在触达消费者前进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相关营销宣传行为列入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工作范围，金融营销宣传监督管理情况纳入消费者权益保护考核评价中。管理办法适用于所有营销相关员工、部门及境内分支机构，并要求子公司参照执行，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公司各业务部门对营销传播内容承担最终责任，在广告发布前对照法律法规要求，审核营销传播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审查范围涵盖营销推介的方案内容、对客常见问题、活动页面、宣传物料等。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进行传播规范性内容审核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

公司每年通过不定期开展金融营销合规专项培训或者将公平营销合规要求内嵌入业务营销宣传培训等不同形式，强化员工对公平营销理念的理解，切实提升营销人员的合规意识。同时，紧密结合消费者八项核心权益与监管相关制度要求，阐释与营销宣传高度关联的规范用语准则、风险提示要点及典型案例。培训覆盖总分行及子公司消保管理相关人员、服务条线和营业网点员工，筑牢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的坚实防线。如上半年开展消保审查培训，培训在讲解消费者八项权益方面审查要点的基础上，重点就违背公序良俗、舆情敏感性不足、假借政府或监管部门公信力宣传等典型案例进行讲解和分析。

4.3.5 客户投诉管理

4.3.5.1 消费投诉情况

报告期内，全行通过全国客服热线 95561、舆情、信访、现场及监管转办等渠道共受理客户投诉 98,222 件（剔除协商还款、征信异议、断卡行动有关投诉以及重复投诉数据，其中自然人投诉 95,919 件、对公投诉 2,303 件），**同比减少 19,797 件，降幅 16.77%**。平均每网点月投诉量为 7.8 件，投诉率为 0.09%，投诉工单 15 日办结率为 99.68%。其中，一季度全行监管通报投诉量（二次投诉）共 278 件，同比减少 454 件，降幅 62.0%（二季度数据暂未通报）；监管通报首次投诉继续向好，投诉量下降至股份制商业银行同业中第 7 名，以上监管通报各项投诉指标是近年来全行投诉指标最优表现，投诉服务管理成效进步明显。报告期内，全行消费投诉主要情况如下：

- 从消费者投诉区域分布来看，自然人投诉中投诉量排名前五的省份/直辖市分别为山东省 10,788 件，占比 10.98%；福建省 7,881 件，占比 8.02%；广东省 7,121 件，占比 7.25%；河南省 6,386 件，占比 6.50%；河北省 5,645 件，占比 5.75%。

- 从消费者投诉业务办理渠道来看，前台业务渠道投诉共计 44,078 件，占比 45.95%，其中，电子渠道投诉 30,623 件，营业现场投诉 11,822 件，自助机具、第三方渠道等其他业务渠道投诉 1,633 件。中、后台业务渠道投诉 51,841 件，占比 54.05%。

- 从消费者投诉业务领域来看，自然人投诉中信用卡业务投诉 75,498 件，占比 78.71%；借记卡相关业务投诉 7,688 件，占比 8.02%；贷款业务投诉 6,190 件，占比 6.45%；银行自营理财和代理业务投诉 1,683 件，占比 1.75%；人民币储蓄业务和人民币管理投诉 511 件，占比 0.53%；支付结算业务投诉 479 件，占比 0.50%；外汇、贵金属、个人金融信息等其他业务投诉 3,870 件，占比 4.03%。

- 从消费者投诉原因来看，自然人投诉中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 54,917 件，占比 57.25%；因营销方式和手段引起的投诉 17,593 件，占比 18.34%；因债务催收方式和手段引起的投诉 15,954 件，占比 16.63%；因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 3,202 件，占比 3.34%；因金融机构服务设施、设备、业务系统引起的投诉 2,117 件，占比 2.21%；因消费者资金安全引起的投诉 1,345 件，占比 1.40%；因定价收费引起的投诉 400 件，占比 0.42%；因产品收益引起的投诉 74 件，占比 0.08%；因合同条款、消费者信息安全、信息披露、自主选择权等其他原因引起的投诉 317 件，占比 0.33%。

4.3.5.2 消费投诉服务管理目标

公司高度重视消费投诉工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服务立行，消保先行”的经营理念。2025 年以来，全行通过定期组织召开消费投诉分析会议、调研学习同业优秀经验、推动“黑灰产”治理工作、编发消费投诉通报、下发投诉提示函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压实消费投诉主体责任。同时，优化投诉服务机制，将投诉管理从传统的“问题处理”升级为“服务改进机会”，将投诉管理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服务，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4.3.5.3 消费投诉受理渠道

营业网点：向兴业银行营业网点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等工作人员反映问题；通过

客户意见簿留言；通过营业网点对外公示的投诉电话反映问题。

客服热线：致电兴业银行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61 转 7。

客户投诉受理邮箱：95561@cib.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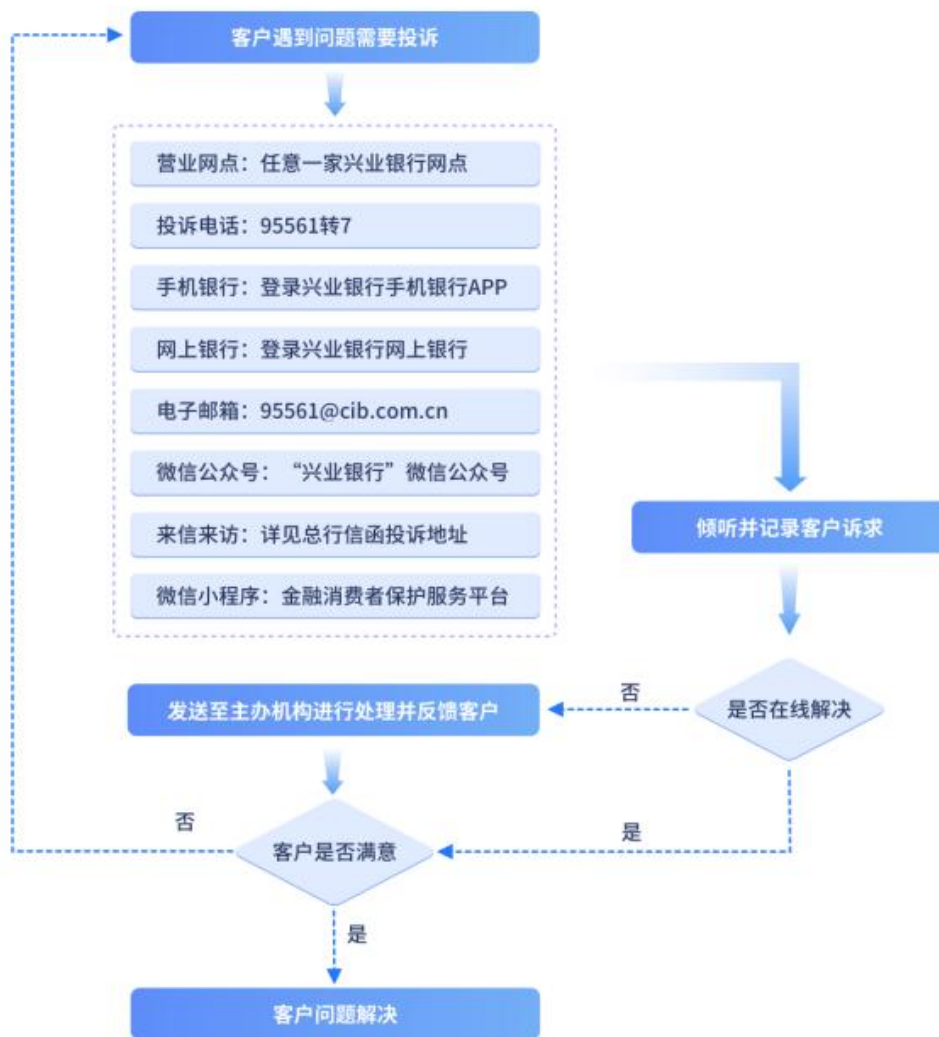
手机银行：登录兴业银行手机银行 APP-点击右上角“智能小兴”图标。

网上银行：登录兴业银行网上银行（www.cib.com.cn）-点击首页右上角“在线客服”图标。

微信公众号：进入“兴业银行”微信公众号-输入“人工”。

总行信函投诉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邮编：350014。

金融消费者保护服务平台：进入“金融消费者保护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



消费投诉处理流程

- **消费投诉服务时效。**严格规范消费投诉服务时效，对于事实清楚、争议情况简单的消费投诉，应当自收到消费投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对于情况复杂确实无法在 15 日内完成处理并办结的，可以延长至 30 日。对于投诉情况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的，经有权审批人审批，最多可再延长 30 日，并告知投诉人延长处理的期限及理由。

- **核查。**投诉人对投诉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被投诉机构的上级机构申请核查。各级核查机构应对消费投诉处理过程、处理时限和处理结果进行核查，自收到核查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查决定并告知投诉人。

- **救济途径。**投诉人对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意、不接受的，投诉处理机构需告知投诉人可向金融消费者纠纷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或通过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纠纷。

4.3.5.4 投诉渠道和服务机制

公司紧跟数字化转型发展要求，搭建语音、文本、视频、智能小兴客服的多元化、多渠道、多媒体协同服务体系。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从场景切入，推动金融服务“线上化、数字化、智能化、生态化”，数字科技加速与金融业务深度融合。形成了热线、在线、视频的多媒体多元服务体系，支持文本、语音、网络电话等方式接入客户服务平台，在兴业 APP、微信服务、在线服务等渠道提供智能和人工服务。从业务咨询、账务查询、业务办理，到安抚化解客户投诉抱怨，积极传递“客户之声”，成为远程服务的重要窗口及连接人民群众的纽带和桥梁。

当客户对公司产品或服务提出异议时，一线客服人员根据公司既定的业务规则和流程沟通，提供解决方案，与客户达成一致即办结案例。对客户反映的复杂疑难问题，提高话务处理层级，转由经验丰富、业务熟练的投诉服务团队处理，力争一站式解决客户问题。若客户诉求超客服中心权限，则在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管理系统完整、如实记录客户的诉求，生成并转办消费投诉意见单至相应机构处理。处理完成后，投诉主办机构在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管理系统中填写调查核实及处理情况，办结投诉意见单，形成投诉服务闭环。客户服务中心收到投诉办结意见后，实施回访，了解消费投诉服务满意度情况，收集并反馈消费者对公司的其他意见和建议等。

4.3.5.5 持续推动诉源治理

压实投诉服务管理的主体责任，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强化重点业务投诉服务管理，加强重点分行调研督导，对于投诉管控不力的，由总行领导进行“一把手”约谈和重点帮扶；强化总分联动协调机制，针对疑难投诉问题，组织梳理业务流程，协同指导分支机构采取针对性措施，做好源头治理和管控。

4.3.5.6 加强投诉分析监测

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定期开展全行全渠道消费投诉情况分析监测和通报，深入剖析查找投诉服务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针对性提出投诉服务工作要求。对于投诉服务管理不力的机构，通过下发《消保投诉提示函》等形式，督促机构做好问题剖析和整改，推动产品和服务升级。

4.3.5.7 深化纠纷多元化解

根据董监事会有关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要求及福建省重点课题调研安排，深入泉州金融纠纷一体化调解中心和分行开展调研，并结合调研情况，编写《关于推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助推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鼓励各机构积极向金融纠纷调解组织派出调解人员，支持当地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专兼职调解员 142 人，其中专职调解员 27 人，兼职调解员 115 人。

4.3.5.8 消保数字化赋能

引入投诉语音转文本工具，将语音文本数据与对应工单关联，在工单详情界面提供便捷的查阅入口，协助处理人员快速、全面了解客户诉求和沟通背景，提高投诉处理效率；优化投诉分类标签，构建全行统一的投诉标签体系，并细化投诉分类标签，更精准定位投诉原因，提升投诉服务管理的数字化水平。

公司将持续关注消费者投诉，规范消费投诉服务流程，保护投诉人金融权益，切实把消费者投诉作为改进业务及服务的宝贵信息来源，持续优化公司产品、业务、流程、系统、服务等，积极与消费者沟通，努力提升消费者体验。

4.3.6 金融知识普及

公司始终秉持“服务立行，消保先行”理念，以创新融合为动力，强化协同联动，坚持多措并举，持续丰富金融教育形式和内容，积极开展多元化的金融教育活动，构建全方位、智能化的金融教育体系，打造开放共享的金融教育渠道网格，让金融知识“触手可及”。

4.3.6.1 公众金融知识宣传普及

公司高度重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普及工作，组织辖内各级机构积极落实常态化和集中性教育宣传任务，向广大金融消费者普及基础金融知识、提示金融风险，倡导理性消费理念、树立正确投资观念，并以宣传活动为契机，全面展示打击非法金融中介活动，营造安全消费环境的经验和成果，提升全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助力推进行业诚信文化建设，切实展现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勇担当、守初心、办实事”的整体风貌。公司制定《兴业银行金融知识普及与金融消费者教育管理办法》，明确全行金融消费者教育工作的任务和要求，保障全行消保教育宣传工作有序开展。

公司以金融消费者实际需求为导向，一是打造“一体化”营业网点宣传模式。通过在网点“兴公益”惠民驿站、“公众金融知识宣传教育专区”等特色渠道摆放各类金融教育资料以及设置厅堂“知识角”“学习站”“消保摊”等方式，吸引消费者主动了解各类金融知识。二是集约多方资源，汇聚教育宣传“凝聚力”。公司始终坚持集约各地政府部门、公检法机关、金融机构等多方资源，加强教育宣传的纵向渗透和横向交流，形成“多方合力，多轮共驱”的教育宣传体系，以更加丰富、更具有实用性的宣传内容触达消费者。三是联合外部媒体助动传播，突出“影响力”。全行各级机构充分发挥中央级媒体、全国性媒体和地方级媒体等各级新闻媒体、电视广播渠道作用，合力打造多层次、广覆盖、分众化、立体化的教育宣传声势，如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指导下，公司联合北京广播电视台推出“金融3·15”特别节目之“传递金融暖心服务”篇章，宣传报道适老化消保服务案例。

截至报告期末，全行共开展线上线下金融教育活动12,184次，累计触达金融消费者约8,744.34万人次，获得中国金融传媒（《中国银行保险报》）“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优秀案例”“适老化服务优秀案例”奖；获得主流媒体新浪财经主办的“2025年

度金石奖暨金融消保优秀案例评选活动”“信用卡消保优秀案例”“便民适老服务优秀案例”奖等，有力推动金融知识的广泛传播与公众金融素养的稳步提升。

4.3.6.2 面向重点人群开展金融知识普及

公司持续拓宽宣传场景，推动金融教育“走出去”，注重向网点周边的社区、企业、商圈、农村、学校等金融消费者“生活圈”延伸渗透，持续将金融教育“五进入”走深走实，以地域文化特色为基石，用实际行动推动金融教育“直达基层群众”擦亮“金融为民”底色。推进分层教育，关注农村地区、边远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地等重点区域，聚焦老年人、青少年、新市民等重点人群，以“区域零死角、群众零遗漏”为目标实施精准化分层金融教育，为消费者提供更便利、更多元的金融知识和服务选择，不断增强消费者满意度。

- **青少年群体**。公司积极与学校开展合作，面向青少年人群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信用卡中心 2025 年上半年 3·15 期间，走进华东师范大学、上海纽约大学，围绕在校大学生求职、租房等场景设计专题课程，面对面传递风险提示；武汉分行 2025 年 3 月结合《格林童话》故事“小红帽”，面向小学生群体设计金融教育专题课程，为青少年群体筑起防范校园金融风险的“防火墙”。深圳分行于 2025 年 6 月期间面向少儿群体，启动“小小银行家”年度教育计划，联合当地科技馆开展为期三年的少儿 3D 打印普及金融知识系列活动。

- **老年人群体**。重庆分行以经典美剧《老友记》为灵感，依托“安愉老年课堂”推出消保连续剧《安愉“老友记”》，面向老年群体针对性传递金融消费风险提示，获得超 42.37 万人次收视率。福州分行与福州市老年大学共建“老年金融教育宣传基地”，开设面向老年群体的系统性金融教育课程。石家庄分行牵头组织多家金融机构与当地养老服务公司共同举办“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暨“守护重点人群筑牢金融防线”走进养老服务中心教育宣传活动。

- **新市民**。南京、太原、莆田等多地分行，为帮助新市民提升金融素养、增强风险防范能力，辖内多家机构纷纷组建“宣传小分队”“金融顾问团队”等，前往各地企业，通过“车间宣讲会+一对一咨询”等多元形式，向“新市民”群体、年轻群体，开展针对性的金融知识宣讲活动。西安分行与网点周边的社区共同搭建邻里“兴”消保金融驿站，持续以金融驿站为圆心，打造“红色阵地”“邻里伙伴”等“同心圆”服务，

通过常态化的宣传机制，打造区域链的阵地金融宣传教育基地，为所在区域群众提供各类金融消保服务。

- **残障人士群体**。公司面向残障人士客群，采用别具一格的方式传递金融知识，让金融教育更有“温度”。银川分行关注残障人士金融教育，拍摄金融消保“无声短片”，将金融知识带进“无声的世界”。沈阳分行深入践行“金融为民”服务理念，关爱特殊群体，联合辽宁金融监管局青年志愿者团队、沈阳大兴派出所，走进当地企业，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金融知识送教活动。该企业 70%的员工为听障人士，为此，活动特别采用“动画演示+专业手语翻译”的方式，让金融知识精准触达每一位参与者。

- **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哈尔滨分行面向当地赫哲族、鄂伦春族、蒙古族等少数民族金融消费者推出专项金融知识绘本，结合少数民族历史文化和人文特色，用金融温暖架起民族团结“连心桥”。

4.3.6.3 数字创新赋能，提升宣传载体“新质力”

通过科技赋能、场景融合、IP 驱动等方式，公司将消保金融教育宣传从传统的“单向灌输”逐渐升级为“双向互动”，引导金融消费者在游戏交互、网页互动等过程中主动学习金融知识，增强活动参与感和获得感。

总行推出“兴福龙护航记”H5 互动游戏，结合“国民级”城市地标与金融知识普及，由官方吉祥物“兴福龙”化身“金融教育小讲师”，带领消费者在虚拟城际旅程中学习识别“代理维权”“减免债务”“高息理财”等非法金融中介陷阱，了解适老金融服务举措、消费者权益等金融知识，通过地域化场景共鸣实现互动化知识传递。

北京分行辖内机构突破传统模式，采用“情景模拟”的创新方式，利用 AR 技术展示典型案例，以沉浸式体验提升金融教育的趣味性，为金融消费者提供沉浸式的体验；福州、银川分行联合宁夏回族自治区消费者协会、宁夏回族自治区银行业协会、福建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云端+阵地”形式实现福州西湖公园与银川闽宁镇“山海同屏”，两地联合举办“续写山海情深，共筑金融权益”金融教育直播活动。此次活动通过 5G 实时连线技术开展“金融安全知识闯关”等沉浸式互动，单场直播观看量达 320 万人次，相关内容被《人民网》《中国日报网》《福建日报》头版、《宁夏日报》财经版等主流媒体专题报道，全渠道累计曝光突破 720 万人次，成为闽宁协作在金融消保领域的创新示范案例。

4.4 提升金融服务可得性

4.4.1 金融服务覆盖渠道

公司普惠金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行普惠金融工作。报告期内，印发《兴业银行贯彻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明确工作举措，优化服务模式，全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覆盖面。

公司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在机会平等、成本可负担、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上，完善体制机制，丰富产品供给，提升服务质效，积极为“三农”、小微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提供有效金融服务，扩大金融服务的可得性、覆盖率和满意度，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全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5,849.3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89.99亿元，增长5.22%；普惠小微贷款户数24.36万户，其中企业客户数共49,057户，零售客户数194,532户，女性客户数占比约34%。

精耕“兴业普惠”平台，将“兴业普惠”打造为普惠金融重要服务渠道。截至报告期末，“兴业普惠”平台注册用户50.06万户，较上年末增加11.61万户，增长30.20%；自平台运营以来累计解决融资需求4,415.5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60.48亿元，增长11.64%。

4.4.2 针对性服务普惠群体

针对老年人、残疾人、新市民等群体，**在线下渠道方面**，推进网点适老化改造，组建养老金融专业团队，建设“安愉人生”养老金融服务中心；线下打造无障碍网点，开通绿色通道及手语服务；广设“兴公益”惠民驿站服务新市民。**在线上渠道方面**，优化服务体验，线上专设手机银行“大字版”，提供语音播报、转账二次确认、智能客服等适老助残功能。

针对小微企业群体，**在线下渠道方面**，紧扣小微企业资金需求，创设优化“兴速贷（产业链下游专属）”“科技企业研发贷”“工业厂房贷”及“信用加油”模式，完善专属产品体系。聚焦专业市场、产业园区、产业集群，按“区域+行业+场景”搭建服务生态，支持小微企业融资。专项扶持非遗产业、专业市场小微主体及个体工商户，加大设备更新、“非遗+文旅”融合等领域信贷投放。响应多元诉求，成立首个实验室金融特派员工作室，靠前服务研发一线。配套支付结算、现金管理、行业研究、产业链信息等专属政策，提供“金融+非金融”增值服务，全面赋能科技小微企业发展。通过壮

大金融特派员队伍，精准对接需求，机制启动以来成效显著，累计授信 58,729 户、4,804.39 亿元，投放 58,026 户、3,403.53 亿元。**在线上渠道方面**，对接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深化信用数据在信贷全流程的应用，提升风控精准性与融资便利性。科技驱动效率方面，完善智能审批与风控模型，对缺乏数据积累的业务采用“线上模型+线下人工”同步审批，破解信息不对称难题，提升服务效率。持续运营“兴业普惠”平台，为中小微企业及企业主提供涵盖融资、权益、开户、代账、财富等“金融+非金融”线上化服务。推出“电子证照核身”功能，实现客户免临柜即可线上申请并获取预审批额度，显著提升服务可得性。**在服务模式方面**，公司深化“信贷+”服务模式，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根据客户所属行业、企业规模、交易行为等特征，对小微客户实施全生命周期服务，提供支付结算、汇率避险、财务咨询等综合金融服务，全方位提升服务质效。

4.4.3 支持乡村振兴

公司深入落实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强化科技赋能，加速构建适用于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多类专业市场的系统，努力满足涉农主体的多元需求。

1. 加大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围绕粮食安全、农批市场等关键领域，构建兴业特色服务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全行涉农贷款余额达 5,294.0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60.50 亿元，增长 7.31%；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达 588.6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2.30 亿元，增长 5.82%；其中，粮食重点领域贷款余额为 387.11 亿元，增长 17.02%。

2. 科技驱动缓解融资难题。公司发挥科技力量，推出多种科技系统，助力乡村振兴。例如，通过“卫星遥感应用系统”接入遥感数据，实现种植业贷后管理的智能化；打造“生物资产数字化监管平台”，支持活体抵押贷款，缓解养殖户融资难问题；通过“智慧市场系统”赋能商品交易市场数字化转型，支持各类专业市场全场景融资余额超 340 亿元。

3. 精准支持重点区域发展。公司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截至报告期末，脱贫地区贷款余额达 934.2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3.37 亿元。聚焦县域优势产业集群，开展全面调研和产融对接，制定专属信贷方案，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4.5 推动科技金融服务新质生产力

4.5.1 完善科技金融配套机制

公司围绕“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打造科技金融“1+20+150”经营管理体系，完善科技金融“六大”专属支撑，全方位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能力，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

打造科技金融“1+20+150”经营管理体系。总行层面成立科技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分行层面划定20家科技金融重点分行和150家科技支行，形成科技金融专营团队。在此基础上，深化“区域+行业”策略，围绕一系列新质生产力主题，结合各地资源禀赋划定科技企业沙盘，重点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等优质科技企业“一大一小”两类客群进行客户拓展与攻坚。报告期末，公司与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合作覆盖率分别达65.61%、46.16%，较上年末分别增长0.74%、2.62%。

完善科技金融“六大”专属支撑。持续完善科技金融“生态伙伴、专业研究、产品服务、风险管理、考核评价、科技支撑”体系。其中，**生态伙伴方面**，打造“科技金融生态圈”，以“政策链、创新链、资本链、产业链、人才链”五链为核心，成功链接超3万个来自政府、高校、园区、投资机构、律所、协会、服务机构的生态伙伴，举办多场专项活动，打响“与兴同行”系列活动品牌。**专业研究方面**，发挥“研究+业务+风险”三位一体优势，提升对科技行业认知，持续强化兴业研究和业务部门、风险部门的协同作业，构建“看得懂行业”“吃得透客户”“管得住风险”的专业认知能力。已累计发布多篇科技行业专题报告、区域科技产业视图及重点区域科技产业评价报告。**产品服务方面**，发挥“商行+投行”优势，对接“科技金融生态圈”，形成“1+4+N”产品服务体系，为科技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全要素发展”“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并重”的综合金融支持，以差异化服务优势助力科技金融发展。**风险管理方面**，根据科技企业“轻资产、重研发、高增长”特征，持续迭代技术流评价模式至5.0版，聚焦企业科技实力形成“企业画像”，加大出台科技企业重点客户差异化支持政策。报告期内，通过“技术流”累计审批金额4,970.09亿元，投放金额2,128.42亿元，余额2,002.24亿元。**考核评价方面**，增加科技金融考评指标，增配资源用于科技支行转型和业务推动，引导全行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科技金融领域构建合意资产。**科技支撑方面**，通过场景生态平台、数字化工具使用，为总分行联动服务科技金融客户提供支持。

4.5.2 创新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公司立足自身优势，多渠道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做强科技金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作科技金融客户 34.42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6.07%。科技金融融资余额 2.01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18%。科技金融贷款余额 1.11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73%；贷款不良率 0.97%，低于企金贷款平均水平，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水平。其中：以“**绿色+科技**”通过构建绿色产品体系，加大科技金融服务。服务科技金融客户 43,257 户，融资余额 8,867.4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2.25%。以“**投行+科技**”构建债权、股权、另类投资为主的全生命周期投行产品服务体系，服务科技金融客户 2,798 户，大投行 FPA 余额 6,318.2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62%。以“**园区+科技**”聚焦园区场景下新质生产力与科技金融生态链条搭建，服务科技金融客户 13.64 万户，融资余额 1.27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75%。以“**能源+科技**”加大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新兴领域支持力度，助力传统能源产业转型升级，服务科技金融客户 3.36 万户，融资余额 5,456.8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21%。以“**汽车+科技**”助推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升级，加强主流车企合作，不断延伸金融服务触角，服务科技金融客户 1.36 万户，融资余额 2,571.3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03%。

4.6 完善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4.6.1 隐私与数据安全治理

公司已建立覆盖董事会、高管层、数据安全统筹、数据安全技术保护等部门的隐私与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架构，负责审议和批准全行隐私与数据安全相关事项重大决策，统筹协调公司重大隐私与数据安全事件处置工作。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切实统筹和监督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开展，每年专题审议全行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报告，及时审查督促隐私与数据安全工作进展成效。

公司设立数字化转型委员会作为数字化转型、金融科技重大事项的议事决策机构，负责审议数字化风险防范管控重要机制与策略方案，听取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等重大事项报告。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担任；设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由总行行长、副行长及首席信息官担任；设委员若干名，由总行各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委员会下设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数据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等专项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和批准全行网络与数据安全战略、规划和重大决策，组织重大网络安

全、数据安全事件处置，推动各项党委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工作职责的落实，每年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和部署公司网络与数据安全工作，推动公司隐私与数据保护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公司建立党委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工作责任制，明确公司各级党委对本单位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党委主管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的领导班子成员是本单位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风险已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及内控评价体系。

公司持续完善数据安全相关政策和制度，已制定数据安全制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数据安全风险管理办法、数据安全事件管理办法、数据外部交换安全管理办法、数据安全分类分级细则、数据出境安全管理细则、数据安全评估要求标准文件等系列政策制度，并发布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规程、个人客户数据泄露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相关管理制度，从应急准备、事件监测、事件遏制及根除、事件恢复和跟踪等方面规范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流程。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秉承系统化、精细化管理理念，构建完善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体系，通过专门的纲领性总规，确立了权责明晰的个人信息保护核心原则，将合规要求贯穿于个人信息采集、传输、使用、存储等每个环节，成为业务开展的“基准线”；建设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实施指引，明确要求业务开展、系统建设前应评估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是否合法、正当、必要，保障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合法、有效，推动个人信息保护从“被动合规”向“主动发现”升级；针对数据安全、研发管理、业务流程等关键领域量身定制多项专业化制度和标准化操作流程，紧密贴合各业务条线日常工作，将制度总规转化为可操作的“防护动作”，让每一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都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制定隐私政策、个人信息授权书等参考合同文本，通过法律合规审查机制，确保全行按照统一规范和标准定制清晰、合规的隐私保护文本。

公司全面引入并落实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每年邀请外部第三方机构对公司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进行验证和复查。每年邀请外部独立测评机构（福建闽盾网络安全有限公司（福建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对关键信息系统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测评；同时，公司作为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运营者，委托商用密码检

测机构每年至少对公司重要系统开展一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简称密评）。报告期内，已委托中互金认证有限公司、北京银联金卡科技有限公司完成 12 套等保三级信息系统密评测评和监管备案工作。

公司积极开展信息系统外部和内部审计。在外部审计方面，每年由外部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信息系统开展 IT 控制审计，审计覆盖内容主要包括信息系统访问管理、系统开发变更管理、系统运维管理、网络安全、系统间接口逻辑等，此外，审计也涉及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关键领域。在内部审计方面，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开展信息科技风险和网络安全专题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集团部分下属机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专项审计，对 14 家一级分行开展审计检查，实现对一级分支机构每三年一覆盖的管理要求；围绕数据安全方面，重点关注日常数据安全检查范围、数据安全培训覆盖面，以及机构公用终端、员工办公终端敏感信息管理等。完成业务连续性专项审计，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情况开展审计，实现定期开展的管理要求，围绕业务连续性管理要求，关注数据备份策略对数据安全的影响。

4.6.2 客户个人信息控制权

公司始终恪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尊重并全力保护客户获得对个人信息控制的权利，包括：知情权、选择权及查阅、复制、更正及更新权等，以及客户申请注销账户、删除个人信息的权利。

知情权、选择权。公司在客户访问移动 APP、使用或办理涉及个人信息采集处理等业务前，均通过隐私政策或签署授权书等方式告知客户，并征得客户明确同意，按“最小必须”原则采集客户个人信息；公司隐私政策和授权书的制定均使用全行统一的模板，并在正式发布前均经过严格的审核审批流程，确保内容的合规性和完整性；公司在涉及处理个人敏感信息、委托外部第三方处理、跨境数据传输等特殊场景时，均有在授权书中单独告知客户本人，并征得客户单独同意。

查阅、复制、更正及更新权。在经过身份验证后，客户可通过公司官方网站、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查询本人在公司登记的个人信息副本，以及交易记录等涉及业务开展所必需的个人信息；在柜面建立标准的个人信息查阅、复制响应流程机制用以满足客户的相关需求；当客户发现个人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时，可在柜面要求公司修改或通过线上渠道自行更正和更新客户个人信息。

数据删除权。客户可通过手机银行或在个人网银“服务管理”-“注销客户号”里注销此前注册的网络金融客户号；亦可通过手机银行或通过公司营业网点注销本人的银行卡或账户；客户可通过公司网点、客服热线（95561）、手机银行“兴业客服”、官方网站“在线客服”等渠道请求删除客户个人信息，公司将在验证客户的用户身份后的15天内处理客户请求；公司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保存期限届满后，公司将根据隐私政策规定及时删除客户个人信息，或对客户的个人信息进行匿名化处理；当客户删除部分个人信息后，公司不会再处理客户所删除的个人信息。但客户删除个人信息的决定，不会影响此前基于客户的同意而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

公司持续优化个人信息删除机制，细化明确个人信息删除操作规程，在开展业务经营或提供金融服务的过程中，会向个人信息主体提供便捷的个人信息删除方法或渠道，不设置过高成本或显著困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将主动及时删除个人客户信息；同时客户有权向公司主动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公司将高度重视并迅速响应，切实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

1. 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2. 公司停止提供产品或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3. 客户撤回同意；
4. 公司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5. 客户不再使用公司的产品或服务，或注销了账号；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公司将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4.6.3 第三方数据安全

公司在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开展过程中履行监管机构科技外包风险管理要求，评估科技外包准入风险，实施供应商尽职调查，在合同中明确供应商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义务与责任，实施定期外包效能和质量监控、风险检查和供应商评价，执行实地检查工作，跟踪外包问题及整改事项，加强驻场外包人员准入、权限申请等流程控制，开展外包人员安全培训。

公司发布《兴业银行数据外部交换安全管理办法》，规范开展数据外部交换活动情

景下的数据安全要求，包括应与第三方机构采用合同协议形式约定数据安全责任义务，明确数据范围和目的用途，要求第三方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司数据安全，委托处理或者数据外部共享终止时根据约定及时删除公司数据。同时，通过发布《数据外部共享补充协议参考合同文本》《数据委托处理补充协议参考合同文本》《数据安全评估报告模版》等规范模板，提升公司三方数据交互活动的安全性及合规性，确保客户信息和金融交易数据的安全。

公司严格限制授权第三方处置客户信息的目的和用途，不会在未经客户授权的前提下将客户信息共享给公司的金融合作伙伴、关联公司和业务合作伙伴。公司在获得客户同意的前提下，在向第三方提供客户个人信息时，会与第三方签署数据安全相关合同协议，并要求其严格按照公司要求的保密和安全措施处理个人信息，并要求其不得将共享的个人信息用于其他用途。公司不会出于完成交易/服务以外的目的向第三方出租、售卖或提供客户个人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通过《兴业银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全行各单位通过合作方采集个人信息或开展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交换前，应对合作方的个人信息来源和数据共享交换服务等开展合规性审查，确保从第三方收集个人信息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4.7 促进人力资源发展

4.7.1 公平多元用工

公司致力于营造高效、平等、包容的职场环境，构建多元、公平、积极的企业文化，努力成为人才交流、合作创新与共同成长的沃土。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保障休息休假、参与工会等合法权益；同时，在公司高级管理层的监督指导下，严格遵循《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全球契约》《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国际公约，避免基于性别、年龄、民族、地域、宗教、性取向、社会背景等因素的歧视，提供平等就业机会，尊重员工个人意愿与发展规划，支持员工实现职业理想与抱负。

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实施灵活多样的引才策略，同时确保选拔过程公平公正。通过公开招聘、校园招聘、猎头合作、内部推荐、校企联合培养及实习生项目等多元渠道，持续优化团队结构、吸纳多元背景人才。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实施“维

雁计划”实习生项目，为年轻人才提供实践与成长平台；举办第四届数字兴业科技挑战赛，挖掘创新型技术人才；开展集团 2025 年统一校园招聘，系统引进毕业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女性员工占比达到 52%，少数民族及外籍员工的数量和占比稳步提升，团队的多元结构持续优化，形成了开放、协作、可持续的人才生态。

2024 至 2025 年度，公司在人力资源领域屡获殊荣，包括智联招聘“2024 中国年度最佳雇主”全国 100 强、牛客网“NFuture 最佳校招雇主评选”最具社会责任校招雇主、前程无忧“2025 年杰出雇主评选”人力资源管理杰出奖等。

4.7.2 人才发展战略

董事会负责审议人才发展规划、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薪酬考核事项、审批重大人力资源政策制度，确保人才战略与公司长期目标及 ESG 理念相契合。高级管理层具体执行董事会决策，指导推进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和人力资源制度创新实践。人力资源部门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指导下，全面负责干部员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薪酬福利体系完善、招聘选拔机制优化、员工关系管理等工作，定期开展员工满意度调研，为管理决策提供专业支持，持续提升组织活力和韧性。

4.7.2.1 多元化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公司坚持把人才作为第一资源，持续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壮大数字化、复合型、专业化、高端型、综合化、国际化、工匠型等七型人才队伍，不断完善涵盖资格审核、培训培养、考核认证、持续教育在内的人才全流程培养认证体系。同时，重点聚焦国际化、绿色化、数智化等转型方向，深入推进科技人才、绿色金融人才两个“万人计划”，建立国际化人才库，着力加强相关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储备，促进人才专业能力跃升与组织发展同频共振。

公司实行“管理+专业”双轨发展模式，根据《兴业银行专业技术序列管理办法》，在科技、风险、资金、产品、营销、运营支持等六大领域设置专业技术序列，并配套制定相应评审细则，助力广大员工都能沿着清晰、可持续的“专业跑道”加速成长。为进一步打通职业上升通道，公司同步设立“鸿鹄”“鲲鹏”“鸿雁”等人才库，常态化开展南北方、东西部、总分子之间跨地域、跨条线、跨机构交流，让人才在实战交流中加速成长。

4.7.2.2 员工全生命周期培训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因材施教”的发展理念，通过构建多层次、多维度的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推动员工队伍素质提升。针对全体员工，线上组织开展全行系列重要会议精神“全兴学”活动，吸引超4.6万名员工（含全体正式员工及劳务派遣人员）在线答题，有效提升了全员对全行战略的理解与贯彻能力。线下开展“全兴学-管理能力”项目，吸引约7,000名员工线上学习，通过社群学习形式，组织两期92名优秀学员线下参训，进一步提升基层员工的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针对各级干部，举办两期中青年干部研修班，一期高层管理干部党建培训项目（井冈山），集团综合金融人才专题培训等，进一步提升干部队伍的专业素养和领导能力。针对新员工，举办两期新员工培优班，为126名优秀新员工提供系统性赋能培训，并编制集团新员工入行教育培养方案，进一步深化“青蓝飞扬”培训品牌影响力，助力新员工快速融入企业、成长成才。

在专业人才培养方面，公司聚焦重点业务领域，开展多维度专题培训。报告期内，公司举办2025年绿金专业型人才培养，沉淀开发26门课程；举办“国际业务经营策略工作坊暨第一期国际化人才库培训班”，形成17家重点分行、4家重点子公司的“一行一策”报告与课题成果；举办覆盖总、分行多级管理层的深化零售体系化建设研修班，提升分行零售分管行长对零售体系化建设的全面掌握和落地执行能力；举办理财师大赛，推动财富管理队伍从“规模扩张”向“质量跃升”转型；举办2025年法律赋能清收应知应会专业能力提升班，提升内部法律赋能清收专业能力；举办2024-2025“特创赢”特资创新行动学习项目。在数字化人才方面，公司举办“人工智能+”研修班，夯实公司智能化规划能力和业技融合高价值场景挖掘落地能力，举办“兴知·数智化训练营”，围绕“DeepSeek+数据”专题和“AI+新媒体运营”专题开展专项培训，助力数字化转型人才梯队建设。

在证书支持方面，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与专业技术序列改革要求，丰富员工人才画像，依托“兴知”APP收集员工专业证书获取情况，开放人才数据资源共享，鼓励各级人力资源主管部门积极订阅，为各类人才的选拔与使用提供有力数据支持。今年以来，系统上传第三方认证的员工外部证书超4.1万本。公司以CFA ESG、CDCS、CSDG等证书为试点，探索行外专业证书激励机制，通过考前专业辅导、考试费用报销、统一组织运营等方式，强化考试运营管理，激发员工学习成长动力，促进提升关键人才外部证书持证率。

在与外部高校合作方面，公司积极开展银校合作，通过与重点高校、干部学院等合作，充分利用优质教学资源，联合开展培训，与公司内部资源互补所长，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报告期内，公司联合中山大学启动“TOP 理财经理精进提升培训班”项目，着力提升理财经理核心专业能力；联合闽江学院合作开展“兴业数字金融人才定制班”，已培养专业人才逾百名；与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剑桥大学嘉治商学院、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共同发起“ESG 创新合作项目”，通过银校深度合作，推动 ESG 领域的创新实践与应用研究。各分行因地制宜，深化区域人才培养合作。杭州分行与浙大国际联合商学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探索定制化人才培养新路径。南京分行、泉州分行、兰州分行等分别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福建古田干部学院、闽侯县委党校联合开展管理干部能力提升班，精心设计培训内容和学习计划，有效提升了公司人才队伍的专业素养和创新能力，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

在考试运营体系建设方面，公司持续完善多维考试体系。优化考试科目结构，2025 年上半年考试科目扩展至 118 门，特别增设营业厅主任、大堂经理等基层岗位专业等级考试科目，确保基层网点岗位全覆盖。深化考试质量建设，举办 2 期考题开发工作坊，优化试题内容与结构，共产出 188 套岗位专业等级、专业技术序列考试试题，为人才选用提供科学、专业的评价依据。统筹推进重点考试，报告期内累计完成 3 项重点考试任务，参与人数达 7 万余人次。其中，数字化转型考试全集团累计参考人数高达 5.77 万人，占集团总人数（含全体正式员工及劳务派遣人员）的 84%，创下考试覆盖率历史新高，体现了公司对数字化转型战略的高度重视和全员参与的良好局面。

4.7.3 福利与关怀

公司积极完善基础福利体系，从长远发展和员工需求角度出发，为员工提供全方位的福利保障，福利项目包含国家法定福利、企业全员福利、企业特种福利和后勤保障福利等，已覆盖公司所有员工。在基础福利之外，公司还积极开展员工关怀，针对不同员工的需求提供不同的帮助，保障员工身心健康、构建和谐可持续的职场环境，如公司每年开展员工生日慰问、节日慰问、“五必访（喜、丧、病、困、灾）”、年度体检、职工疗休养等工作，及时把服务关爱送到每位员工身边；同时，公司保障员工享受年休假、独生子女陪护假、育儿假、婚假、丧假、陪产假、产检假、产假等各类假期。

公司作为中华全国总工会“提升职工生活品质”试点单位，制定以“智慧兴业”为

基础，围绕六个影响职工生活品质的要素，构筑“思想兴业”“权益兴业”“关爱兴业”“能力兴业”“文化兴业”“责任兴业”六大行动体系，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需求供给相匹配的“1+6”员工服务工作体系，助力打造健康职场。报告期内，兴业银行总行工会继续完善“线上职工之家”平台建设，优化工会组织管理、活动管理、阵地建设等功能，丰富服务职工的方式，各项功能受到全体员工和各基层工会的广泛好评。

关爱员工健康与安全。公司高度重视员工身心健康，提供免费健康体检服务，完善健康基础设施，开展多种员工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促进员工保持良好的身心健康状态。开展员工健康体检，公司定期制定员工年度健康体检方案，确保全体员工（含全体正式员工及劳务派遣人员）定期检查身体健康状况，及时发现潜在健康问题。组织开展兴趣小组活动，公司福建及上海总部现有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足球、游泳、书画等 10 余个兴趣小组，其他基层工会结合实际为员工提供多样的兴趣小组活动。在定期开展兴趣小组日常活动的基础上，积极组织参加上级工会开展的文体比赛。完善健身锻炼设施，全行 21 家机构已建成员工文体中心。此外，全行各基层工会均与外部机构合作，建设“共享职工之家”，为员工提供包括健身、羽毛球、乒乓球、篮球等各类体育锻炼场所。

关注女性员工。公司将女性员工的福利待遇和自我成长放在重要位置，持续深化女员工特殊关怀关爱，营造包容、平等和温馨的工作环境，报告期内，兴业银行工会委员会荣获“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建设爱心妈妈小屋，在三八妇女节开展包括手工 DIY、健康关爱、女工小组团建等方面的女员工专项关爱活动，进一步提升女性员工幸福感和归属感。

关注退休员工。公司持续完善退休员工服务体系，通过多元化举措提升退休生活品质。建立常态化关怀机制，定期开展情感交流活动，搭建企业与退休员工的沟通桥梁，让退休员工持续感受到组织的温暖与关怀。在重要节日期间，精心组织慰问活动，通过上门走访、节日联欢等形式传递关爱。

4.7.4 员工意见反馈

公司积极推动工会组织建设，引导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加强员工权益保障。报告期内，组织召开 2 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兴业银行业务巡视员和业务辅导员等非领导职务岗位人员管理办法》《关于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24 年度受托管理情况的报告》

等与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议案，保障员工知情权、监督权，维护员工权益。

公司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持续深化拓展集团内部多层次职代会体系，推动职代会建制全覆盖。首先持续完善全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工会组织选举体系，积极落实提案征集办理制度，开展形式多样的员工意见征求工作，推动工会工作向民主化、规范化、法治化方向发展。

畅通意见反馈渠道。公司积极打造畅通无阻、立体多元的意见反馈渠道。鼓励员工通过网络平台、内部论坛、书信、电话、传真、邮件、走访等多种方式便捷发声。同时，设立专门的信访接待场所、信访专线、监督邮箱等接受员工的来信来访。公司确保每条意见与诉求都能直达、速达，反馈渠道时刻畅通、形式丰富。在意见建议的处理上，公司对个人信息及申诉内容严格保密，建立“分析-整改-反馈”闭环管理机制，将合理化建议转化为管理实践，确保员工关切得到及时回应，对查实的违规违纪问题严肃处理，保障员工诉求得到有效解决。

搭建“兴声”平台。依托“兴声”平台为员工提供匿名交流反馈渠道，严格执行“收集-整理-解决-跟踪-反馈”闭环管理机制，倾听员工诉求、凝聚员工智慧，强化民主监督、落实民主管理，以数字化、日常化、高效化方式拉近员工与管理层距离，大幅缩短沟通时间，有效解决员工“急难愁盼”问题。截至报告期末，平台累计发帖 3.08 万条，评论超 19.6 万条，累计阅读量超 9,897 万人次。

开展员工满意度测评。每年面向全体员工开展匿名满意度测评，涵盖人力资源管理、管理层运作及干部履职等方面，全面了解员工对企业文化、工作环境、晋升机会、薪酬福利等的真实感受。通过深入分析和对比，将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向反馈至相关机构，提出有针对性的优化建议和措施，并跟进落实改进情况，确保员工关切得到回应，不断提升管理服务质量。

4.8 发展公益慈善

4.8.1 重点领域帮扶

公司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秉持金融向善理念，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任务，形成“乡村振兴、公益助学、扶弱济困、抗灾救灾”四位一体慈善机制，把慈善资源投入到社会民生基础领域和薄弱环节。

报告期内，已开展 32 个慈善项目，对外捐赠总额 1,1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益助学领域捐赠 816 万元，资助困难学生，奖励优秀学生，培养学生综合素质，促进教育公平。在西藏、新疆开展“情系国门·爱在边疆——素质教育提升计划”，在当地学校打造“兴星梦想中心”，通过软硬件赋能，助力边疆地区素质教育发展，厚植边疆青少年家国情怀。在青海西宁市、云南普洱市、福建三明市等多地学校设立助学金，资助困难学生。

乡村振兴领域捐赠 74 万元，主要围绕产业振兴、文化振兴、基础设施建设等主题开展捐赠。产业振兴方面，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在陕西薛家坪村建设兴业乡村产业振兴杂粮示范基地、在新疆红星村帮助完善辣椒种植-加工-销售产业链、在江西上站村建设茶油加工厂，促进特色产业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文化振兴方面，在宁夏为乡村学校捐赠钢琴、在福建旧厝村建设乡村振兴文化主题公园，促进乡村文化发展繁荣；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在湖南茶坞村支持光伏发电工程、在浙江窑下村和上海安亭镇修缮乡村养老服务中心，助力乡村建设水平提升。

困难群体帮扶领域捐赠 116 万元，聚焦“一老一小”以及重大疾病群体的急难愁盼问题。在湖南衡阳市、上海资助自闭症、脑瘫儿童康复项目，为家庭困难的先天性畸形儿童提供救治补贴；在福建为“一户多残”家庭改善居住条件，以实际行动助力民生保障，向困难人群传递关爱与温暖。

抗灾救灾领域捐赠 12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用于驰援西藏定日“1.7”地震，与灾区群众心手相牵，共克时艰。

【案例】公益助学项目

为积极践行“国之大者”，深刻领会“十四五”规划关于“在边境县（团场）建设 100 所‘国门学校’”的政策精神，着眼于边疆地区素质教育发展，兴业银行慈善基金会开启了为期 5 年的“情系国门·爱在边疆——素质教育提升计划”，以西藏定日县、新疆奇台县等边境县为重点区域，在 10 所学校打造“兴星梦想中心”。

项目以现代化教育理念为引领，搭建“硬件+课程+研训”三位一体的公益教育服务体系，将优质素养教育资源带进边疆、带进国门。硬件方面，每所学校建设一间“兴星梦想教室”，教室配备平板电脑、图书、多媒体等设备，为学生打造一个风格独特、便于开展互动式课程的学习空间；课程方面，联合高校专家团队，研发素养课程，与国家基础课程形成互补，培养孩子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精神和健全人格；研训方面，注重

赋能当地教育系统，针对不同岗位的教育工作者，设定专门的培训内容，提升教师的教育教学专业能力，拓宽教育管理者的决策视野，助力教师成为“有爱、专业、求新的终身梦想实践家”、教育管理者成为“推动当地素质教育发展的引领者”，为边疆建设发展汇聚蓬勃力量。

4.8.2 员工志愿者活动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传统美德，公司组织开展“兴业敬老公益行”公益志愿活动，由各分行组建敬老志愿服务队，走进养老院、走进老年大学，围绕“生活服务、健康支持、文娱活动、教育科普、关爱陪伴”五大主题，定期为老年人提供有温度、有实效的助老公益服务。

【案例】助老公益服务

上海分行金山支行为社区老年大学 30 余名学员带来“DIY 帆布袋”活动，与长者共同制作手绘帆布袋；端午节期间，上海分行携手兴业国际信托团委走进上海和养宝华养护院，开展端午非遗竹编画活动，志愿者们耐心地指导长者动手编织，大家用双手将对节日的祝福融入到精美的竹编画中，共同感受传统文化的深厚底蕴。

郑州分行志愿者为郑州市社会福利院的长者们送上一场别样的“微笑拍摄活动”。福利院里繁花绿树环绕，阳光透过枝叶洒下斑驳光影，志愿者搀扶着老人在花丛边落座，快门声响起，记录下长者幸福的模样。志愿者们还带来香甜的蛋糕，大家一起切开蛋糕，唱起生日歌，摄影师也记录下这幸福的瞬间。“等照片冲洗出来裱好框，我们会送给大家。”为他人创造笑容，自己的嘴角也会不自觉上扬，这就是微笑最神奇的力量，如照片中的光影，将温暖定格在彼此心间。

昆明分行西山支行志愿服务队走进新心敬老院，为 46 名长者送去大米、食用油等物资，慰问 102 岁高龄长者；分行第八党支部联合金碧社区开展“粽情欢趣纳百福·邻里同乐祈安康”活动，与近 20 名长者包粽子、谈民俗，在粽叶飘香里关爱长者的衣食住行。

第五章 重要事项

5.1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就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制定了填补措施，包括加强资本规划管理，保持资本充足稳定；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配置资源；持续推动业务条线改革，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进一步完善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等。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就切实履行填补措施作出了承诺。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2 日和 2021 年 6 月 12 日公告。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其他在报告期内发生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5.2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5.3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年报审计、半年报审阅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费用（包括各项代垫费用及税费等）合计为人民币 958 万元。

5.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为收回贷款或因客户纠纷等而产生法律诉讼和仲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共计 215 笔，涉及金额为 27.82 亿元。

5.5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

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也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5.6 公司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案件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5.7 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遵循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规定，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穿透”原则，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体制机制，强化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识别和管理，通过严把审查审批关确保关联交易合规公允，严格履行重大关联交易审批、报告和披露程序，加强主要股东行为规范，建立常态化关联交易检查监督机制，持续推动关联交易信息化和智能化管理等各项工作，确保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均坚持一般商业原则，交易的条件及利率均执行公司业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需求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对金融监管总局口径下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已扣除银行存单、保证金、国债，下同)785.16亿元，占本集团资本净额的6.67%；最大的单个关联方授信余额147.90亿元，占本集团资本净额的1.26%；最大的关联法人所在集团授信余额205.76亿元，占本集团资本净额的1.75%；以上均符合金融监管总局监管比例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对金融监管总局口径下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授信余额772.05亿元；对金融监管总局口径下关联自然人授信余额13.11亿元。报告期内，本集团与金融监管总局口径下关联方累计发生资产转移类交易91.82亿元；服务类交易38.74亿元；存款及其他类交易1,122.65亿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范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为286.35万元，风险敞口为1,108.49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数据，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关联方”。

5.7.1 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尚在有效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1) 2023年2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兴业信托系列等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1,907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724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183亿元，有效期3年；同意给予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915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50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865亿元，有效期3年；同意给予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566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500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66亿元，有效期3年；同意给予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2,217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400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817亿元，有效期3年；同意给予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关联交易额度501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400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01亿元，有效期3年；同意给予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381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00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81亿元，有效期3年。上述额度项下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官网重大关联交易公告。截至报告期末，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口径，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公司授信余额为205.76亿元；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公司授信余额为121.66亿元；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在公司授信余额为147.90亿元；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公司授信余额为43.10亿元；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仅开展法人账户日间透支业务，报告期末均无授信余额。

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给予九江银行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根据监管规定，同意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银行之间开展的同业业务不适用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并终止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给予九江银行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额度。详见公司2025年3月28日公告。公司将持续严格落实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对公司

与九江银行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开展的业务合作(含公司与九江银行及其关联银行之间开展的同业业务)继续按照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履行一般关联交易的审查审批程序,确保交易合规、公允、必要,符合法律法规、监管制度要求。公司与九江银行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开展的业务如重新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公司将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对外披露程序。

(2) 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441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91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50亿元,有效期3年。上述额度项下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官网重大关联交易公告。截至报告期末,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口径,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公司授信余额为60.54亿元;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企业福建省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在公司存款余额为4.19亿元。

(3)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736.91亿元,包括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371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365.91亿元,有效期3年。其中,给予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额度372.41亿元,包括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31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41.41亿元。上述额度项下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2024年3月29日公告。截至报告期末,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口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公司授信余额16.65亿元。

(4)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392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20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72亿元,有效期3年。上述额度项下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

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告。截至报告期末，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口径，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授信余额 70.14 亿元。

(5)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审议通过《关于给予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800 亿元，包括：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400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400 亿元；同意给予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1,935.01 亿元，包括：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230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705.01 亿元；同意给予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2,051.52 亿元，包括：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550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501.52 亿元。上述关联交易额度有效期 3 年，额度项下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5 月 31 日和 6 月 21 日公告。截至报告期末，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口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公司授信余额 5.30 亿元，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公司授信余额 25.55 亿元，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公司授信余额 49.58 亿元。

5.7.2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

5.7.2.1 存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福建省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200,000.00	1.40-1.50	18,670.31	407,914.47	384,705.37	41,879.41
合计				18,670.31	407,914.47	384,705.37	41,879.41

5.7.2.2 授信业务

票据贴现业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票据贴现 定价范围 (%)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福建省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不适用	0.08	(0.08)	0.00
合计			0.08	(0.08)	0.00

5.7.2.3 授信额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授信额度
福建省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30,000

5.8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5.8.1 托管、租赁、承包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托管、租赁、承包事项。

5.8.2 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批准经营范围内的正常金融担保业务外，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形。

5.8.3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

5.9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5.9.1 深圳分行购置物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分行在深圳南山区购置物业，用于深圳分行及集团内各子公司运营管理使用。购置总价不超过人民币66亿元。详见公司2025年2月21日公告。

5.9.2 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了 2025 年第一期和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300 亿元和 200 亿元，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和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告。

5.9.3 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025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通），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告。

5.9.4 获准筹建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公司获准筹建全资子公司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亿元。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告。

5.9.5 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025 年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发放科技创新领域贷款等。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告。

5.9.6 股东权益变动：公司股东福建省财政厅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和 2025 年 5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 86.44 亿元“兴业转债”全额转为公司普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后，福建省财政厅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普通股 4,353,660,826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20.57%，仍为公司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告。

第六章 股份变动与股东情况

6.1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6.1.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增减数量		2025年6月30日	
	数量	比例(%)	限售股变动	可转债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1. 国家持股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774,308,106	100	-	388,528,011	21,162,836,117	100
三、股份总数	20,774,308,106	100	-	388,528,011	21,162,836,117	100

6.1.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行的A股可转债“兴业转债”累计已有人民币8,647,594,000元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388,645,366股，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87081%。有关可转债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第七章“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2 普通股股东情况

6.2.1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为191,266户。

6.2.2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511,918,625	16.59	-	-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	-	1,110,226,200	5.25	-	-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沪	-	948,000,000	4.48	-	-	国有法人

股东名称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福建省财政厅	388,479,819	841,742,201	3.98	-	-	国家机关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	801,639,977	3.79	-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081,997)	746,788,892	3.53	-	-	境外法人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产品	541,531,040	653,580,021	3.09	-	-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622,235,582	2.94	-	-	国有法人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95,242,545	2.81	-	-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	573,954,303	2.71	-	-	国有法人

注：1. 截至报告期末，福建省财政厅与其全额出资设立的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普通股 4,353,660,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7%，为公司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2.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无回购专户；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参与融通业务出借股份等情况。

6.2.3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 福建省财政厅与其全额出资设立的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股份 4,353,660,826 股，占比 20.57%，为公司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福建省财政厅向公司派驻董事。福建省财政厅是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

福建省财政厅持有股份 841,742,201 股，占比 3.98%。福建省财政厅为机关法人，法定代表人林中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000003591213N，住址为福州市中山路 5 号。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3,511,918,625 股，占比 16.59%。该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注册地福州市，注册资本 1,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万崇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MA8UMNMH01，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股份 2,679,029,689 股,占比 12.66%,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向公司派驻董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74,651,600 股,占比 0.83%。该公司前身为 1949 年 10 月经中国政务院批准成立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2009 年 6 月,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改制方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进行整体改制,由财政部独家发起设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为“01339.HK”和“601319.SH”。该公司注册资本 442.24 亿元,注册地北京市,法定代表人丁向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237368,经营范围为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经监管部门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275,639,977 股,占比 6.03%。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257.61104669 亿元,法定代表人肖建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37022,经营范围为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在监管部门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内,代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228,738,112 股,占比 5.81%。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222.42765303 亿元,法定代表人于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1483R,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和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股份 2,055,937,778 股，占比 9.71%，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向公司派驻董事。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和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是国务院。

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股份 1,110,226,200 股，占比 5.25%。该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570 亿元，法定代表人张建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1619881W，经营范围为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持有股份 573,954,303 股，占比 2.71%。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注册地福州市，注册资本 1.36537 亿元，法定代表人何爱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11802037L，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烟草专卖品批发；电子烟批发；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226,800,000 股，占比 1.07%。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注册地长沙市，注册资本 2 亿元，法定代表人肖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84926455A，经营范围为以自有合法资金开展对印刷业、纸制品制造业、塑料薄膜制造业、其他烟草制品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建筑业、广告业、文化活动策划、会议和展览及相关服务、电子产品制造、电子烟制造、金融业、房地产业、农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医药制造业、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业的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会务服务；供应链管理；包装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纸张销售。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持有股份 99,337,700 股，占比 0.47%。该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8 月，注册地广州市，注册资本 1.40339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德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17400995N，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烟草专卖品批发；烟叶收购；电子烟批发；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碱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

目：烟草种植；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45,619,575 股，占比 0.22%。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注册地龙岩市，注册资本 0.11699224 亿元，法定代表人陈北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6112057508，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

6.2.4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应披露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1)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1,017,839,107 股，占比 4.81%，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向公司派驻董事。该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6 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565 亿元，法定代表人赵国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N7CFT3N，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保险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股份 632,297,102 股，占比 2.99%，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向公司派驻董事。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福建省华兴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595,242,545 股，占比 2.81%。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注册地福州市，注册资本 102.9957786889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8753848X3，经营范围为对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等行业或项目的投资、开发；对银行、证券、信托、担保、创业投资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等行业的投资；对农业、林业、酒店业、采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37,054,557 股，占比 0.18%。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注册地福州市，注册资本 27.3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伟，统一社会信用

用代码 91350000733622106A，经营范围为从事政府委托的国有资产的产、股权的管理和营运。对高新技术、酒店服务、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典当、小额贷款行业的投资。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实物租赁；办理政府委托的采购招标业务；工业生产资料，农业生产资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百货，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股份 601,195,832 股，占比 2.84%，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向公司派驻监事。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458,813,939 股，占比 2.17%。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注册地福州市，注册资本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陈志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MA34J15T19，主营范围为港口码头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临港园区开发与运营；道路运输、水上运输等与交通运输相关的配套服务；现代物流及商业贸易。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59,674,608 股，占比 0.28%。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注册地厦门市，注册资本 31 亿元，法定代表人蔡立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3542XA，主营范围为港口码头建设和运营；水上运输等配套服务；现代物流及商业贸易。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52,474,816 股，占比 0.25%。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注册地福州市，注册资本 12.043 亿元，法定代表人高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726465472K，主营范围为港口码头建设和运营；水上运输等配套服务；现代物流及商业贸易。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24,482,469 股，占比 0.12%。该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2 月，注册地福州市，注册资本 8 亿元，法定代表人吴良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40249G，主营范围为水上运输等配套服务。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5,750,000 股，占比 0.03%。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注册地福州市，注册资本 32.1993645275 亿元，法定代表人吴鼎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33600839G，主营范围为港口码头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临港园区开发与运营；道路运输、水上运输等与交通运输相关的配套服务；现代物流及商业贸易。

6.2.5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情况

公司将上述 5%以上股东、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 1,000 余家企业作为公司关联方进行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178.54 亿元，涉及 53 家关联方、245 笔业务。公司与主要股东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一般关联交易程序，达到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已提交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6.2.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陈信健	副董事长、行长	150,000	150,000	-	-
孙雄鹏	董事、副行长	100,000	100,000	-	-
张旻	副行长	140,000	140,000	-	-
赖富荣	首席风险官	100,000	100,000	-	-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6.3 优先股相关情况

6.3.1 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单位：股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股)	票面股息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数量	终止上市日期
360005	兴业优 1	2014 年 12 月 3 日	100	注 1	13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9 日	130,000,000	2025 年 7 月 1 日
360012	兴业优 2	2015 年 6 月 17 日	100	注 2	130,000,000	2015 年 7 月 17 日	130,000,000	2025 年 7 月 1 日
360032	兴业优 3	2019 年 4 月 3 日	100	注 3	300,000,000	2019 年 4 月 26 日	300,000,000	2025 年 7 月 1 日

注：1.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第一期优先股“兴业优 1”，发行数量为 1.3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6.00%。自 2019 年 12 月 8 日起，“兴业优 1”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调整为 5.55%。自 2024 年 12 月 8 日起，“兴业优 1”第三个计息周

期的票面股息率调整为 4.23%。

2.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第二期优先股“兴业优 2”，发行数量为 1.3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5.40%。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兴业优 2”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调整为 4.63%。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起，“兴业优 2”第三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调整为 3.70%。

3.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第三期优先股“兴业优 3”，发行数量为 3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4.90%。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起，“兴业优 3”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调整为 4.05%。

4. 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已全额赎回“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三期优先股共计 560 亿元，并完成注销和摘牌。具体赎回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公告。

6.3.2 优先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为 80 户。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	88,734,000	15.85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65,874,000	11.76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44,643,400	7.97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大资管鑫优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3,849,000	4.26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	21,254,000	3.80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8,550,000	3.31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光大永明资管—招商银行—光大永明资产聚优 2 号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3,530,000	17,016,000	3.04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腾达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6,103,000	2.88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0	2.68	境内优先股	-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	15,000,000	2.68	境内优先股	-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	15,000,000	2.68	境内优先股	-	国有法人
福建省财政厅	-	14,000,000	2.50	境内优先股	-	国家机关

注：1. 公司已发行优先股均为无限售条件优先股。上述股东同时持有“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优先股的，按合并列示。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一个险万能存在关联关系。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截至报告期末，福建省财政厅与其全额出资设立的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普通股 4,353,660,826 股。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普通股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普通股 2,055,937,778 股。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3.3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优先股回购、转换为普通股或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6.3.4 公司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主要条款，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6.3.5 关于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

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兴业优 1”“兴业优 2”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人民币 9.86 元/股，“兴业优 3”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人民币 16.50 元/股）。在董事会决议日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和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按照既定公式进行累积调整。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721,854,000 股 A 股股票，并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等事宜。根据 2014 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2015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兴业优1”“兴业优2”的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计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的“兴业优1”“兴业优2”强制转股价格由9.86元/股调整为9.80元/股。详见公司2017年4月11日公告。

第七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1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工作，募集资金5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499.20亿元。上述A股可转债已于2022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简称“兴业转债”，代码113052。兴业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到期之日止，即2022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

7.2 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总数为69,015户。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比例（%）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4,330,054,000	10.47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4,177,063,000	10.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08,023,000	5.3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9,828,000	5.01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1,721,500,000	4.16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	1,403,406,000	3.39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8,208,000	2.6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1,013,000	2.35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交通银行）	724,527,000	1.75
工银瑞信添益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7,111,000	1.73

7.3 可转债变动情况

上期末（2024年12月31日）未转股额（元）	49,997,152,000
本报告期转股额（元）	8,644,746,000
本报告期转股数（股）	388,528,011

本报告期赎回/回售额（元）	0
本报告期末尚未转股额（元）	41,352,406,000
本报告期末尚未转股额占发行总额的比例（%）	82.70481%
累计转股数（股）	388,645,366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87081%

7.4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21.19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披露媒体
2022年6月16日	24.48	2022年6月9日	因实施2021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官网
2023年6月19日	23.29	2023年6月13日	因实施2022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4年7月9日	22.25	2024年7月3日	因实施2023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5年6月20日	21.19	2025年6月16日	因实施2024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7.5 公司的负债、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为公司可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上海新世纪于2025年5月23日出具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如下：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公司可转债信用等级维持AAA。公司各方面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结构合理，负债情况无明显变化，资信情况良好。公司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来源主要包括公司业务正常经营获得的收入所带来的现金流入和流动资产变现等。

第八章 财务报告

本报告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详见附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 (未经审计)
(A 股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阅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4506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6月30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兴业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兴业银行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审阅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4506 号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钟鸣

中国 北京

潘盛

2025 年 8 月 28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5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60,809	394,940	360,792	394,89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167,661	107,117	156,483	98,261
贵金属		6,084	6,731	6,084	6,731
拆出资金	3	450,209	377,748	479,872	394,878
衍生金融资产	4	60,126	70,524	60,120	70,5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8,989	177,518	14,192	172,1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5,777,965	5,608,859	5,706,564	5,536,520
金融投资：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935,027	923,189	981,356	939,207
债权投资	7	1,880,841	1,896,064	1,706,714	1,783,582
其他债权投资	7	649,419	630,916	643,376	625,3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	3,966	4,011	3,262	3,307
应收融资租赁款	8	110,538	114,913	-	-
长期股权投资	9	3,880	3,917	24,137	23,994
固定资产		27,864	28,869	21,510	22,312
在建工程		2,157	1,862	2,083	1,797
使用权资产		8,858	9,314	8,313	8,676
无形资产		1,054	1,122	946	1,006
商誉	10	532	53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69,506	67,259	62,965	60,842
其他资产	12	78,891	82,493	61,643	67,021
资产总计		<u>10,614,376</u>	<u>10,507,898</u>	<u>10,300,412</u>	<u>10,211,03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续)
2025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9,801	91,419	69,801	91,4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	1,671,112	1,832,111	1,689,647	1,857,805
拆入资金	14	319,819	336,862	178,804	180,9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	31,942	26,740	31,588	24,928
衍生金融负债	4	51,991	74,890	51,991	74,8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	374,931	261,996	298,149	209,338
吸收存款	17	5,964,497	5,630,360	5,967,905	5,632,619
应付职工薪酬	18	35,761	36,560	33,904	34,351
应交税费	19	7,525	9,385	7,108	8,569
预计负债	20	7,489	6,364	7,469	6,344
应付债券	21	1,068,766	1,252,987	1,038,319	1,223,162
租赁负债		8,990	9,304	8,487	8,7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136	151	-	-
其他负债	22	108,104	45,158	87,208	24,969
负债合计		<u>9,720,864</u>	<u>9,614,287</u>	<u>9,470,380</u>	<u>9,378,06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续)
2025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23	21,163	20,774	21,163	20,774
其他权益工具	24	148,414	118,960	148,414	118,960
其中: 优先股		55,842	55,842	55,842	55,842
永续债		89,960	59,960	89,960	59,960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		2,612	3,158	2,612	3,158
资本公积	25	83,816	74,733	84,175	75,085
减: 库存股	24	(57,171)	-	(57,171)	-
其他综合收益	37	6,252	5,561	6,050	5,295
盈余公积	26	10,684	10,684	10,684	10,684
一般风险准备	27	125,591	125,365	115,054	115,054
未分配利润	28	542,998	525,831	501,663	487,1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81,747	881,908	830,032	832,967
少数股东权益		11,765	11,703	-	-
股东权益合计		893,512	893,611	830,032	832,9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614,376	10,507,898	10,300,412	10,211,035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获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吕家进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陈信健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林舒
财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本银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110,458	113,043	101,221	103,180
利息净收入	29	73,755	74,891	67,475	67,828
利息收入	29	159,222	175,463	150,972	165,885
利息支出	29	(85,467)	(100,572)	(83,497)	(98,0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	13,075	12,745	10,577	10,78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	15,487	15,389	12,873	12,89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	(2,412)	(2,644)	(2,296)	(2,111)
投资收益	31	18,297	22,026	18,019	21,522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0)	24	(15)	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产生的收益		5,477	4,531	5,466	4,5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3,791	3,337	4,101	3,433
汇兑净收益 / (损失)		926	(508)	929	(527)
其他收益		374	286	29	20
其他业务收入		224	235	75	88
资产处置收益		16	31	16	31
二、营业支出		(59,956)	(64,179)	(55,030)	(57,798)
税金及附加	33	(1,234)	(1,148)	(1,017)	(1,031)
业务及管理费	34	(28,497)	(28,561)	(25,755)	(25,840)
信用减值损失	35	(30,071)	(34,304)	(28,114)	(30,76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1)	-	(52)	(2)
其他业务成本		(103)	(166)	(92)	(157)
三、营业利润		50,502	48,864	46,191	45,382
加：营业外收入		163	106	145	68
减：营业外支出		(107)	(28)	(93)	(27)
四、利润总额		50,558	48,942	46,243	45,423
减：所得税费用	36	(7,197)	(5,911)	(5,947)	(4,856)
五、净利润		43,361	43,031	40,296	40,5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续)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本银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五、净利润 (续)		43,361	43,031	40,296	40,56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3,361	43,031	40,296	40,56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41	43,049	40,296	40,567
2.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220	(18)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	690	2,614	754	2,526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0	2,614	754	2,526
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0)	2,595	(418)	2,508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51	187	641	185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	(1)	-	-
(4) 权益法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4	-	174	-
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388	(80)	388	(80)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87)	(31)	(8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u>44,051</u>	<u>45,645</u>	<u>41,050</u>	<u>43,093</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831	45,663	41,050	43,0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	(18)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续)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本银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u>2025 年</u> 未经审计	<u>2024 年</u> 未经审计	<u>2025 年</u> 未经审计	<u>2024 年</u> 未经审计
八、每股收益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38.1	1.91	1.94	
稀释每股收益	38.2	<u>1.76</u>	<u>1.78</u>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获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吕家进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陈信健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林舒 财务机构负责人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附注五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				
净减少额	2,432	51,012	9,972	56,8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92,464	330,821	186,444	329,30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净减少额	5,646	-	-	-
应收融资租赁净减少额	5,112	-	-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净增加额	38,639	-	57,504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4,748	158,053	134,633	146,4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7	7,298	7,304	7,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97,368</u>	<u>547,184</u>	<u>395,857</u>	<u>540,497</u>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净增加额	(123,417)	(4,381)	(133,974)	(17,796)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97,019)	(231,738)	(195,529)	(243,03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净增加额	-	(33,341)	(3,163)	(3,148)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	(3,346)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1,147)	(91,346)	(21,147)	(91,346)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净减少额	-	(331,695)	-	(305,13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0,301)	(77,429)	(77,907)	(74,8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03)	(18,234)	(17,492)	(16,2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74)	(17,168)	(16,367)	(15,3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58)	(26,946)	(14,472)	(24,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75,319)</u>	<u>(835,624)</u>	<u>(480,051)</u>	<u>(791,141)</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9 <u>(77,951)</u>	<u>(288,440)</u>	<u>(84,194)</u>	<u>(250,64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本银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5,640	1,882,397	2,403,577	1,902,5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989	61,801	56,751	60,5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281	81	217	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473,910</u>	<u>1,944,279</u>	<u>2,460,545</u>	<u>1,963,186</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33,552)	(1,677,248)	(2,311,597)	(1,737,4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52)	(1,382)	(7,793)	(1,2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341,404)</u>	<u>(1,678,630)</u>	<u>(2,319,390)</u>	<u>(1,738,693)</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2,506</u>	<u>265,649</u>	<u>141,155</u>	<u>224,493</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991	29,975	29,992	29,9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28,054	722,559	525,635	707,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60,045</u>	<u>752,534</u>	<u>555,627</u>	<u>737,824</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6,051)	(544,344)	(704,371)	(534,8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的现金	(36,280)	(14,814)	(35,607)	(14,1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 的股利	(70)	(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3)	(1,489)	(1,385)	(1,4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45,804)</u>	<u>(560,647)</u>	<u>(741,363)</u>	<u>(550,456)</u>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u>(185,759)</u>	<u>191,887</u>	<u>(185,736)</u>	<u>187,36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本银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	127	104	1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9	(131,101)	169,223	(128,671)	161,34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603	531,277	500,211	529,3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u>381,502</u>	<u>700,500</u>	<u>371,540</u>	<u>690,716</u>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获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hr style="border: 0.5px solid black; margin-bottom: 5px;"/> 吕家进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hr style="border: 0.5px solid black; margin-bottom: 5px;"/> 陈信健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hr style="border: 0.5px solid black; margin-bottom: 5px;"/> 林舒 财务机构负责人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经审计	附注五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5年1月1日余额		20,774	118,960	74,733	-	5,561	10,684	125,365	525,831	11,703	893,61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	43,141	220	43,36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7	-	-	-	-	690	-	-	-	-	69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690	-	-	43,141	220	44,051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89	29,454	9,083	(57,171)	-	-	-	-	(14)	(18,259)
1. 股东减少资本		-	-	(2)	-	-	-	-	-	(18)	(20)
2.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权益	24	389	(546)	9,098	-	-	-	-	-	-	8,941
3. 发行永续债	24	-	30,000	(9)	-	-	-	-	-	2,000	31,991
4.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	24	-	-	(4)	(57,171)	-	-	-	-	(1,996)	(59,171)
(四) 利润分配		-	-	-	-	-	-	226	(25,973)	(144)	(25,891)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	-	-	-	-	-	-	226	(226)	-	-
2. 普通股股利分配	28	-	-	-	-	-	-	-	(22,433)	(70)	(22,503)
3. 优先股股息分配	28	-	-	-	-	-	-	-	(2,597)	-	(2,597)
4. 永续债利息分配	28	-	-	-	-	-	-	-	(717)	(74)	(791)
(五) 其他		-	-	-	-	1	-	-	(1)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1	-	-	(1)	-	-
三、2025年6月30日余额		21,163	148,414	83,816	(57,171)	6,252	10,684	125,591	542,998	11,765	893,5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经审计	附注五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20,774	88,960	74,759	1,239	10,684	120,118	479,690	11,495	807,719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3,049	(18)	43,03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2,614	-	-	-	-	2,61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614	-	-	43,049	(18)	45,645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30,000	(26)	-	-	-	-	-	29,974
发行永续债	24	-	30,000	(26)	-	-	-	-	-	29,974
(四) 利润分配		-	-	-	-	-	325	(24,723)	(78)	(24,476)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	-	-	-	-	-	325	(325)	-	-
2. 普通股股利分配	28	-	-	-	-	-	-	(21,605)	(4)	(21,609)
3. 优先股股息分配	28	-	-	-	-	-	-	(2,793)	-	(2,793)
4. 永续债利息分配	28	-	-	-	-	-	-	-	(74)	(74)
三、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774	118,960	74,733	3,853	10,684	120,443	498,016	11,399	858,8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经审计	附注五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20,774	88,960	74,759	1,239	10,684	120,118	479,690	11,495	807,71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77,205	286	77,49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4,322	-	-	-	-	4,322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322	-	-	77,205	286	81,813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30,000	(26)	-	-	-	-	-	29,974
发行永续债		-	30,000	(26)	-	-	-	-	-	29,974
(四) 利润分配		-	-	-	-	-	5,247	(31,064)	(78)	(25,895)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	-	-	-	-	-	5,247	(5,247)	-	-
2. 普通股股利分配	28	-	-	-	-	-	-	(21,605)	(4)	(21,609)
3. 优先股股息分配	28	-	-	-	-	-	-	(2,793)	-	(2,793)
4. 永续债利息分配	28	-	-	-	-	-	-	(1,419)	(74)	(1,493)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774	118,960	74,733	5,561	10,684	125,365	525,831	11,703	893,611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8月28日获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吕家进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陈信健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林舒
财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附注五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5年1月1日余额		20,774	118,960	75,085	-	5,295	10,684	115,054	487,115	832,96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	40,296	40,29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7	-	-	-	-	754	-	-	-	75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754	-	-	40,296	41,050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89	29,454	9,090	(57,171)	-	-	-	-	(18,238)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权益	24	389	(546)	9,098	-	-	-	-	-	8,941
2.发行永续债	24	-	30,000	(8)	-	-	-	-	-	29,992
3.赎回优先股		-	-	-	(57,171)	-	-	-	-	(57,171)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25,747)	(25,747)
1.普通股股利分配	28	-	-	-	-	-	-	-	(22,433)	(22,433)
2.优先股股息分配	28	-	-	-	-	-	-	-	(2,597)	(2,597)
3.永续债利息分配	28	-	-	-	-	-	-	-	(717)	(717)
(五) 其他		-	-	-	-	1	-	-	(1)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1	-	-	(1)	-
三、2025年6月30日余额		21,163	148,414	84,175	(57,171)	6,050	10,684	115,054	501,663	830,0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附注五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20,774	88,960	75,111	1,204	10,684	110,523	446,515	753,77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0,567	40,56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2,526	-	-	-	2,526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526	-	-	40,567	43,093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30,000	(26)	-	-	-	-	29,974
发行永续债	24	-	30,000	(26)	-	-	-	-	29,974
(四) 利润分配		-	-	-	-	-	-	(24,398)	(24,398)
1. 普通股股利分配	28	-	-	-	-	-	-	(21,605)	(21,605)
2. 优先股股息分配	28	-	-	-	-	-	-	(2,793)	(2,793)
三、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774	118,960	75,085	3,730	10,684	110,523	462,684	802,4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经审计	附注五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20,774	88,960	75,111	1,204	10,684	110,523	446,515	753,77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70,948	70,94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4,091	-	-	-	4,09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091	-	-	70,948	75,039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30,000	(26)	-	-	-	-	29,974
发行永续债		-	30,000	(26)	-	-	-	-	29,974
(四) 利润分配		-	-	-	-	-	4,531	(30,348)	(25,817)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	-	-	-	-	-	4,531	(4,531)	-
2. 普通股股利分配	28	-	-	-	-	-	-	(21,605)	(21,605)
3. 优先股股息分配	28	-	-	-	-	-	-	(2,793)	(2,793)
4. 永续债利息分配	28	-	-	-	-	-	-	(1,419)	(1,419)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774	118,960	75,085	5,295	10,684	115,054	487,115	832,967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8月28日获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吕家进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陈信健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林舒
财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或“本银行”)前身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国函[1988]58号文件《国务院关于福建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请示的批复》,于1988年7月2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银复[1988]347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银行于2007年2月5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股票代码为601166。

本银行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13H135010001;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42711F;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本银行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本银行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金融租赁业务;信托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消费金融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数据处理;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参与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转让和处置业务、收购、转让和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售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售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 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银行及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或“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中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银行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外, 本中期财务报表符合中国证监会 2025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 合并范围

1.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主要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持有所有权 (%)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金融租赁	9,000	100	1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福州	信托业务	10,000	73	73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	基金业务	1,200	90	90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泉州	消费金融	5,320	66	66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理财业务	5,000	100	100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上海	资产管理	3,400	注(1)	注(1)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福州	资产管理	1,950	注(2)	注(2)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3)	宁波	期货经纪	500	注(3)	注(3)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海	研究咨询	40	注(4)	注(4)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	上海	软件开发	255	注(5)	注(5)

(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银行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为本银行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5)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五、41。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321	4,919	5,307	4,88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	307,884	318,903	307,883	318,90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45,916	65,268	45,914	65,267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	1,551	5,693	1,551	5,693
应计利息		137	157	137	157
		<u>360,809</u>	<u>394,940</u>	<u>360,792</u>	<u>394,897</u>

(1) 本集团按中国人民银行或当地监管机构相应规定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该款项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本银行境内机构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 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 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一般性存款系指本银行吸收的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储蓄存款、单位存款、委托资金净额及其他各项存款。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银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本集团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香港分行的法定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 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 包括本银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金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25,197	76,983	114,160	68,320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8,904	16,769	28,787	16,633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2,902	13,087	12,902	13,075
存放境外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2	312	612	312
应计利息	121	80	95	33
小计	167,736	107,231	156,556	98,373
减: 减值准备	(75)	(114)	(73)	(112)
净值	<u>167,661</u>	<u>107,117</u>	<u>156,483</u>	<u>98,261</u>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境内同业	8,933	15,447	8,933	15,067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409,091	298,620	438,741	316,120
拆放境外同业	28,118	62,487	28,118	62,487
小计	446,142	376,554	475,792	393,674
减: 减值准备	(324)	(366)	(324)	(366)
净值	<u>445,818</u>	<u>376,188</u>	<u>475,468</u>	<u>393,308</u>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与黄金租借相关):				
拆放境内同业	3,509	-	3,509	-
小计	3,509	-	3,509	-
应计利息	882	1,560	895	1,570
合计	<u>450,209</u>	<u>377,748</u>	<u>479,872</u>	<u>394,878</u>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及信用等级或指数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名义金额是衍生金融工具对应的基础资产或参考率的价值, 是衡量衍生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的的基础, 是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量的一个指标, 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 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等参考标的的波动,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资产) 或不利(负债) 的影响, 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和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9,564,996	27,468	(31,039)
汇率衍生工具	3,809,261	19,651	(18,933)
贵金属衍生工具	150,328	12,988	(2,017)
信用衍生工具及其他	2,034	19	(2)
合计	13,526,619	60,126	(51,99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9,105,671	39,937	(44,732)
汇率衍生工具	3,488,489	27,090	(28,331)
贵金属衍生工具	156,865	3,467	(1,811)
信用衍生工具及其他	6,502	30	(16)
合计	12,757,527	70,524	(74,890)

本银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9,564,996	27,468	(31,039)
汇率衍生工具	3,809,261	19,651	(18,933)
贵金属衍生工具	150,328	12,988	(2,017)
信用衍生工具及其他	2,019	13	(2)
合计	13,526,604	60,120	(51,99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9,105,671	39,937	(44,732)
汇率衍生工具	3,488,489	27,090	(28,331)
贵金属衍生工具	156,865	3,467	(1,811)
信用衍生工具及其他	5,112	14	(16)
合计	12,756,137	70,508	(74,890)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和市场价格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交易现货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金融资产的利率风险以利率互换作为套期工具, 对交易现货的价格风险以期货合约作为套期工具。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集团及本银行指定的套期工具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注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互换	25,393	102	(336)
商品衍生工具 - 期货合约	(1) -	-	-
合计	25,393	102	(33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互换	28,599	404	(275)
商品衍生工具 - 期货合约	(1) 334	-	-
合计	28,933	404	(275)

(1)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期货有限公司利用商品衍生工具对持有的交易现货的市场价格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上述商品衍生工具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为零。

本银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互换	25,393	102	(33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互换	28,599	404	(275)

以下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反映套期活动在本期间的有效性: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公允价值套期净 (损失) / 收益:		
套期工具	(363)	38
被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181	(139)
	(182)	(101)

	本银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公允价值套期净 (损失) / 收益:		
套期工具	(363)	24
被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172	(117)
	(191)	(93)

本集团及本银行在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风险敞口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 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负债表 项目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25,103	-	160	-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25,103	-	160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 项目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 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28,615	-	(12)	-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	323	-	(9)	-	其他资产
合计	28,938	-	(21)	-	

本银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负债表 项目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 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25,103	-	160	-	其他债权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 项目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 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28,615	-	(12)	-	其他债权投资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9,002	177,472	14,205
应计利息	5	79	5	79
小计	19,007	177,551	14,210	172,194
减: 减值准备	(18)	(33)	(18)	(33)
合计	18,989	177,518	14,192	172,161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以摊余成本计量:</u>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及商用房贷款	1,089,818	1,086,251	1,089,818	1,086,251
个人信用卡	341,660	371,656	341,660	371,656
其他	531,680	533,193	451,160	451,256
小计	<u>1,963,158</u>	<u>1,991,100</u>	<u>1,882,638</u>	<u>1,909,163</u>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u>3,640,564</u>	<u>3,422,398</u>	<u>3,643,443</u>	<u>3,424,914</u>
小计	<u>3,640,564</u>	<u>3,422,398</u>	<u>3,643,443</u>	<u>3,424,914</u>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u>(143,707)</u>	<u>(145,633)</u>	<u>(136,668)</u>	<u>(137,682)</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5,460,015</u>	<u>5,267,865</u>	<u>5,389,413</u>	<u>5,196,395</u>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u>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贴现	<u>271,227</u>	<u>303,534</u>	<u>271,227</u>	<u>303,534</u>
小计	<u>271,227</u>	<u>303,534</u>	<u>271,227</u>	<u>303,534</u>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u>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u>28,484</u>	<u>19,578</u>	<u>28,484</u>	<u>19,578</u>
小计	<u>28,484</u>	<u>19,578</u>	<u>28,484</u>	<u>19,578</u>
应计利息	<u>18,239</u>	<u>17,882</u>	<u>17,440</u>	<u>17,013</u>
净额	<u><u>5,777,965</u></u>	<u><u>5,608,859</u></u>	<u><u>5,706,564</u></u>	<u><u>5,536,520</u></u>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金额均为人民币 13.99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50 亿元)。

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未含应计利息) 按行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制造业	846,353	14.34	759,709	13.24	846,353	14.53	759,709	13.4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7,331	12.32	702,301	12.24	727,331	12.48	702,301	12.41
房地产业	456,123	7.72	474,075	8.26	455,662	7.81	473,613	8.37
批发和零售业	289,065	4.90	277,852	4.84	288,147	4.95	276,841	4.8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14,019	5.32	299,715	5.22	314,019	5.39	299,715	5.3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8,902	3.88	212,228	3.70	228,902	3.93	212,228	3.7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8,807	3.37	180,426	3.15	198,807	3.41	180,426	3.19
建筑业	189,375	3.21	176,234	3.07	189,375	3.25	176,234	3.11
采矿业	122,398	2.07	106,883	1.86	122,398	2.10	106,883	1.89
金融业	64,395	1.09	57,459	1.00	68,653	1.18	61,448	1.09
其他对公行业	232,280	3.93	195,094	3.42	232,280	3.99	195,094	3.45
小计	3,669,048	62.15	3,441,976	60.00	3,671,927	63.02	3,444,492	60.88
个人贷款	1,963,158	33.26	1,991,100	34.71	1,882,638	32.32	1,909,163	33.75
票据贴现	271,227	4.59	303,534	5.29	271,227	4.66	303,534	5.3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903,433	100.00	5,736,610	100.00	5,825,792	100.00	5,657,189	100.00
减: 贷款损失准备	(143,707)		(145,633)		(136,668)		(137,68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未含应计利息)	5,759,726		5,590,977		5,689,124		5,519,507	

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未含应计利息) 按机构地域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总行 (注 1)	575,662	9.75	593,387	10.34	575,662	9.88	593,387	10.49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1,261,967	21.38	1,238,278	21.58	1,265,201	21.72	1,242,039	21.95
长三角地区	1,389,361	23.53	1,347,421	23.49	1,389,361	23.85	1,347,421	23.82
环渤海地区	800,283	13.56	761,209	13.27	800,389	13.74	760,718	13.45
西部地区	821,688	13.92	788,214	13.74	821,688	14.10	788,214	13.93
中部地区	722,288	12.24	691,066	12.05	722,288	12.40	690,773	12.21
东北地区	131,080	2.22	127,853	2.23	131,080	2.25	127,853	2.26
境外	120,123	2.03	106,784	1.86	120,123	2.06	106,784	1.89
附属机构	80,981	1.37	82,398	1.44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903,433	100.00	5,736,610	100.00	5,825,792	100.00	5,657,189	100.00
减: 贷款损失准备	(143,707)		(145,633)		(136,668)		(137,68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未含应计利息)	5,759,726		5,590,977		5,689,124		5,519,507	

注 1: 总行包含总行本部及总行经营性机构。

注 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银行共有 45 家一级分行。本银行子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按附属机构进行列报。

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未含应计利息)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1,634,244	1,522,520	1,557,521	1,444,111
保证贷款	1,626,097	1,539,069	1,626,097	1,539,069
附担保物贷款	2,371,865	2,371,487	2,370,947	2,370,475
- 抵押贷款	2,017,484	2,013,900	2,016,566	2,012,888
- 质押贷款	354,381	357,587	354,381	357,587
贴现	271,227	303,534	271,227	303,53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903,433	5,736,610	5,825,792	5,657,189
减: 贷款损失准备	(143,707)	(145,633)	(136,668)	(137,68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未含应计利息)	5,759,726	5,590,977	5,689,124	5,519,507

6.5 逾期贷款 (未含应计利息) 总额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2,779	15,702	3,363	480	32,324	17,282	15,241	3,395	454	36,372
保证贷款	2,795	8,807	4,702	301	16,605	4,229	8,119	4,745	337	17,430
附担保物贷款	20,140	13,063	6,297	1,969	41,469	17,515	12,492	5,674	1,747	37,428
其中: 抵押贷款	18,877	12,216	4,851	1,855	37,799	17,230	11,716	4,413	1,681	35,040
质押贷款	1,263	847	1,446	114	3,670	285	776	1,261	66	2,388
合计	<u>35,714</u>	<u>37,572</u>	<u>14,362</u>	<u>2,750</u>	<u>90,398</u>	<u>39,026</u>	<u>35,852</u>	<u>13,814</u>	<u>2,538</u>	<u>91,230</u>

本银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808	13,625	3,360	480	28,273	14,828	12,888	3,370	454	31,540
保证贷款	2,795	8,807	4,702	301	16,605	4,229	8,119	4,745	337	17,430
附担保物贷款	20,140	13,063	6,297	1,969	41,469	17,515	12,492	5,674	1,747	37,428
其中: 抵押贷款	18,877	12,216	4,851	1,855	37,799	17,230	11,716	4,413	1,681	35,040
质押贷款	1,263	847	1,446	114	3,670	285	776	1,261	66	2,388
合计	<u>33,743</u>	<u>35,495</u>	<u>14,359</u>	<u>2,750</u>	<u>86,347</u>	<u>36,572</u>	<u>33,499</u>	<u>13,789</u>	<u>2,538</u>	<u>86,398</u>

如若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 本集团将整笔贷款归类为逾期贷款。

6.6 贷款损失准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6.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本集团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62,074	32,523	51,036	145,633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6,385	(5,772)	(613)	-
- 转移至阶段二	(3,934)	4,320	(386)	-
- 转移至阶段三	(2,254)	(9,224)	11,478	-
本期计提	3,319	4,756	19,358	27,433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34,320)	(34,320)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5,418	5,418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457)	(457)
2025 年 6 月 30 日	<u>65,590</u>	<u>26,603</u>	<u>51,514</u>	<u>143,707</u>

	本集团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64,571	27,241	50,752	142,564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6,061	(5,447)	(614)	-
- 转移至阶段二	(4,592)	4,941	(349)	-
- 转移至阶段三	(1,488)	(7,664)	9,152	-
本年(转回)/计提	(2,478)	13,452	40,951	51,925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9,932)	(59,932)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2,726	12,726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1,650)	(1,65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62,074</u>	<u>32,523</u>	<u>51,036</u>	<u>145,633</u>

本银行

	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59,237	29,983	48,462	137,682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6,293	(5,684)	(609)	-
- 转移至阶段二	(3,871)	4,252	(381)	-
- 转移至阶段三	(2,210)	(8,774)	10,984	-
本期计提	3,410	4,835	16,758	25,003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30,407)	(30,407)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4,847	4,847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457)	(457)
2025 年 6 月 30 日	<u>62,859</u>	<u>24,612</u>	<u>49,197</u>	<u>136,668</u>

	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61,933	26,116	47,982	136,031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6,023	(5,419)	(604)	-
- 转移至阶段二	(4,451)	4,792	(341)	-
- 转移至阶段三	(1,330)	(7,606)	8,936	-
本年 (转回) / 计提	(2,938)	12,100	35,419	44,58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2,792)	(52,792)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1,380	11,380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1,518)	(1,51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59,237</u>	<u>29,983</u>	<u>48,462</u>	<u>137,682</u>

6.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550	-	-	550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	-	-	-
- 转移至阶段二	-	-	-	-
- 转移至阶段三	-	-	-	-
本期计提	849	-	-	849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	-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	-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	-
2025 年 6 月 30 日	<u>1,399</u>	<u>-</u>	<u>-</u>	<u>1,399</u>

	本集团及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852	-	10	862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	-	-	-
- 转移至阶段二	-	-	-	-
- 转移至阶段三	-	-	-	-
本年转回	(302)	-	(10)	(312)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	-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	-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550</u>	<u>-</u>	<u>-</u>	<u>550</u>

7. 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	935,027	923,189	981,356	939,207
债权投资	7.2	1,880,841	1,896,064	1,706,714	1,783,582
其他债权投资	7.3	649,419	630,916	643,376	625,3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	3,966	4,011	3,262	3,307
合计		<u>3,469,253</u>	<u>3,454,180</u>	<u>3,334,708</u>	<u>3,351,431</u>

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基金投资	635,735	572,312	671,796	610,415
公司债券	74,215	75,005	33,865	28,752
金融机构债券	61,586	58,182	35,098	28,203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44,353	16,823	38,379	11,435
政府债券	35,704	29,013	32,156	26,661
同业存单	33,449	93,882	27,418	85,870
信托及其他收益权	22,348	53,654	135,432	143,789
- 债券	5,511	38,642	134,821	143,142
- 信贷类资产	6,055	3,759	610	646
- 其他	10,782	11,253	1	1
股权投资	13,516	14,166	2,374	2,481
理财产品	10,998	5,528	4,805	1,561
其他投资	3,123	4,624	33	40
合计	<u>935,027</u>	<u>923,189</u>	<u>981,356</u>	<u>939,207</u>

7.2 债权投资

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965,573	1,016,046	958,713	1,008,001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455,384	471,253	445,542	460,491
- 信贷类资产	389,659	370,576	388,092	369,190
- 债券	47,113	71,628	46,985	71,367
- 其他	18,612	29,049	10,465	19,934
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226,022	226,734	225,822	227,477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164,918	108,224	3,352	9,8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87,916	88,569	87,926	88,638
同业存单	5,461	11,196	5,461	11,196
应计利息	15,125	15,284	14,966	15,131
小计	1,920,399	1,937,306	1,741,782	1,820,799
减: 减值准备	(1) (39,558)	(41,242)	(35,068)	(37,217)
净额	<u>1,880,841</u>	<u>1,896,064</u>	<u>1,706,714</u>	<u>1,783,582</u>

(1)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3,818	1,988	35,436	41,242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1	(1)	-	-
- 转移至阶段二	(252)	252	-	-
- 转移至阶段三	-	(361)	361	-
本期计提 / (转回)	135	(285)	913	763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3,128)	(3,128)
汇率变动及其他	(194)	-	875	681
2025 年 6 月 30 日	<u>3,508</u>	<u>1,593</u>	<u>34,457</u>	<u>39,558</u>

	本集团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3,799	5,600	31,189	40,588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372	(372)	-	-
- 转移至阶段二	(123)	357	(234)	-
- 转移至阶段三	(152)	(3,021)	3,173	-
本年(转回)/计提	(382)	(576)	8,800	7,842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8,431)	(8,431)
汇率变动及其他	304	-	939	1,243
	<u>3,818</u>	<u>1,988</u>	<u>35,436</u>	<u>41,242</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3,818</u>	<u>1,988</u>	<u>35,436</u>	<u>41,242</u>
	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3,789	1,966	31,462	37,217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1	(1)	-	-
- 转移至阶段二	(252)	252	-	-
- 转移至阶段三	-	(361)	361	-
本期计提 / (转回)	144	(286)	1,221	1,079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3,129)	(3,129)
汇率变动及其他	(194)	-	95	(99)
	<u>3,488</u>	<u>1,570</u>	<u>30,010</u>	<u>35,068</u>
2025 年 6 月 30 日	<u>3,488</u>	<u>1,570</u>	<u>30,010</u>	<u>35,068</u>

	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3,780	5,576	27,502	36,858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372	(372)	-	-
- 转移至阶段二	(123)	357	(234)	-
- 转移至阶段三	(152)	(3,021)	3,173	-
本年(转回)/计提	(392)	(574)	8,904	7,938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8,195)	(8,195)
汇率变动及其他	304	-	312	616
	3,789	1,966	31,462	37,21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789	1,966	31,462	37,217

7.3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投资:				
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217,461	222,894	219,571	225,012
政府债券	164,519	156,563	159,164	151,20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21,373	112,138	121,504	112,401
同业存单	110,091	111,132	110,091	111,132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30,667	21,855	28,043	19,627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276	335	-	-
应计利息	5,032	5,999	5,003	5,956
	649,419	630,916	643,376	625,335
合计	649,419	630,916	643,376	625,335

(1) 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成本	646,754	626,796	640,639	621,182
公允价值	649,419	630,916	643,376	625,33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504	4,132	2,576	4,165
累计计入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i) 161	(12)	161	(12)

(i) 本银行利用利率互换对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的债券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该部分被套期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968	32	1,720	2,720
本期 (转回) / 计提	(1)	(32)	111	78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122)	(122)
汇率变动及其他	(9)	-	76	67
2025 年 6 月 30 日	<u>958</u>	<u>-</u>	<u>1,785</u>	<u>2,743</u>

	本集团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500	917	790	2,207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	-	-	-
- 转移至阶段二	(7)	7	-	-
- 转移至阶段三	-	(873)	873	-
本年计提 / (转回)	480	(19)	410	87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54)	(454)
汇率变动及其他	(5)	-	101	9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968</u>	<u>32</u>	<u>1,720</u>	<u>2,720</u>

	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964	32	1,700	2,696
本期 (转回) / 计提	(1)	(32)	94	61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122)	(122)
汇率变动及其他	(9)	-	76	67
	954	-	1,748	2,702
2025 年 6 月 30 日	954	-	1,748	2,702

	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496	917	770	2,183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	-	-	-
- 转移至阶段二	(7)	7	-	-
- 转移至阶段三	-	(873)	873	-
本年计提 / (转回)	480	(19)	410	87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54)	(454)
汇率变动及其他	(5)	-	101	96
	964	32	1,700	2,69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64	32	1,700	2,696

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股权投资	3,966	4,011	3,262	3,307
	3,966	4,011	3,262	3,307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该类权益投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9.66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0.11 亿元)。本集团于本期无该类权益投资股利收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确认成本	4,093	4,098	3,512	3,517
公允价值	3,966	4,011	3,262	3,30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27)	(87)	(250)	(210)

8.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按性质列示如下:

	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8,690	133,587
减: 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		(14,382)	(14,678)
应收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114,308	118,909
减: 减值准备	8.1	(3,770)	(3,996)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110,538	114,913

应收融资租赁款如下:

	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7,833	51,579
1 到 2 年		29,542	33,977
2 到 3 年		18,952	17,531
3 到 5 年		14,428	16,327
5 年以上		15,351	12,983
无期限		<u>2,584</u>	<u>1,190</u>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128,690	133,587
未实现融资收益		<u>(14,382)</u>	<u>(14,678)</u>
应收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114,308	118,909
减: 减值准备	8.1	<u>(3,770)</u>	<u>(3,996)</u>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u><u>110,538</u></u>	<u><u>114,913</u></u>

8.1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集团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u>预期信用损失</u>	<u>信用损失</u>	<u>信用损失</u>	
	- 未发生信用减值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1,273	193	2,530	3,996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	-	-	-
- 转移至阶段二	(38)	38	-	-
- 转移至阶段三	-	(34)	34	-
本期(转回) / 计提	(17)	141	(322)	(198)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7)	(7)
本期收回已核销	-	-	21	21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42)	(42)
	<u>1,218</u>	<u>338</u>	<u>2,214</u>	<u>3,770</u>
2025 年 6 月 30 日	<u>1,218</u>	<u>338</u>	<u>2,214</u>	<u>3,770</u>

	本集团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u>预期信用损失</u>	<u>信用损失</u>	<u>信用损失</u>	
	- 未发生	- 已发生		
	<u>信用减值</u>	<u>信用减值</u>		
2024 年 1 月 1 日	1,097	238	3,029	4,364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13	-	(13)	-
- 转移至阶段二	(40)	40	-	-
- 转移至阶段三	(897)	(36)	933	-
本年计提 / (转回)	1,100	(49)	(1,290)	(23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90)	(290)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161	161
	<u>1,273</u>	<u>193</u>	<u>2,530</u>	<u>3,996</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273</u>	<u>193</u>	<u>2,530</u>	<u>3,996</u>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25年		权益法下确认		本期领取 现金红利	减值准备	2025年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1月1日 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本期净减少	的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6月30日 余额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	权益法	3,445	(15)	-	174	(16)	-	3,588	10.34	10.34	不适用	
其他	权益法	472	5	(178)	-	(7)	-	292			不适用	
合计		<u>3,917</u>	<u>(10)</u>	<u>(178)</u>	<u>174</u>	<u>(23)</u>	<u>-</u>	<u>3,880</u>				

本银行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25 年 1 月 1 日		权益法下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本期领取 现金红利	减值准备	2025 年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本期增减	收益变动			6 月 30 日 余额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权益法	3,445	(15)	-	174	(16)	-	3,588	10.34	10.34	不适用

本银行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领取 现金红利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余额	本期增减	减值准备	余额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附注四)	成本法	7,000	-	-	7,000	-	100.00	100.00	不适用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附注四)	成本法	6,395	-	-	6,395	-	73.00	73.00	不适用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注四)	成本法	900	-	-	900	45	90.00	90.00	不适用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附注四)	成本法	1,254	-	-	1,254	126	66.00	66.00	不适用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附注四)	成本法	5,000	-	-	5,000	250	100.00	100.00	不适用
小计		20,549	-	-	20,549	421			

- (1) 由于本银行持有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4% 的股份及表决权, 并派驻董事, 对其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因此采用权益法核算。
- (2) 本集团及本银行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及本银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10. 商誉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5 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月30日
账面原值	<u>532</u>	<u>-</u>	<u>-</u>	<u>532</u>
减值准备	<u>-</u>	<u>-</u>	<u>-</u>	<u>-</u>
账面价值	<u>532</u>	<u>-</u>	<u>-</u>	<u>532</u>

商誉来自于本集团 2011 年 2 月收购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以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增持收购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应纳税)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 (应纳税)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资产 (负债)	暂时性差异	资产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0,113	65,028	246,094	61,52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12	228	702	176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1,575	2,894	2,505	62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13	35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7	32	87	2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3,790	947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31,298	7,824	31,218	7,804
租赁负债财税差异	8,487	2,122	8,720	2,180
其他	6,794	1,699	7,016	1,754
小计	319,358	79,840	300,167	75,042
互抵金额	(41,335)	(10,334)	(31,133)	(7,783)
互抵后金额	<u>278,023</u>	<u>69,506</u>	<u>269,034</u>	<u>67,259</u>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141)	(2,785)	(8,731)	(2,18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934)	(1,733)	(7,666)	(1,916)
固定资产折旧财税差异	(4,997)	(1,249)	(4,995)	(1,249)
使用权资产财税差异	(8,313)	(2,078)	(8,676)	(2,16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085)	(2,272)	(2)	-
其他	(1,409)	(353)	(1,667)	(417)
小计	(41,879)	(10,470)	(31,737)	(7,934)
互抵金额	41,335	10,334	31,133	7,783
互抵后金额	<u>(544)</u>	<u>(136)</u>	<u>(604)</u>	<u>(151)</u>

本银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资产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资产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2,031	60,508	228,556	57,139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1,575	2,894	2,505	62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3,790	9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0	62	210	52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29,918	7,480	29,967	7,492
租赁负债财税差异	8,487	2,122	8,720	2,180
小计	292,261	73,066	273,748	68,436
互抵金额	(40,401)	(10,101)	(30,377)	(7,594)
互抵后金额	251,860	62,965	243,371	60,8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619)	(2,655)	(8,327)	(2,082)
固定资产折旧财税差异	(4,983)	(1,246)	(4,983)	(1,246)
使用权资产财税差异	(8,313)	(2,078)	(8,676)	(2,16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01)	(1,675)	(7,433)	(1,85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086)	(2,272)	-	-
其他	(699)	(175)	(958)	(239)
小计	(40,401)	(10,101)	(30,377)	(7,594)
互抵金额	40,401	10,101	30,377	7,594
互抵后金额	-	-	-	-

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汇总纳税, 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 以净额列示; 境外分行亦分别作为纳税主体, 将其同一分行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 以净额列示。当境外分行出现递延所得税净资产 / 净负债时, 不与境内分行递延所得税净负债 / 净资产进行抵销。本银行子公司分别作为纳税主体, 将其同一公司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 以净额列示。

11.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1 月 1 日	67,108	60,842
其中: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042	68,4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34)	(7,594)
本期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2,065	1,930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197	193
2025 年 6 月 30 日	69,370	62,965
其中: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840	73,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70)	(10,101)

12.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注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应收待结算款项及保证金		29,142	42,893	26,421	39,987
其他应收款	12.1	28,117	18,341	20,718	11,425
继续涉入资产 (附注十、3.1)		8,539	9,081	7,639	9,081
预付融资租赁资产购置款		5,988	5,390	-	-
应收利息	12.2	2,481	2,566	2,280	2,354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附注五、40.2)		2,188	1,750	2,188	1,750
长期待摊费用	12.3	1,217	1,393	1,178	1,345
待处理抵债资产	12.4	1,219	1,079	1,219	1,079
合计		78,891	82,493	61,643	67,021

12.1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6月30日	比例 (%)	2024 年 12月31日	比例 (%)	2025 年 6月30日	比例 (%)	2024 年 12月31日	比例 (%)
1年以内	17,684	58.68	8,204	40.45	14,399	64.41	5,179	39.93
1 - 2年	4,756	15.78	4,309	21.24	931	4.16	676	5.21
2 - 3年	1,856	6.16	1,790	8.83	1,680	7.51	1,662	12.81
3年以上	5,840	19.38	5,978	29.48	5,348	23.92	5,454	42.05
合计	<u>30,136</u>	<u>100.00</u>	<u>20,281</u>	<u>100.00</u>	<u>22,358</u>	<u>100.00</u>	<u>12,971</u>	<u>100.00</u>
减: 坏账准备	<u>(2,019)</u>		<u>(1,940)</u>		<u>(1,640)</u>		<u>(1,546)</u>	
净额	<u>28,117</u>		<u>18,341</u>		<u>20,718</u>		<u>11,425</u>	

12.2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6月30日	2024 年 12月31日	2025 年 6月30日	2024 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	2,253	2,330	2,207	2,298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	228	236	73	56
合计	<u>2,481</u>	<u>2,566</u>	<u>2,280</u>	<u>2,354</u>

12.3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2025 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 在建工程转入	本期摊销	2025 年 6月30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350	6	96	(270)
其他	43	1	-	(9)	35
合计	<u>1,393</u>	<u>7</u>	<u>96</u>	<u>(279)</u>	<u>1,217</u>

本银行

	2025 年 1月1日	本期减少	本期 在建工程转入	本期摊销	2025 年 6月30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315	(2)	96	(257)
其他	30	-	-	(4)	26
合计	<u>1,345</u>	<u>(2)</u>	<u>96</u>	<u>(261)</u>	<u>1,178</u>

12.4 待处理抵债资产

按资产类别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1,423	1,231
其他	1	1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1,424	1,232
减: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205)	(153)
抵债资产净值	1,219	1,079

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同业境内存放款项	235,937	234,179	235,937	234,179
同业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07,413	1,566,218	1,425,910	1,591,884
同业境外存放款项	20,314	23,162	20,314	23,162
同业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3	-	13
应计利息	7,448	8,539	7,486	8,567
合计	1,671,112	1,832,111	1,689,647	1,857,805

14.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境内同业	189,346	202,908	53,419	53,855
拆入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4,964	9,805	476	3,435
拆入境外同业	62,854	81,410	62,854	81,410
小计	<u>257,164</u>	<u>294,123</u>	<u>116,749</u>	<u>138,700</u>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与黄金租借相关) :				
拆入境内同业	61,436	41,637	61,436	41,637
小计	<u>61,436</u>	<u>41,637</u>	<u>61,436</u>	<u>41,637</u>
应计利息	1,219	1,102	619	617
合计	<u><u>319,819</u></u>	<u><u>336,862</u></u>	<u><u>178,804</u></u>	<u><u>180,954</u></u>

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卖出融入债券	19,109	19,570	19,109	19,570
其他	12,479	5,358	12,479	5,358
小计	<u>31,588</u>	<u>24,928</u>	<u>31,588</u>	<u>24,928</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354	1,812	-	-
合计	<u><u>31,942</u></u>	<u><u>26,740</u></u>	<u><u>31,588</u></u>	<u><u>24,928</u></u>

- (1) 本集团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未发生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发生)。

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债券	371,687	252,170	294,905	199,515
票据	2,996	9,723	2,996	9,723
应计利息	248	103	248	100
合计	<u>374,931</u>	<u>261,996</u>	<u>298,149</u>	<u>209,338</u>

17.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公司	1,585,718	1,623,797	1,587,541	1,625,711
- 个人	<u>456,852</u>	<u>444,453</u>	<u>456,852</u>	<u>444,453</u>
小计	<u>2,042,570</u>	<u>2,068,250</u>	<u>2,044,393</u>	<u>2,070,164</u>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 公司	2,034,733	1,869,121	2,035,077	1,869,465
- 个人	<u>1,256,208</u>	<u>1,119,989</u>	<u>1,256,208</u>	<u>1,119,989</u>
小计	<u>3,290,941</u>	<u>2,989,110</u>	<u>3,291,285</u>	<u>2,989,454</u>
存入保证金	533,502	471,871	534,743	471,872
其他	2,817	3,102	2,817	3,102
应计利息	<u>94,667</u>	<u>98,027</u>	<u>94,667</u>	<u>98,027</u>
合计	<u>5,964,497</u>	<u>5,630,360</u>	<u>5,967,905</u>	<u>5,632,619</u>

以上客户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75,930	315,810	375,930	315,810
信用证保证金	54,021	54,670	54,021	54,670
担保保证金	9,424	9,563	9,424	9,563
其他保证金	94,127	91,828	95,368	91,829
合计	<u>533,502</u>	<u>471,871</u>	<u>534,743</u>	<u>471,872</u>

18.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5 年	2025 年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6 月 30 日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	32,545	14,114	(15,121)	31,538	30,509	12,912	(13,536)	29,88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76	274	(334)	3,716	3,683	241	(298)	3,626
各项社会保险等	50	1,182	(1,196)	36	26	1,051	(1,048)	29
住房公积金	60	1,019	(1,001)	78	48	924	(916)	56
设定提存计划	129	2,115	(1,851)	393	85	1,917	(1,694)	308
合计	<u>36,560</u>	<u>18,704</u>	<u>(19,503)</u>	<u>35,761</u>	<u>34,351</u>	<u>17,045</u>	<u>(17,492)</u>	<u>33,904</u>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其中设定提存计划详见附注五、40.1。

19.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844	5,960	3,618	5,480
增值税	2,954	2,781	2,836	2,5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9	232	226	211
其他	488	412	428	342
合计	<u>7,525</u>	<u>9,385</u>	<u>7,108</u>	<u>8,569</u>

20. 预计负债

	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表外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20.1	7,459	6,342	7,459	6,342
预计诉讼损失		30	22	10	2
合计		<u>7,489</u>	<u>6,364</u>	<u>7,469</u>	<u>6,344</u>

20.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表外资产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6,193	142	7	6,342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35	(35)	-	-
- 转移至阶段二	(27)	27	-	-
- 转移至阶段三	(6)	(3)	9	-
本期计提 / (转回)	1,107	12	(3)	1,116
汇率变动及其他	1	-	-	1
2025 年 6 月 30 日	<u>7,303</u>	<u>143</u>	<u>13</u>	<u>7,459</u>

	本集团及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6,077	139	8	6,224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25	(25)	-	-
- 转移至阶段二	(55)	55	-	-
- 转移至阶段三	(30)	(13)	43	-
本年计提 / (转回)	173	(14)	(44)	115
汇率变动及其他	3	-	-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6,193</u>	<u>142</u>	<u>7</u>	<u>6,342</u>

21. 应付债券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债券	174,339	183,626	159,857	169,464
二级资本债券	152,615	151,819	152,615	151,819
同业存单	669,131	836,726	669,131	836,726
存款证	7,729	14,138	7,729	14,138
可转换公司债券	42,915	51,015	42,915	51,015
长期次级债券	225	230	-	-
公司债券	11,325	11,341	-	-
超短期融资券	1,902	1,503	-	-
中期票据	8,585	2,037	6,072	-
资产支持证券	-	552	-	-
合计	<u>1,068,766</u>	<u>1,252,987</u>	<u>1,038,319</u>	<u>1,223,162</u>

本集团发行的债券类型包括金融债券、二级资本债券以及同业存单、存款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其中二级资本债券系商业银行及子公司为补充二级资本公开发行的一种债券形式，二级资本债券与长期次级债券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债券种类	注	发行日	付息频率	本集团	本银行
金融债券					
23 兴业银行小微债 01	(1)	2023-08-22	按年付息	20,000	20,000
23 兴业银行小微债 02	(1)	2023-10-20	按年付息	5,000	5,000
22 兴业银行 04	(2)	2022-08-01	按年付息	20,000	20,000
23 兴业银行绿债 01	(3)	2023-04-24	按年付息	27,000	27,000
23 兴业银行绿债 02	(3)	2023-06-06	按年付息	23,000	23,000
25 兴业银行绿债 01	(3)	2025-04-10	按年付息	30,000	30,000
25 兴业银行绿色债 02	(3)	2025-06-17	按年付息	20,000	20,000
25 兴业银行科创债 01	(4)	2025-05-09	按年付息	10,000	10,000
美元小微金融债 01	(5)	2024-08-14	按季付息	3,579	3,579
23 兴业消费金融债 01	(6)	2023-11-24	按年付息	1,490	-
24 兴业消费金融债 01	(6)	2024-02-27	按年付息	2,000	-
24 兴业消费金融债 02	(6)	2024-03-27	按年付息	1,370	-
24 兴业消费金融债 03	(6)	2024-04-23	按年付息	2,000	-
24 兴业消费金融债 04	(6)	2024-06-21	按年付息	2,000	-
24 兴业消费金融债 05	(6)	2024-07-09	按年付息	2,500	-
24 兴业金租债 01	(7)	2024-03-07	按年付息	3,000	-
应计利息				1,467	1,329
减: 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67)	(51)
小计				<u>174,339</u>	<u>159,857</u>
二级资本债券					
21 兴业银行二级 01	(8)	2021-10-21	按年付息	30,000	30,000
21 兴业银行二级 02	(8)	2021-11-23	按年付息	40,000	40,000
21 兴业银行二级 03	(8)	2021-11-23	按年付息	5,000	5,000
22 兴业银行二级 01	(8)	2022-01-12	按年付息	25,000	25,000
24 兴业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8)	2024-05-20	按年付息	30,000	30,000
24 兴业银行二级资本债 02	(8)	2024-07-08	按年付息	20,000	20,000
应计利息				2,695	2,695
减: 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80)	(80)
小计				<u>152,615</u>	<u>152,615</u>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种类	注	发行日	付息频率	本集团	本银行
同业存单					
同业存单面值	(9)	/	/	672,840	672,840
应计利息				54	54
减: 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u>(3,763)</u>	<u>(3,763)</u>
小计				<u>669,131</u>	<u>669,131</u>
存款证					
存款证面值	(10)	/	/	7,848	7,848
应计利息				5	5
减: 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u>(124)</u>	<u>(124)</u>
小计				<u>7,729</u>	<u>7,729</u>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兴业转债	(11)	2021-12-27	按年付息	42,599	42,599
应计利息				<u>316</u>	<u>316</u>
小计				<u>42,915</u>	<u>42,915</u>
长期次级债券					
23 兴期 C	(12)	2023-06-21	按年付息	225	-
减: 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u>-</u>	<u>-</u>
小计				<u>225</u>	<u>-</u>
公司债券					
22 兴信 01	(13)	2022-12-22	按年付息	1,200	-
23 兴信 01	(13)	2023-02-27	按年付息	400	-
23 兴信 02	(13)	2023-04-26	按年付息	1,400	-
23 兴信 03	(13)	2023-06-19	按年付息	1,050	-
23 兴信 04	(13)	2023-09-06	按年付息	1,120	-
23 兴信 05	(13)	2023-11-01	按年付息	700	-
24 兴信 01	(13)	2024-03-25	按年付息	1,330	-
23 兴资 01	(14)	2023-12-14	按年付息	1,000	-
24 兴资 01	(14)	2024-04-10	按年付息	1,500	-
24 兴资 02	(14)	2024-08-05	按年付息	600	-
25 兴资 01	(14)	2025-01-21	按年付息	500	-
25 兴资 02	(14)	2025-03-24	按年付息	400	-
应计利息				147	-
减: 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u>(22)</u>	<u>-</u>
小计				<u>11,325</u>	<u>-</u>

超短期融资券					
25 兴业资产 SCP002	(15)	2025-05-21	到期付息	900	-
25 兴业资产 SCP003	(15)	2025-06-11	到期付息	1,000	-
应计利息				<u>2</u>	<u>-</u>
小计				<u>1,902</u>	<u>-</u>
中期票据					
香港分行中期票据	(10)			6,050	6,050
23 兴业资产 MTN001	(16)	2023-03-07	按年付息	500	-
24 兴业资产 MTN001	(16)	2024-03-18	按年付息	500	-
24 兴业资产 MTN002	(16)	2024-06-26	按年付息	1,000	-
25 兴业资产 MTN001	(16)	2025-03-17	按年付息	500	-
应计利息				35	22
减: 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u>-</u>	<u>-</u>
小计				<u>8,585</u>	<u>6,072</u>
账面余额合计				<u>1,068,766</u>	<u>1,038,319</u>

- (1) 本集团于 2023 年 8 月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小微债, 年利率为 2.54%; 于 2023 年 10 月发行人民币 5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小微债, 年利率为 2.78%。
- (2) 本集团于 2022 年 8 月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 年利率为 2.54%。
- (3) 本集团于 2023 年 4 月发行人民币 27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 年利率为 2.77%; 于 2023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23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 年利率为 2.66%; 本集团于 2025 年 4 月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 年利率为 1.72%; 于 2025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 年利率为 1.68%。
- (4) 本集团于 2025 年 5 月发行人民币 10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科创金融债, 年利率为 1.68%。

- (5) 本集团于 2024 年 8 月由本银行香港分行发行美元 5 亿元 3 年期浮动利率品种的美元普通金融债, 年利率为 0.56%。
- (6)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和 2024 年 3 月发行了人民币均为 1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 年利率分别为 3.03%和 2.55%; 分别于 2024 年 2 月、2024 年 4 月和 2024 年 6 月分别发行了人民币均为 2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 年利率分别为 2.53%、2.32%和 2.22%; 于 2024 年 7 月发行了人民币 2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 年利息为 2.20%。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银行持有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发行的“23 兴业消费金融债 01”人民币 0.1 亿元、“24 兴业消费金融债 02”人民币 1.3 亿元。
- (7)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 年利率为 2.46%。
- (8) 本集团于 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1 月分别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人民币 40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 债券存续期间, 年利率维持 3.83%、3.62%不变; 于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民币 50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在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 债券存续期间, 年利率维持 3.85%不变; 于 2022 年 1 月发行人民币 25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 债券存续期间, 年利率维持 3.45%不变; 于 2024 年 5 月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 债券存续期间, 年利率维持 2.50%不变; 于 2024 年 7 月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 债券存续期间, 年利率维持 2.32%不变。
- (9) 本集团于 2025 年 6 月末未偿付的同业存单 316 支, 共计面值人民币 6,728.40 亿元, 其中美元同业存单 15 支, 发行面值为美元 4.05 亿元, 折合人民币 28.97 亿元, 期限均为 1 年以内; 人民币同业存单 301 支, 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6,699.43 亿元, 期限均为 1 年以内。年利率为 0.00%至 5.00%, 均为到期付息。
- (10) 本银行香港分行于 2025 年 6 月末未偿付的存款证 18 支, 共计面值折合人民币 78.48 亿元, 期限均为 1 年以内; 其中美元存款证 7 支, 发行面值为美元 5.23 亿元, 折合人民币 37.44 亿元; 港币存款证 3 支, 发行面值为港币 12.10 亿元, 折合人民币 11.04 亿元; 人民币存款证 8 支, 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30 亿元。年利率为 0%至 4.5%, 均为到期付息。

本银行香港分行于 2025 年 6 月末未偿付的中期票据 14 支, 共计面值折合人民币 60.50 亿元, 期限均为 1 年以内; 其中美元中期票据 5 支, 发行面值为美元 4.40 亿元, 折合人民币 31.50 亿元; 人民币中期票据 9 支, 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29 亿元。年利率为 1.9%至 4.6%。

(11)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 本银行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开发行为 50,0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可转债”), 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 亿元。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 6 年, 即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3%、第六年 3.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本银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9% (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以下简称“转股期”), 即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止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银行 A 股股份。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5.51 元/股, 在本次发行之后, 当本银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 使本银行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 本银行将根据发行条款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2022 年 6 月 16 日, 因实施 2021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润分配, 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4.48 元/股。2023 年 6 月 19 日, 因实施 2022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润分配, 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3.29 元/股。2024 年 7 月 9 日, 因实施 2023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润分配, 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2.25 元/股。2025 年 6 月 20 日, 因实施 2024 年度 A 股普通股利润分配, 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21.19 元/股。

本次可转债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内, 如果本银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本银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此外,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本银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累计已有人民币 864,759.40 万元的可转债转为本银行 A 股普通股, 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388,645,366 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84.80 万元, 117,355 股)。

本集团及本银行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和权益成分分拆如下:

	<u>负债成分</u>	<u>权益成分</u>	<u>合计</u>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46,837	3,163	50,000
直接交易费用	<u>(75)</u>	<u>(5)</u>	<u>(80)</u>
于发行日余额	46,762	3,158	49,920
期初累计摊销	4,246	-	4,246
期初累计转股	<u>(3)</u>	<u>-</u>	<u>(3)</u>
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1,005	3,158	54,163
本期摊销	851	-	851
本期转股	<u>(8,941)</u>	<u>(546)</u>	<u>(9,487)</u>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u>42,915</u></u>	<u><u>2,612</u></u>	<u><u>45,527</u></u>

- (12)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期货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2.25 亿元 6 年期固定利率的长期次级债, 年利率为 4.80%。
- (13)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年利率为 4.90%; 于 2023 年 2 月发行人民币 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年利率为 4.50%; 于 2023 年 4 月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年利率为 3.57%; 于 2023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年利率为 3.41%; 于 2023 年 9 月发行人民币 16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年利率为 3.41%; 于 2023 年 11 月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年利率为 3.49%; 于 2024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19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年利率为 2.70%。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银行持有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22 兴信 01”人民币 3 亿元、“23 兴信 01”人民币 1 亿元、“23 兴信 02”人民币 6 亿元、“23 兴信 03”人民币 4.5 亿元、“23 兴信 04”人民币 4.8 亿元、“23 兴信 05”人民币 3 亿元、“24 兴信 01”人民币 5.7 亿元。
- (14)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年利率为 3.24%; 于 2024 年 4 月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年利率为 2.65%; 于 2024 年 8 月发行人民币 6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年利率为 2.1%; 于 2025 年 1 月发行人民币 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年利率为 1.99%; 于 2025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4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年利率为 2.23%。

- (15)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2025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9 亿元、人民币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年利率皆为 1.68%。
- (16)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的中期票据, 年利率为 3.58%; 于 2024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的中期票据, 年利率为 2.77%; 于 2024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2 年期固定利率的中期票据, 年利率为 2.20%; 于 2025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的中期票据, 年利率为 2.29%。

22.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待结算及保证金	19,827	16,075	6,950	5,536
其他应付款	74,033	12,175	70,741	8,399
继续涉入负债 (附注十、3.1)	8,539	9,081	7,639	9,081
应付票据	3,391	5,335	-	-
递延收益	770	699	649	534
合同负债	595	567	595	567
预收融资租赁款	259	279	-	-
其他	690	947	634	852
合计	<u>108,104</u>	<u>45,158</u>	<u>87,208</u>	<u>24,969</u>

23. 股本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5 年 1月 1 日	本期变动	2025 年 6月 30 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774	389	21,16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
股本总数	20,774	389	21,16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银行实收股本共计人民币 211.63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7.74 亿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4.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银行

	注	2025 年 6月 30 日	2024 年 12月 31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	24.1	2,612	3,158
优先股	24.2	55,842	55,842
永续债	24.3	89,960	59,960
合计		148,414	118,960

24.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银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为人民币 26.12 亿元 (2024 年: 人民币 31.58 亿元), 具体信息参见附注五、21(11)。

24.2 优先股:

<u>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u>	<u>发行时间</u>	<u>会计分类</u>	<u>股息率</u>	<u>发行价格</u> 人民币元 / 股	<u>数量</u> (百万股)	<u>金额</u> (百万元)	<u>到期日</u>	<u>转股条件</u>	<u>转换情况</u>
发行优先股									
兴业优 1	2014 年 12 月	权益工具	注 1	100	130	13,000	无到期期限	注 4	无转换
兴业优 2	2015 年 6 月	权益工具	注 2	100	130	13,000	无到期期限	注 4	无转换
兴业优 3	2019 年 4 月	权益工具	注 3	100	300	30,000	无到期期限	注 4	无转换

注 1: 首次发行的优先股(兴业优 1), 自缴款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8 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 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兴业优 1 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 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 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 即 2.55%。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后不再调整。后续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 即 12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 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银行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2019 年 12 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 兴业优 1 的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了调整。当期基准利率为本次基准利率调整日(即 2019 年 12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原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 3.00%,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基本利差为 2.55%, 据此, 自 2019 年 12 月 8 日起, 兴业优 1 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5.55%。

2024 年 12 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 兴业优 1 的第三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了调整。当期基准利率为本次基准利率调整日(即 2024 年 12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原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 1.68%,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基本利差为 2.55%, 据此, 自 2024 年 12 月 8 日起, 兴业优 1 第三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4.23%。

注 2: 第二期发行的优先股(兴业优 2), 自缴款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 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兴业优 2 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 基准利率自本期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 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 即 2.15%。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后不再调整。后续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 即 6 月 24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待偿期为 5 年的国

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 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银行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2020 年 6 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 兴业优 2 的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了调整。当期基准利率为本次基准利率调整日(即 2020 年 6 月 24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原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 2.48%,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基本利差为 2.15%。据此, 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 兴业优 2 第二个计息周期票面股息率为 4.63%。

2025 年 6 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 兴业优 2 的第三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了调整。当期基准利率为本次基准利率调整日(即 2025 年 6 月 24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原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 1.55%,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基本利差为 2.15%。据此, 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起, 兴业优 2 第三个计息周期票面股息率为 3.70%。

注 3: 2019 年发行的优先股(兴业优 3), 自缴款截止日 2019 年 4 月 10 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 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 由本银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银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 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4.90%。兴业优 3 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 2019 年 4 月 10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 3.06%,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 即 1.84%。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后不再调整。后续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 即 4 月 10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 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银行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2024 年 4 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 兴业优 3 的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了调整。当期基准利率为本次基准利率调整日(即 2024 年 4 月 10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原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 2.21%,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基本利差为 1.84%。据此, 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起, 兴业优 3 第二个计息周期票面股息率为 4.05%。

注 4: 当本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时, 兴业优 1、兴业优 2 及兴业优 3 的优先股将根据金融监管局相关要求报金融监管局审查并决定后, 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银行 A 股普通股, 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本银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 兴业优 1、兴业优 2 及兴业优 3 的优先股将根据金融监管局相关要求报金融监管局审查并决定后, 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银行 A 股普通股, 当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金融监管局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银行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银行将无法生存。

(i) 主要条款

本银行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息。兴业优 1、兴业优 2 及兴业优 3 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 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兴业优 1、兴业优 2 及兴业优 3 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 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本银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 本银行财务报表口径下有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银行自身的评级挂钩, 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任何情况下本银行都有权取消优先股的派息,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银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 不得构成对本银行的其他限制。本银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 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如果本银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某一会计年度的股息发放, 则本银行不得发放该会计年度的普通股股息。

本银行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银行所有, 本银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的前提条件是取得金融监管局的批准, 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银行赎回优先股, 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

优先股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自本行董事会通过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 当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 或配股等情况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时, 优先股将按照既定公式依次进行强制转股价格的累积调整, 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本行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所支付的清偿金额为当年未取消且尚未派发的股息和所持优先股票面总金额, 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ii)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如下: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发行优先股						
优先股	560	56,000	-	-	560	56,000
发行费用 - 优先股	-	(158)	-	-	-	(158)
合计	560	55,842	-	-	560	55,842

(iii) 本行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的公告》, 拟赎回全部已发行的兴业优 1、兴业优 2 及兴业优 3 优先股。三期优先股合计发行规模人民币 560 亿元。根据该公告, 赎回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赎回股份注销日为 2025 年 7 月 1 日。本行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对三期优先股停牌, 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价格, 借记“库存股-其他权益工具”科目。

24.3 永续债: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利息率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 份	数量 (百万份)	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
发行永续债							
20 兴业银行永续债	2020 年 10 月	权益工具	注 1	100	300	30,000	无到期期限
24 兴业银行永续债 01	2024 年 4 月	权益工具	注 2	100	300	30,000	无到期期限
25 兴业银行永续债 01	2025 年 4 月	权益工具	注 3	100	300	30,000	无到期期限

注 1: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 本行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20 兴业银行永续债”)。20 兴业银行永续债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簿记建档, 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发行。20 兴业银行永续债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73%, 每 5 年调整一次, 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20 兴

业银行永续债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 用于补充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注 2: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 本银行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24 兴业银行永续债 01”)。24 兴业银行永续债 01 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簿记建档, 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完成发行。24 兴业银行永续债 01 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39%, 每 5 年调整一次, 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24 兴业银行永续债 01 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 用于补充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注 3: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 本银行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25 兴业银行永续债 01”)。25 兴业银行永续债 01 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簿记建档, 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完成发行。25 兴业银行永续债 01 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09%, 每 5 年调整一次, 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25 兴业银行永续债 01 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 用于补充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i) 主要条款:

三期债券的存续期与本银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三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本银行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 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三期债券。

三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三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本银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三期债券与本银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银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三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三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

三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 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 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银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三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ii) 本银行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本期变动情况如下: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	
	数量 (百万份)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 (百万份)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 (百万份)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发行永续债						
永续债	600	59,960	300	30,000	900	89,960

24.4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u>881,747</u>	<u>881,908</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793,116	766,106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88,631	115,8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u>11,765</u>	<u>11,703</u>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9,765	9,709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2,000	1,994

25.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74,856	9,098	(15)	83,939	75,202	9,098	(8)	84,292
其他资本公积	(123)	-	-	(123)	(117)	-	-	(117)
合计	<u>74,733</u>	<u>9,098</u>	<u>(15)</u>	<u>83,816</u>	<u>75,085</u>	<u>9,098</u>	<u>(8)</u>	<u>84,175</u>

26.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银行

	<u>2025 年</u> <u>6 月 30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法定盈余公积	10,387	10,387
任意盈余公积	<u>297</u>	<u>297</u>
合计	<u><u>10,684</u></u>	<u><u>10,684</u></u>

本银行按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 本银行须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提取 10% 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本银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银行股本的 50% 以上时, 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7.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银行	
	<u>2025 年</u> <u>6 月 30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5 年</u> <u>6 月 30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一般风险准备	<u>125,591</u>	<u>125,365</u>	<u>115,054</u>	<u>115,054</u>

本银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 的规定, 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 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 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本银行子公司亦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分别计提相应的一般风险准备。

28.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期 / 年初余额	525,831	479,690	487,115	446,5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41	77,205	40,296	70,94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26)	(5,247)	-	(4,531)
普通股股利分配	(22,433)	(21,605)	(22,433)	(21,605)
优先股股息分配	(2,597)	(2,793)	(2,597)	(2,793)
永续债利息分配	(717)	(1,419)	(717)	(1,419)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	-	(1)	-
	<u>542,998</u>	<u>525,831</u>	<u>501,663</u>	<u>487,115</u>
期 / 年末余额	<u>542,998</u>	<u>525,831</u>	<u>501,663</u>	<u>487,115</u>

28.1 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45.31 亿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建议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 (ii) 本银行已发行三期优先股共计 5.60 亿股 (兴业优 1、兴业优 2 和兴业优 3), 每股面值 100 元, 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以现金形式支付。2024 年度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 25.97 亿元 (含税)。
- (iii) 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0.60 元 (含税)。

28.2 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05.71 亿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议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 (ii) 本银行已发行三期优先股共计 5.60 亿股 (兴业优 1、兴业优 2 和兴业优 3), 每股面值 100 元, 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以现金形式支付。2023 年度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 27.93 亿元 (含税)。
- (iii) 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0.40 元 (含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优先股及普通股股利派发已完成。

28.3 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52.35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2.35 亿元)。

29.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64	2,665	2,564	2,66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78	1,956	1,701	1,892
拆出资金	5,623	7,126	5,816	7,4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76	2,606	1,556	2,5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6,972	118,990	101,745	112,483
其中: 对公贷款和垫款	63,669	66,859	63,716	66,932
个人贷款和垫款	41,827	50,251	36,553	43,671
贴现	1,476	1,880	1,476	1,880
债券及其他投资	38,349	39,503	37,580	38,802
融资租赁	2,272	2,558	-	-
其他	88	59	10	5
利息收入小计	<u>159,222</u>	<u>175,463</u>	<u>150,972</u>	<u>165,885</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06)	(2,882)	(706)	(2,88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185)	(24,401)	(17,241)	(24,483)
拆入资金	(3,619)	(4,979)	(2,145)	(3,1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02)	(1,348)	(1,613)	(1,175)
吸收存款	(48,790)	(51,967)	(48,805)	(51,977)
发行债券	(13,276)	(14,775)	(12,872)	(14,294)
其他	(189)	(220)	(115)	(103)
利息支出小计	<u>(85,467)</u>	<u>(100,572)</u>	<u>(83,497)</u>	<u>(98,057)</u>
利息净收入	<u><u>73,755</u></u>	<u><u>74,891</u></u>	<u><u>67,475</u></u>	<u><u>67,828</u></u>

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	4,457	5,278	4,457	5,278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手续费	4,596	4,023	2,458	1,845
代理业务手续费	2,706	2,701	2,718	2,669
支付结算手续费	1,352	1,380	1,352	1,380
担保承诺手续费	578	682	578	682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	1,798	1,325	1,310	1,0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5,487	15,389	12,873	12,89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2,412)	(2,644)	(2,296)	(2,11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075	12,745	10,577	10,785

31.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银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68	15,784	10,928	15,391
债权投资	5,477	4,531	5,466	4,531
其他债权投资	1,550	1,474	1,527	1,473
贵金属及相关金融工具	417	(1,350)	417	(1,350)
子公司分红	-	-	421	29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	24	(15)	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60)	(424)	(60)	(424)
衍生金融工具	(1,361)	921	(1,375)	890
其他	516	1,066	710	696
合计	18,297	22,026	18,019	21,522

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		本银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3	3,701	1,674	3,7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4	(82)	141	(82)
贵金属及相关金融工具	(8,593)	(1,537)	(8,593)	(1,537)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10,877	1,255	10,879	1,257
合计	<u>3,791</u>	<u>3,337</u>	<u>4,101</u>	<u>3,433</u>

33.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银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6	548	479	498
教育费附加	361	376	330	342
其他税费	347	224	208	191
合计	<u>1,234</u>	<u>1,148</u>	<u>1,017</u>	<u>1,031</u>

34.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银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职工薪酬费用	18,704	18,826	17,045	17,240
租赁费	98	67	97	75
折旧和摊销费用	3,420	3,381	3,149	3,134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6,275	6,287	5,464	5,391
合计	<u>28,497</u>	<u>28,561</u>	<u>25,755</u>	<u>25,840</u>

35.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银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282	25,515	25,852	21,917
债权投资	763	7,339	1,079	7,292
其他债权投资	78	338	61	337
应收融资租赁款	(198)	(169)	-	-
表外资产减值损失	1,116	1,148	1,116	1,148
其他	30	133	6	74
合计	<u>30,071</u>	<u>34,304</u>	<u>28,114</u>	<u>30,768</u>

36.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银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9,394	8,721	8,009	7,5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65)	(2,961)	(1,930)	(2,827)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132)	151	(132)	151
合计	<u>7,197</u>	<u>5,911</u>	<u>5,947</u>	<u>4,856</u>

本集团及本银行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会计利润	50,558	48,942	46,243	45,423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640	12,236	11,561	11,356
调整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免税收入	(5,781)	(6,916)	(5,747)	(6,879)
不得抵扣项目	470	440	265	228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132)	151	(132)	151
所得税费用	<u>7,197</u>	<u>5,911</u>	<u>5,947</u>	<u>4,856</u>

37.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 净资产的变动	1,522	388	-	388	-	-	1,9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6)	(41)	10	(31)	-	1	(96)
小计	1,456	347	10	357	-	1	1,81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 1)	1,611	(333)	(1,354)	(490)	(3)	-	1,12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注 2)	2,468	2,469	(1,597)	651	3	-	3,11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	(2)	-	(2)	-	-	24
权益法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74	-	174	-	-	174
小计	4,105	2,308	976	333	-	-	4,438
合计	5,561	2,655	986	690	-	1	6,252

本银行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 净资产的变动	1,522	388	-	-	-	1,9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8)	(41)	-	10	1	(188)
小计	<u>1,364</u>	<u>347</u>	<u>-</u>	<u>10</u>	<u>1</u>	<u>1,722</u>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注 1)	1,495	(233)	(1,354)	1,169	-	1,07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注 2)	2,436	2,452	(1,597)	(214)	-	3,077
权益法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74	-	-	-	174
小计	<u>3,931</u>	<u>2,393</u>	<u>(2,951)</u>	<u>955</u>	<u>-</u>	<u>4,328</u>
合计	<u><u>5,295</u></u>	<u><u>2,740</u></u>	<u><u>(2,951)</u></u>	<u><u>965</u></u>	<u><u>1</u></u>	<u><u>6,050</u></u>

注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注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38. 每股收益

38.1 基本每股收益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u>2025 年</u>	<u>2024 年</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当期净利润	43,141	43,049
减: 归属于母公司优先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597)	(2,793)
减: 归属于母公司永续债持有人的当期净利润	<u>(717)</u>	<u>-</u>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39,827	40,256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20,839	20,774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u>1.91</u>	<u>1.94</u>

本集团在计算每股收益时,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未包含已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和永续债利息。

38.2 稀释每股收益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39,827	40,256
加: 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 (税后)	630	641
本期用于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40,457	40,897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20,839	20,774
加: 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2,182	2,247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23,021	23,021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76	1.78

可转债和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集团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优先股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上述期间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39. 现金流量表附注

39.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银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361	43,031	40,296	40,567
加: 资产减值损失	30,122	34,304	28,166	30,770
固定资产折旧	1,377	1,309	1,244	1,2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75	1,489	1,378	1,381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39	156	137	144
无形资产摊销	150	146	129	1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9	281	261	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58)	(31)	(57)	(31)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38,349)	(39,503)	(37,580)	(38,802)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29)	(539)	(529)	(5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91)	(3,337)	(4,101)	(3,433)
投资收益	(18,297)	(22,026)	(18,019)	(21,522)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3,276	14,775	12,872	14,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050)	(2,935)	(1,930)	(2,7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15)	(68)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93,607)	(223,331)	(306,797)	(209,5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188,566	(92,161)	200,336	(62,767)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77,951)</u>	<u>(288,440)</u>	<u>(84,194)</u>	<u>(250,644)</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381,502	700,500	371,540	690,716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512,603	531,277	500,211	529,3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u>(131,101)</u>	<u>169,223</u>	<u>(128,671)</u>	<u>161,344</u>

3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列示于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321	4,919	5,307	4,880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916	65,268	45,914	65,267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7,402	104,342	150,660	97,727
拆出资金	52,825	98,957	52,825	98,5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410	177,085	14,206	171,728
投资	102,628	62,032	102,628	62,03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502	512,603	371,540	500,211

40. 离职后福利

40.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以及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 根据该等计划, 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 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设定提存计划	2,115	1,776	1,917	1,665

期 / 年末应付未付金额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设定提存计划	393	129	308	85

40.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对兴业银行年金计划建立时已入行的在职员工提供补充退休福利计划。集团根据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以精算方式估计其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义务的现值。这项计划以工资增长率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 以折现率确定其现值。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的市场收益率确定。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计划的净资产, 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 (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将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适当的折现率来确定利息净额。

本期设定受益计划相关影响冲减费用人民币 0.50 亿元, 精算利得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 3.88 亿元,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本期增加人民币 4.38 亿元, 期末余额人民币 21.88 亿元, 系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之净额, 计入其他资产 (附注五、12)。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平均受益义务期间约为 5 - 6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5 - 6 年)。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 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长寿风险。政府债券收益率的降低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基于参与计划的员工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计来计算, 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在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为折现率、死亡率。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折现率为 1.5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0%)。死亡率的假设是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 - 2013) 》养老金业务男表及养老金业务女表为依据。60 岁退休的男性职工和 55 岁退休的女性职工的平均预期剩余生命年限分别为 25.34 年以及 34.03 年。

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 (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如果折现率增加 (减少) 25 个基点, 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减少人民币 0.27 亿元 (增加人民币 0.28 亿元)。

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 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 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 报告期末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计算方法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相关债务的计算方法相同。

与以往年度相比, 用于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设未发生任何变动。

41. 结构化主体

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管理和/或投资的部分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 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 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于 2025 年上半年度, 本集团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2024 年上半年度: 无)。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41.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主要包括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通过持有该类结构化主体权益获取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 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于2025年6月30日和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最大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年6月30日					主要收益类型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注)	
投资基金	597,167	-	-	597,167	597,167	投资收益
信托计划	13,721	343,107	199	357,027	357,027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1,299	50,379	-	51,678	51,678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2,051	58,406	38,067	98,524	98,524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理财产品	881	-	-	881	881	投资收益
合计	<u>615,119</u>	<u>451,892</u>	<u>38,266</u>	<u>1,105,277</u>	<u>1,105,277</u>	
	2024年12月31日					主要收益类型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注)	
投资基金	550,198	-	-	550,198	550,198	投资收益
信托计划	9,513	325,201	240	334,954	334,954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36,788	71,080	-	107,868	107,868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1,696	69,493	44,571	115,760	115,760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理财产品	2,114	-	-	2,114	2,114	投资收益
合计	<u>600,309</u>	<u>465,774</u>	<u>44,811</u>	<u>1,110,894</u>	<u>1,110,894</u>	

注: 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理财产品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41.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 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余额: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2,315,577	2,177,582
信托计划	606,551	320,626
投资基金	445,193	334,238
资产管理计划	65,845	69,782
资产支持证券	<u>31,094</u>	<u>59,143</u>
合计	<u><u>3,464,260</u></u>	<u><u>2,961,371</u></u>

2025 年上半年度, 本集团通过向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的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30.79 亿元 (2024 年上半年度: 人民币 24.68 亿元)。

41.3 本集团于本期间发起但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 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已到期的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本集团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135.05 亿元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 并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量共计人民币 343.98 亿元)。2025 年上半年, 本集团在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0.03 亿元 (2024 年上半年: 人民币 0.09 亿元)。

六 分部报告

本集团管理层按照所属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评价本集团的经营情况, 各地分行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极少数其他地区客户, 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外部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程度的情况。本集团管理层通过审阅内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报告按照与本集团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分部会计政策与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一致。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

本集团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总行”指总行本部及总行经营性机构;
-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指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广州, 深圳, 福州, 厦门, 宁德, 莆田, 泉州, 漳州, 龙岩, 三明, 南平;
- “长三角地区”指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上海, 南京, 苏州, 杭州, 宁波;
- “环渤海地区”指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北京, 天津, 石家庄, 大连, 济南, 青岛;
- “中部地区”指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长沙、武汉、郑州、太原、合肥、南昌、海口;
- “东北地区”指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哈尔滨, 长春, 沈阳;
- “西部地区”指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重庆, 成都, 西安, 昆明, 乌鲁木齐, 南宁, 呼和浩特, 贵阳, 兰州, 西宁, 银川, 拉萨;
- “境外”指香港分行;
- “附属机构”指本集团的全资及控股附属机构, 参见附注四、1。

本集团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总行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东北地区	西部地区	境外	附属机构	合计
营业收入	42,499	11,851	16,077	10,078	8,275	1,506	8,256	2,027	9,889	110,458
利息净收入	15,572	10,853	15,361	8,439	7,647	1,422	7,514	926	6,021	73,755
其中: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16,530)	4,549	4,245	6,803	1,603	926	(1,254)	(523)	181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524	695	224	737	467	59	478	325	2,566	13,075
其他收入	19,403	303	492	902	161	25	264	776	1,302	23,628
营业支出	(21,028)	(8,602)	(8,339)	(6,665)	(4,253)	(1,610)	(3,521)	(211)	(5,727)	(59,956)
营业利润	21,471	3,249	7,738	3,413	4,022	(104)	4,735	1,816	4,162	50,502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总行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东北地区	西部地区	境外	附属机构	合计
营业收入	47,342	11,771	15,306	9,354	7,973	1,528	8,019	1,271	10,479	113,043
利息净收入	17,465	10,846	14,703	8,453	7,196	1,445	7,300	484	6,999	74,891
其中: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14,924)	3,274	4,231	7,391	1,389	919	(1,943)	(672)	335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501	741	353	739	580	53	526	233	2,019	12,745
其他收入	22,376	184	250	162	197	30	193	554	1,461	25,407
营业支出	(26,464)	(11,012)	(7,622)	(4,103)	(3,889)	(954)	(3,201)	(253)	(6,681)	(64,179)
营业利润	20,878	759	7,684	5,251	4,084	574	4,818	1,018	3,798	48,864

七 关联方

1.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1 持本银行 5%以上 (含 5%) 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人民币亿元)	
					2025/06/30	2024/12/31
福建省财政厅	机关法人	福州	制定财税政策, 综合管理	林中麟	不适用	不适用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福建省财政收支等	林崇伟	1,000.00	1,0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于泽	222.43	222.4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保险服务	肖建友	257.61	257.61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全民所有制	北京	烟草专卖品生产和经营	张建民	570.00	570.00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福州	烟草专卖品经营	何爱军	1.37	1.37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	投资管理	肖冰	2.00	2.0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保险服务	丁向群	442.24	442.24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全民所有制	广州	烟草专卖品生产和经营	王德源	1.40	1.40
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龙岩	商标、广告等印刷品生产	陈北荣	0.12	0.12

持本银行 5%以上 (含 5%) 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	持股比例	股份	持股比例
	百万股	(%)	百万股	(%)
福建省财政厅 (1)	842	3.98	453	2.18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3,512	16.59	3,512	16.91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1,276	6.03	1,276	6.1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1,229	5.81	1,229	5.91
中国烟草总公司 (3)	1,110	5.25	1,110	5.34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3)	574	2.71	574	2.76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227	1.07	227	1.0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174	0.83	174	0.84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3)	99	0.47	99	0.48
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 (3)	46	0.22	46	0.22
合计	9,089	42.96	8,700	41.87

- (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福建省财政厅与其全额出资设立的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合计 20.57%。2025 年 5 月 14 日及 2025 年 5 月 27 日, 福建省财政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合计 86,436,760 张“兴业转债”转为兴业银行 A 股普通股 388,479,819 股。
- (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三者持股比例合计 12.66%。
- (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持股比例合计 9.71%。

1.2 本银行其他重要持股股东

其他重要持股股东为持有本银行 5%以下股份但构成重大影响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人民币亿元)	
					2025/06/30	2024/12/31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港口码头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陈志平	100.00	100.00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交通运输	吴鼎汕	32.20	32.20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港口设施服务	蔡立群	31.00	31.00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4)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码头设施服务	高雨	12.04	12.04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水上运输及对外贸易	吴良奇	8.00	8.00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实业投资开发	王非	103.00	100.00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国有资产管理营运	王伟	27.30	27.3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6)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保险服务	赵国栋	565.00	565.00

- (4) 2023 年 5 月 26 日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银行派驻监事, 能够对本银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银行的关联方。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省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上述公司持股比例合计 5%以下。
- (5) 2024 年 6 月 20 日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银行派驻董事, 能够对本银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银行的关联方。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 持股比例合计 5%以下。
- (6) 2024 年 6 月 20 日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银行派驻董事, 能够对本银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银行的关联方, 持股比例 5%以下。2024 年 8 月 20 日,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行股权转移至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3 本期与本集团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的上述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授信类关联交易：指银行机构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关联方在有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作出保证，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保函、贷款承诺、证券回购、拆借以及其他实质上由银行机构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等。

(a)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华福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宁波甬余新能源有限公司
- 浙江舒奇蒙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沛县红日光伏有限公司

(b)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c)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中维鑫晟房地产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 云南安晋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红河投资有限公司
-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厦门翔安兴海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湖南白沙运输有限公司
- 福建省烟草公司福州市公司
- 福建鑫叶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遵义大兴复肥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烟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d)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 八方物流(莆田)有限公司
- 厦门新立基股份有限公司
- 厦门海隆对外劳务合作有限公司
- 厦门港务叶水福物流有限公司
- 厦门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 厦门港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 厦门港务酒业有限公司
-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 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 平潭综合保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漳州市芴城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漳州市龙文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福州开发区路港沥青有限公司
-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福州闽运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 福建江阴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福建省宏源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福建省物资厦门储运贸易有限公司
- 福建省糖酒副食品有限公司
- 福建省肖厝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 福建省邵武闽运客运汽车站有限公司
- 福建跨境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连江县闽运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e)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南平闽投配售电有限公司
- 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 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福建省闽投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 闽信集团有限公司

(f)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行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集团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2.1 利息收入

<u>关联方</u>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u>6 月 30 日止期间</u> 交易发生额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u>6 月 30 日止期间</u> 交易发生额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5	455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4	不适用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9	3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9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3	45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3	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不适用	3
联营企业	31	42
其他	38	5
合计	<u>248</u>	<u>593</u>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u>0.16%</u>	<u>0.34%</u>

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已不构成兴业银行关联方。

2.2 利息支出

<u>关联方</u>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u>6 月 30 日止期间</u> 交易发生额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u>6 月 30 日止期间</u> 交易发生额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43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84	185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95	147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3	66
福建省财政厅	16	1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29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	15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不适用	3
联营企业	20	10
其他	<u>1</u>	<u>1</u>
合计	<u><u>1,925</u></u>	<u><u>1,898</u></u>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u><u>2.25%</u></u>	<u><u>1.89%</u></u>

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已不构成兴业银行关联方。

2.3 投资收益

<u>关联方</u>	2025 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交易发生额	交易发生额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2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4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20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3
合计	<u>5</u>	<u>29</u>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u>0.03%</u>	<u>0.13%</u>

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关联方</u>	2025 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交易发生额	交易发生额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40	11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5	127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9	2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9	不适用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1
联营企业	6	-
其他	1	1
合计	<u>240</u>	<u>250</u>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u>1.55%</u>	<u>1.62%</u>

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u>关联方</u>	交易发生额	交易发生额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1	6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3	34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24
联营企业	1	2
合计	96	123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3.98%	4.65%

2.6 业务及管理费 - 保险费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u>关联方</u>	交易发生额	交易发生额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2	33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0.15%	0.12%

2025 年上半年度本集团收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赔付金额为人民币 71.18 万元 (2024 年上半年度: 人民币 70.47 万元)。

2.7 业务及管理费 – 其他

<u>关联方</u>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交易发生额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交易发生额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1	21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	1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	2
其他	-	1
合计	<u>28</u>	<u>25</u>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u>0.10%</u>	<u>0.09%</u>

2.8 其他业务收入

<u>关联方</u>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交易发生额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交易发生额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1	26
其他	-	1
合计	<u>11</u>	<u>27</u>
占有关同类交易发生额比例	<u>4.91%</u>	<u>11.49%</u>

2.9 不良信贷资产转让

2025 年上半年度, 本集团直接向关联方转让不良信贷资产, 相关债权金额人民币 40,042 万元; 本集团子公司直接从关联方购入不良信贷资产, 相关债权金额人民币 9,121 万元。

3.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3.1 存放同业款项

<u>关联方</u>	<u>2025 年 6 月 30 日 交易余额</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余额</u>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	58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u>11</u>	<u>10</u>
合计	<u><u>71</u></u>	<u><u>68</u></u>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u><u>0.04%</u></u>	<u><u>0.06%</u></u>

3.2 拆出资金

<u>关联方</u>	<u>2025 年 6 月 30 日 交易余额</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余额</u>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0	-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u>-</u>	<u>300</u>
合计	<u><u>940</u></u>	<u><u>300</u></u>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u><u>0.21%</u></u>	<u><u>0.08%</u></u>

3.3 衍生金融工具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率衍生	1,020	8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率衍生	9,690	162	(77)
合计		<u>10,710</u>	<u>170</u>	<u>(77)</u>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u>0.28%</u>	<u>0.15%</u>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率衍生	2,411	49	(4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率衍生	13,180	231	(96)
合计		<u>15,591</u>	<u>280</u>	<u>(136)</u>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u>0.40%</u>	<u>0.18%</u>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u>关联方</u>	2025 年 <u>6 月 30 日</u> 交易余额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交易余额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81	1,834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134	3,084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939	983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52	457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79	-
联营企业	2,195	3,442
其他	<u>1,950</u>	<u>502</u>
合计	<u><u>8,930</u></u>	<u><u>10,302</u></u>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u><u>0.15%</u></u>	<u><u>0.18%</u></u>

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u>关联方</u>	2025 年 <u>6 月 30 日</u> 交易余额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交易余额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957	195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86	288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14	136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2	204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5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u>-</u>	<u>30</u>
合计	<u><u>1,359</u></u>	<u><u>998</u></u>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u><u>0.15%</u></u>	<u><u>0.11%</u></u>

3.6 债权投资

<u>关联方</u>	2025 年 <u>6 月 30 日</u> 交易余额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交易余额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421	3,418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58	637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94	-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3	2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	190
合计	<u>5,379</u>	<u>4,445</u>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u>0.28%</u>	<u>0.23%</u>

3.7 其他债权投资

<u>关联方</u>	2025 年 <u>6 月 30 日</u> 交易余额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交易余额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1	1,59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14	506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56	254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27	428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92	151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105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7
联营企业	795	1,083
合计	<u>5,505</u>	<u>4,131</u>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u>0.85%</u>	<u>0.66%</u>

3.8 应收融资租赁款

	2025 年 <u>6 月 30 日</u> 交易余额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交易余额
<u>关联方</u>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97	188
其他	-	64
合计	97	252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8%	0.19%

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5 年 <u>6 月 30 日</u> 交易余额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交易余额
<u>关联方</u>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572	2,12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334	17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	836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19	187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4	72
联营企业	15	1,116
合计	3,974	4,508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24%	0.25%

3.10 拆入资金

	2025 年 <u>6 月 30 日</u> 交易余额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交易余额
<u>关联方</u>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9	-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u>300</u>	<u>-</u>
合计	<u><u>1,059</u></u>	<u><u>-</u></u>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u><u>0.33%</u></u>	<u><u>-</u></u>

3.11 吸收存款

	2025 年 <u>6 月 30 日</u> 交易余额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交易余额
<u>关联方</u>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36,577	73,24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2,339	14,841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393	7,716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497	4,535
福建省财政厅	1,940	1,488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57	671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40	64
联营企业	458	549
其他	<u>327</u>	<u>12</u>
合计	<u><u>163,428</u></u>	<u><u>103,118</u></u>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u><u>2.78%</u></u>	<u><u>1.86%</u></u>

3.12 使用权资产

	2025 年 <u>6 月 30 日</u> 交易余额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交易余额
<u>关联方</u>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6	87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2
合计	67	89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76%	0.96%

3.13 租赁负债

	2025 年 <u>6 月 30 日</u> 交易余额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交易余额
<u>关联方</u>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3	96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	2
合计	65	98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72%	1.05%

3.14 其他应收款

	2025 年 <u>6 月 30 日</u> 交易余额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交易余额
<u>关联方</u>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
合计	7	-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2%	-

3.15 其他应付款

	2025 年 <u>6 月 30 日</u> 交易余额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交易余额
<u>关联方</u>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5
合计	-	5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0.04%

3.16 授信额度

重大关联交易额度如下:

<u>关联方</u>	<u>2025 年 6 月 30 日</u> 授信额度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授信额度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5,000	55,00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0,000	40,000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9,100	29,100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3,000	23,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22,000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7,100	37,100
合计	<u>206,200</u>	<u>206,200</u>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银行公开披露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3.17 表外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

<u>关联方</u>	<u>2025 年 6 月 30 日</u> 交易余额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交易余额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21	631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0	134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7
联营企业	698	694
合计	<u>1,080</u>	<u>1,466</u>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u>0.12%</u>	<u>0.19%</u>

保函

	2025 年 <u>6 月 30 日</u> 交易余额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交易余额
<u>关联方</u>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44	139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6	58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5	29
合计	215	226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18%	0.21%

信用证

	2025 年 <u>6 月 30 日</u> 交易余额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交易余额
<u>关联方</u>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93	70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8	-
联营企业	1,311	1,153
合计	1,512	1,223
占有关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42%	0.38%

八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未决诉讼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本中期财务报告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

2. 表外项目

合同金额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546,469	537,681
开出信用证	362,109	321,788
开出保函	121,039	106,417
银行承兑汇票	929,363	788,291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27,273	22,745
合计	1,986,253	1,776,922

3.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合同金额		本银行合同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批准尚未签约	3,735	4,533	3,735	4,533
已签约尚未支付	4,469	4,659	4,460	4,650
	8,204	9,192	8,195	9,183

4. 担保物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4.1 在卖出回购协议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的账面金额为：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6月30日	2024 年 12月31日	2025 年 6月30日	2024 年 12月31日
债券	372,999	261,110	296,217	208,454
票据	3,005	9,768	3,005	9,768
合计	376,004	270,878	299,222	218,222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用作向中央银行借款抵质押物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37.95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77.09 亿元)。

4.2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无债券质押用于信用衍生交易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无)。

取得的担保物

在买入返售协议中, 本集团可以在交易对手没有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出售部分质押资产, 或者在其他交易中将其进行转质押。2025 年 6 月 30 日, 有关可出售质押资产或可转质押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11.35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13.72 亿元)。

5.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 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受托发行的但尚未到期且尚未兑付的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合同累计本金余额为: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	2,449	2,271

本集团认为, 在该等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到期日前, 本集团所需兑付的金额并不重大。

6. 受托业务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97,676	109,710	97,676	109,710
委托资金	97,676	109,710	97,676	109,710
委托理财	2,315,577	2,177,582	12,006	15,384

委托贷款是指存款者向本集团指定特定的第三方为贷款对象, 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指定借款人的存款者承担。

委托理财是指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委托理财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九 金融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使本集团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集团持续进行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与监控。本集团业务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类别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洗钱风险。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2. 风险管理架构

风险管理是商业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保障，本集团将风险管理视为核心竞争力之一，制订了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并重的发展战略，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系统，健全了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了风险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落实授信业务经营责任，制定信用业务岗位人员延期支付绩效薪酬管理办法，强化风险约束；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不断完善集团并表风险管理机制；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执行层在风险管理上的具体职责，形成了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中，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共同致力于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由经营机构和业务管理部门构成。其中经营机构作为风险的承担者，是风险管理的第一直接责任人；业务流程中相关职能部门按其职责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由各级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组成，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主要包括以下职责：制定风险管理政策、标准和要求；独立进行风险监测、分析和报告；监督和检查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履职情况；研究、开发和推广风险管理技术、方法和工具。审计部门作为第三道防线，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企业和个人信贷)、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担保与承诺以及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通过授信前尽职调查、贷款审批程序、放款管理、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确认和管理上述风险。

本集团设立了风险管理部, 负责组织贯彻落实集团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制订信用风险管理基本制度, 对集团信用风险总体执行情况进行专业管理、评估和指导, 实施检查和监督。牵头组织制订授信统一标准, 负责统一授信管理, 实现信用风险总控。本集团在企业金融、投行与金融市场业务条线设立风险管理部, 负责本条线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在总行风险政策基础上制订具体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 负责对审批权限内项目的集中审批。本集团设立信用审批委员会、内部问责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信用审批委员会负责审批权限内的信用业务审批, 内部问责委员会负责有关信用业务的责任认定追究。

本集团制订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审批和管理流程, 并在集团范围内实施。本集团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 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本集团制订了授信工作尽职相关制度, 明确授信业务各环节的工作职责, 有效控制信贷风险, 并加强信贷合规监管。

本集团制订了年度授信政策, 坚持“贯彻国家战略导向”“立足本行战略执行”“适应经济周期转换”的原则, 执行“有保、有控、有压”的差异化授信政策, 不断提升本行经营与国家政策导向、实体经济发展的契合度, 重点支持新基建、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国产替代、“专精特新”、新质生产力等领域的优质客户; 聚焦“绿色产业+低碳转型”, 着力构建绿色金融资产, 对于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生态环境等绿色金融的重要领域, 结合“区域+行业”政策提质增量; 立足“内循环”“双循环”战略驱动, 择优支持汽车、医药、现代物流、教育、文体、家电等民生消费升级和新型消费领域; 加大对乡村振兴、普惠小微、科技金融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 围绕“搭平台、建场景、推沙盘、批量化”寻找业务机会等。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和金融监管局相关指引要求, 完善了客户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并持续进行制度更新及模型、系统优化, 对影响客户未来偿付能力的各种因素进行全面系统考察, 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 揭示、评价受评客户的信用风险、偿债能力。内部评级结果是制订信用业务政策、调整优化信用业务客户结构、确定单个客户信用业务决策的重要依据, 同时内部评级相关成果在授权管理、客户准入、限额管理、经济资本计量、资产减值计算等风险管理领域的应用也不断深入。本集团已开发并上线了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 具备按照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能力。随着资本管理新规建设持续深入推进, 本集团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本集团开发风险管理系统 (RMS), 包括尽调、额度、存续期、数据等组件, 其中存续期组件应用大数据技术充分收集整合内外部风险信息, 设计开发近 70 条系统预警规则, 自动跑批生成预警记录, 及时揭示客户潜在风险, 并实现预警记录分级主动推送、跟踪、排查、反馈、调整, 有效提高风险预警的及时性、准确性。系统提供数据接口接入下游审批、用信系统, 按照预警等级实行系统硬控制, 确保风险信号在授信关键环节得到有效传导和应用。

本集团为准确、有效评估本行信用风险, 制订了《兴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 督促全集团及时根据项目真实风险状况调整金融资产风险分类, 真实反映金融资产质量。本集团根据监管要求, 对表内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进行风险分类, 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债券和其他投资、同业资产、应收款项等。表外项目中承担信用风险的, 按照表内资产相关要求开展风险分类。在金融监管局五级分类制度的基础上, 将本集团金融资产风险分为九级, 分别是正常一级、正常二级、正常三级、关注一级、关注二级、关注三级、次级、可疑、损失。本集团根据贷款的不同级别, 采取不同的管理政策。

信贷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 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等要求与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本集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将非标等类信贷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根据监管要求比照传统贷款业务进行管理, 落实统一授信实行风险总控, 执行全行统一的授信政策, 比照传统贷款业务开展全流程尽职管理, 实施风险分类并相应计提风险拨备。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金融资产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采取了三阶段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金融资产的减值计提, 模型概述如下:

-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或在报告日的信用风险较低的金融资产划入阶段 1, 且本集团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
- 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排除该类金融工具在报告日的信用风险较低), 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划入阶段 2,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见*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在报告日存在客观证据证明减值的金融资产划入阶段 3, 本集团对信用减值及违约定义见*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划入第 1 阶段的金融资产计提报告日后 12 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而划入第 2 阶段和第 3 阶段的金融资产计提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划入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的计算基于资产的账面总额进行计算, 而划入第 3 阶段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基于扣除信用损失准备后的净额进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所使用的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见*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 本集团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充分考虑了前瞻性信息, 关于本集团如何考虑前瞻性信息纳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说明, 参见*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 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损失准备为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采取的关键判断及假设如下: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对比报告日发生的违约风险与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判断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或上限标准时, 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资产质量分类为关注类;
- 逾期天数与欠息天数中较大者超过 30 天;
- 违约概率绝对变动水平和相对变动水平超过一定范围;
- 评级下迁超过三个等级及以上;
- 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

本集团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报告期内, 本集团进一步深化了前瞻信息的应用, 提升了模型的风险区分能力。同时, 本集团建立严格的阶段上迁机制, 对公业务金融工具由第三阶段上迁至第二阶段应满足观察期要求, 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不能直接上迁至第一阶段。

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定

在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 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定量标准:

-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 依据本集团资产质量分类管理规定被分类为次级、可疑或损失;
- 内部信用评级为违约等级。

(2) 定性标准:

- 对债务人任何一笔贷款停止计息或应计利息纳入表外核算;
- 发生信贷关系后, 由于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 本集团核销了贷款或已计提一定比例的贷款损失准备;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本集团预计将贷款出售并承担一定比例的账面损失;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本集团认定的其它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金融资产根据其所处的风险阶段计提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集团采取的预期信用损失通过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和违约损失率(LGD), 并通过折现因子进行折现后得到。相关的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内,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估计。

关于各风险参数的估计说明如下:

- 违约概率的估计: 对于非零售信贷类资产, 通过内部评级的主标尺映射得到违约概率并进行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得到适用的违约概率; 对于零售信贷类资产, 基于分池的违约概率, 并进行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得到适用的违约概率; 对于债券类资产其违约概率主要通过外部评级映射到主标尺并经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得到适用的违约概率; 对于 12 个月以上的整个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通过 12 个月的违约概率以及前瞻性调整因子推算得到;
- 违约风险敞口的估计: 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对应的违约风险敞口为摊余成本; 处于第二阶段的金融资产对应的违约风险敞口, 以年为单位, 为摊余成本与未来各年资金回收折现金额;
- 违约损失率的估计: 对于非零售信贷类资产, 使用缓释后违约损失率并进行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得到适用的违约损失率; 对于零售信贷类资产, 基于分池的违约损失率, 并进行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得到适用的违约损失率; 对于不存在历史清收和核销数据资产的损失率, 参考同业经验及监管系数, 并结合专家判断综合确定。

预期信用损失通过上述估计得到的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和违约损失率相乘得到并折现到报告时点, 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初始实际有效利率。

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本报告期内, 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风险组合

按照组合方式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主要业务分为非零售业务、债券业务、零售业务和信用卡业务。本集团根据相似风险特征对模型进行分组, 目前主要分组参考指标包括国标行业及产品类型等。分组时, 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 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根据资产不同的风险特征, 将资产划分为不同的风险分组, 并根据不同风险分组的特征, 在合理的成本和时间范围内, 收集外部权威数据、内部风险相关数据进行建模。

报告期内, 本集团扩充宏观经济指标库至国民经济类、财政与货币类、价格指数与景气调查类及固定资产与房地产四大类, 经量化统计建模结合专家判断形成“基准”、“乐观”、“悲观”、“极度乐观”和“极度悲观”多情景下的宏观经济指标预测值。

本集团充分考虑不同资产的差异化风险特征, 区分资产类别分别构建计量模型得到宏观经济指标与系统性风险因子的关系, 并进而传导形成基于宏观经济预测的一年期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估计结果。

本集团所使用的宏观经济信息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当季同比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增速、社会融资规模存量: 同比: 季、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等宏观指标。其中, 国内生产总值当季同比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准情景下预测值约为 4.23%, 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0.72 个百分点, 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0.72 个百分点, 极度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1.46 个百分点。

通过以国内生产总值当季同比增速为核心指标, 建立计量模型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了乐观、基准、悲观、极度悲观四种情景的权重。2025 年 6 月 30 日基准情景权重占比最高, 极度悲观情景权重占比最低。

预期信用损失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 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 多情景下的权重概率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假设乐观情景的权重增加 10%, 而基准情景的权重减少 10%, 本集团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信用减值准备降幅小于 1.24%; 假设悲观情景的权重增加 10%, 而基准情景的权重减少 10%, 本集团的信用减值准备增幅小于 1.63%; 假设极度悲观情景的权重增加 10%, 基准情景的权重减少 10%, 本集团的信用减值准备增幅小于 3.94%。

3.1 风险集中度分析

在地理、经济或者行业等因素的变化对本集团的交易对手产生相似影响的情况下,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 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 则会产生信用集中风险。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分散在不同的行业、地区和产品之间。

本集团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担保。因为中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 因此不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和地区集中度详情, 请参见附注五、6。

3.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银行所承受的信用风险最大敞口金额即为资产负债表中相关资产(包括衍生工具, 扣除权益工具)以及附注八、2.表外项目账面金额合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为人民币 118,019.41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21,471.88 亿元), 本银行为人民币 114,585.97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18,446.22 亿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 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	总计
低风险	5,694,890	32,196	1,877	-	5,728,963
中风险	-	94,880	5,049	-	99,929
高风险	-	-	64,296	-	64,296
账面总额	5,694,890	127,076	71,222	-	5,893,188
减值准备	(65,590)	(26,603)	(51,514)	-	(143,707)
合计	<u>5,629,300</u>	<u>100,473</u>	<u>19,708</u>	-	<u>5,749,481</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 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	总计
低风险	5,540,793	29,088	2,264	-	5,572,145
中风险	-	97,822	2,060	-	99,882
高风险	-	-	62,887	-	62,887
账面总额	5,540,793	126,910	67,211	-	5,734,914
减值准备	(62,074)	(32,523)	(51,036)	-	(145,633)
合计	<u>5,478,719</u>	<u>94,387</u>	<u>16,175</u>	-	<u>5,589,281</u>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分类。“低风险”指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中风险”指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高风险”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造成损失。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表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表外业务的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总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 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	
低风险	1,979,281	2,197	110	-	1,981,588
中风险	-	4,588	1	-	4,589
高风险	-	-	76	-	76
账面总额	1,979,281	6,785	187	-	1,986,253
减值准备	(7,303)	(143)	(13)	-	(7,459)
合计	<u>1,971,978</u>	<u>6,642</u>	<u>174</u>	<u>-</u>	<u>1,978,794</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 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	
低风险	1,774,457	740	144	-	1,775,341
中风险	-	1,561	1	-	1,562
高风险	-	-	19	-	19
账面总额	1,774,457	2,301	164	-	1,776,922
减值准备	(6,193)	(142)	(7)	-	(6,342)
合计	<u>1,768,264</u>	<u>2,159</u>	<u>157</u>	<u>-</u>	<u>1,770,580</u>

金融投资的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总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 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	
低风险	2,509,627	31	-	-	2,509,658
中风险	-	15,330	143	-	15,473
高风险	-	-	44,687	-	44,687
账面总额	2,509,627	15,361	44,830	-	2,569,818
减值准备	(3,508)	(1,593)	(34,457)	-	(39,558)
合计	<u>2,506,119</u>	<u>13,768</u>	<u>10,373</u>	<u>-</u>	<u>2,530,260</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购入已发生 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	总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低风险	2,506,268	277	-	-	-	2,506,545
中风险	-	14,511	871	-	-	15,382
高风险	-	-	46,295	-	-	46,295
	2,506,268	14,788	47,166	-	-	2,568,222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3,818)	(1,988)	(35,436)	-	-	(41,242)
	2,502,450	12,800	11,730	-	-	2,526,980
合计	2,502,450	12,800	11,730	-	-	2,526,980

本集团根据风险等级特征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投资的信用等级区分为“低风险”、“中风险”和“高风险”。“低风险”指资产质量良好,未来违约可能性较低,受外部不利因素影响较小;“中风险”指有一定的偿债能力,但持续的重大不稳定情况或恶劣的商业、金融或经济条件,可能使其偿债能力下降;“高风险”指存在对偿债能力造成较大影响的不利因素,违约风险较高或符合本集团违约定义的资产。

应收同业款项的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购入已发生 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	总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低风险	633,758	-	-	-	-	633,758
中风险	-	-	-	-	-	-
高风险	-	-	9	-	-	9
	633,758	-	9	-	-	633,767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408)	-	(9)	-	-	(417)
	633,350	-	-	-	-	633,350
合计	633,350	-	-	-	-	633,35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 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	总计
低风险	662,887	-	-	-	662,887
中风险	-	-	-	-	-
高风险	-	-	9	-	9
	662,887	-	9	-	662,896
账面总额					
减值准备	(504)	-	(9)	-	(513)
	662,383	-	-	-	662,383
合计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准入情况及内评变化对应收同业款项风险特征进行分类。“低风险”指发行人初始内评在准入等级以上, 不存在理由怀疑应收同业款项预期将发生违约; “中风险”指尽管发行人内部评级存在一定程度降低, 但不存在足够理由怀疑应收同业款项预期将发生违约; “高风险”指存在造成违约的明显不利因素, 或应收同业款项实际已违约。

3.3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分析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本集团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0,809	-	-	360,809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7,727	-	9	167,736	(66)	-	(9)	(75)
拆出资金	447,024	-	-	447,024	(324)	-	-	(3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007	-	-	19,007	(18)	-	-	(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企业贷款和垫款	3,522,079	80,099	46,712	3,648,890	(39,538)	(13,552)	(29,585)	(82,675)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901,584	46,977	24,510	1,973,071	(26,052)	(13,051)	(21,929)	(61,032)
债权投资	1,860,384	15,312	44,703	1,920,399	(3,508)	(1,593)	(34,457)	(39,558)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9,320	1,685	3,303	114,308	(1,218)	(338)	(2,214)	(3,770)
金融资产, 其他	55,261	30	83	55,374	(1,926)	(10)	(83)	(2,019)
合计	<u>8,443,195</u>	<u>144,103</u>	<u>119,320</u>	<u>8,706,618</u>	<u>(72,650)</u>	<u>(28,544)</u>	<u>(88,277)</u>	<u>(189,471)</u>

	本集团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企业贷款和垫款	271,227	-	-	271,227	(1,399)	-	-	(1,399)
其他债权投资	649,243	49	127	649,419	(958)	-	(1,785)	(2,743)
合计	920,470	49	127	920,646	(2,357)	-	(1,785)	(4,142)
表外信用承诺	1,979,281	6,785	187	1,986,253	(7,303)	(143)	(13)	(7,45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本集团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4,940	-	-	394,940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7,222	-	9	107,231	(105)	-	(9)	(114)
拆出资金	378,114	-	-	378,114	(366)	-	-	(3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7,551	-	-	177,551	(33)	-	-	(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3,311,731	80,242	39,623	3,431,596	(36,792)	(17,437)	(26,477)	(80,706)
个人贷款和垫款	1,925,528	46,668	27,588	1,999,784	(25,282)	(15,086)	(24,559)	(64,927)
债权投资	1,876,210	14,408	46,688	1,937,306	(3,818)	(1,988)	(35,436)	(41,242)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4,976	636	3,297	118,909	(1,273)	(193)	(2,530)	(3,996)
金融资产, 其他	66,271	35	101	66,407	(1,826)	(14)	(100)	(1,940)
合计	<u>8,352,543</u>	<u>141,989</u>	<u>117,306</u>	<u>8,611,838</u>	<u>(69,495)</u>	<u>(34,718)</u>	<u>(89,111)</u>	<u>(193,324)</u>

	本集团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303,534	-	-	303,534	(550)	-	-	(550)
其他债权投资	630,058	380	478	630,916	(968)	(32)	(1,720)	(2,720)
合计	<u>933,592</u>	<u>380</u>	<u>478</u>	<u>934,450</u>	<u>(1,518)</u>	<u>(32)</u>	<u>(1,720)</u>	<u>(3,270)</u>
表外信用承诺	<u>1,774,457</u>	<u>2,301</u>	<u>164</u>	<u>1,776,922</u>	<u>(6,193)</u>	<u>(142)</u>	<u>(7)</u>	<u>(6,342)</u>

3.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基于担保方式评估如下, 本表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信用贷款	1,581,349	1,465,695	1,507,515	1,392,954
保证贷款	1,574,506	1,494,124	1,574,506	1,494,124
附担保物贷款	2,539,035	2,580,974	2,540,731	2,580,974
- 抵押贷款	1,953,245	1,949,559	1,953,245	1,949,559
- 质押贷款	585,790	631,415	587,486	631,415
小计	<u>5,694,890</u>	<u>5,540,793</u>	<u>5,622,752</u>	<u>5,468,052</u>
第二阶段				
信用贷款	39,911	40,011	37,121	36,519
保证贷款	35,855	30,360	35,855	30,360
附担保物贷款	51,310	56,539	51,310	56,539
- 抵押贷款	45,619	47,883	45,619	47,883
- 质押贷款	5,691	8,656	5,691	8,656
小计	<u>127,076</u>	<u>126,910</u>	<u>124,286</u>	<u>123,418</u>
第三阶段				
信用贷款	22,307	23,109	19,713	20,063
保证贷款	19,514	18,394	19,514	18,394
附担保物贷款	29,401	25,708	28,483	24,697
- 抵押贷款	24,226	22,255	23,308	21,244
- 质押贷款	5,175	3,453	5,175	3,453
小计	<u>71,222</u>	<u>67,211</u>	<u>67,710</u>	<u>63,154</u>
合计	<u>5,893,188</u>	<u>5,734,914</u>	<u>5,814,748</u>	<u>5,654,624</u>
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的抵质押物公允价值	<u>8,539</u>	<u>7,050</u>	<u>8,418</u>	<u>6,835</u>

上述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处置经验, 结合目前市场情况, 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3.3.2 同业款项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交易对手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信用减值	9	9	9	9
减: 减值准备	(9)	(9)	(9)	(9)
小计	-	-	-	-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A 至 AAA 级	588,552	644,421	607,450	648,451
- B 至 BBB 级	861	1,306	861	1,306
- 无评级	43,337	15,441	38,138	14,363
总额	632,750	661,168	646,449	664,120
应计利息	1,008	1,719	995	1,682
减: 减值准备	(408)	(504)	(406)	(502)
小计	633,350	662,383	647,038	665,300
合计	<u>633,350</u>	<u>662,383</u>	<u>647,038</u>	<u>665,300</u>

应收同业款项的评级是基于本集团及本银行的内部信用评级作出。本集团及本银行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交易对手实行风险限额管理。

3.3.3 金融投资

评级参照标准普尔评级或其他债权投资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 包括金融投资中的债务工具投资。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企业	27,269	13	7,840	20	9,667	44,809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1	-	-	-	-	21
总额	<u>27,290</u>	<u>13</u>	<u>7,840</u>	<u>20</u>	<u>9,667</u>	44,830
损失准备						(34,457)
小计						10,373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企业	<u>392</u>	<u>-</u>	<u>-</u>	<u>-</u>	<u>-</u>	392
损失准备						(51)
小计						341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政府	775,708	381,206	14,497	3,730	215	1,175,356
政策性银行	177,266	-	60,382	1,284	-	238,932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98,140	299,447	52,801	27,443	6,466	584,297
其他企业	<u>66,897</u>	<u>512,702</u>	<u>177,023</u>	<u>27,056</u>	<u>17,111</u>	800,789
总额	<u>1,218,011</u>	<u>1,193,355</u>	<u>304,703</u>	<u>59,513</u>	<u>23,792</u>	2,799,374
损失准备						(5,050)
小计						<u>2,794,324</u>
合计						<u>2,805,038</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	AAA	AA	A	A 以下	合计
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企业	29,273	75	7,757	52	9,988	47,145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1	-	-	-	-	21
总额	<u>29,294</u>	<u>75</u>	<u>7,757</u>	<u>52</u>	<u>9,988</u>	47,166
损失准备						(35,436)
小计						11,730
已逾期未发生						
信用减值						
其他企业	-	401	121	-	-	522
损失准备						(50)
小计						472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政府	770,738	417,931	23,610	2,183	-	1,214,462
政策性银行	144,006	-	-	1,035	-	145,041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41,619	330,826	42,796	27,451	8,646	651,338
其他企业	135,986	486,089	175,221	22,458	21,122	840,876
总额	<u>1,292,349</u>	<u>1,234,846</u>	<u>241,627</u>	<u>53,127</u>	<u>29,768</u>	2,851,717
损失准备						(5,756)
小计						2,845,961
合计						<u>2,858,163</u>

3.4 本集团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本集团需要获取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本集团根据抵质押人资信、经营管理、经济效益以及抵质押物的磨损程度，市场价格变化、抵质押期限的长短、抵质押物变现难易程度等情况综合确定抵质押率。同时，本集团抵质押率指引规定了相关抵质押物抵质押率的最高上限。此外，根据抵质押物价值评估的难易程度、价值稳定性或变现能力以及管控的难易程度等，本集团对抵质押物实施分类管理，抵质押物主要包括金融质押品、房地产、应收账款和其他押品等类别。本集团定期对担保物开展价值重估。

本集团管理层会监控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和风险缓释水平，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控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3.5 重组贷款

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由于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使借款人偿还债务，对借款合同作出有利于借款人调整的贷款，或对借款人现有贷款提供再融资，包括借新还旧、新增贷款等。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符合上述办法要求的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38.16 亿元。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将市场风险控制可以在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合理平衡。

根据本集团对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机构设计，市场风险管理作为本集团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重要事项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行长批准执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本集团资产负债配置管理及利率管理等工作，分析、监控各项指标执行情况。

资金业务市场风险日常监督管理方面，由投行与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履行风险中台的日常职责，并向总行风险管理部报告。

4.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包括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和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其中，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其中主要是缺口风险，即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固定利率)与重新定价日(浮动利率)的错配所造成的风险。

对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来评估资产负债表的利率风险状况，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动态监测和控制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缺口，在缺口分析的基础上简单计算收益和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动的利率敏感性。收益分析着重分析利率变化对银行近期收益的影响，而经济价值分析则注重于利率变化对银行净现金流现值的影响。目前本集团已经全面实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通过按产品、按期限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逐步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集中总行统一经营管理，提高管理和调控利率风险头寸的效率。

对于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不断完善的限额体系进行管理，运用并持续优化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通过科学的敞口计量模型，实现了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敞口的实时监控。本集团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加强了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的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规范计量模型开发、测试和启用流程，定期对模型进行重新评估，确保计量模型的准确性。本集团采用

的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 能够实时计量和监控交易账户主要利率产品的风险敞口, 为控制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手段。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 (较早者) 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3 个月内	3 个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8,502	-	-	-	12,307	360,80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3,226	4,195	240	-	-	167,661
拆出资金	164,722	261,458	24,029	-	-	450,20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60,126	60,1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989	-	-	-	-	18,9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97,392	2,132,147	256,140	92,286	-	5,777,96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488	90,444	91,096	169,931	528,068	935,027
债权投资	146,249	217,428	638,557	878,607	-	1,880,841
其他债权投资	95,807	122,779	246,890	183,943	-	649,4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3,966	3,966
应收融资租赁款	63,588	39,006	6,885	1,059	-	110,538
其他资产	8,292	1,425	-	-	43,638	53,355
金融资产合计	4,362,255	2,868,882	1,263,837	1,325,826	648,105	10,468,90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145	55,656	-	-	-	69,8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86,081	385,031	-	-	-	1,671,112
拆入资金	190,201	124,742	4,684	192	-	319,8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588	-	-	-	354	31,94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51,991	51,9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6,891	8,040	-	-	-	374,931
吸收存款	3,205,153	1,201,000	1,557,788	9	547	5,964,497
应付债券	358,193	402,855	302,607	5,111	-	1,068,766
租赁负债	703	1,876	5,285	1,126	-	8,990
其他负债	2,570	2,529	-	-	92,894	97,993
金融负债合计	5,455,525	2,181,729	1,870,364	6,438	145,786	9,659,842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1,093,270)	687,153	(606,527)	1,319,388	502,319	809,06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 个月内	3 个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9,257	-	-	-	15,683	394,9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5,457	1,660	-	-	-	107,117
拆出资金	180,701	171,616	25,431	-	-	377,74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70,524	70,5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7,518	-	-	-	-	177,5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30,863	1,830,611	257,914	89,471	-	5,608,85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527	150,213	75,687	160,732	495,030	923,189
债权投资	90,108	209,968	689,194	906,794	-	1,896,064
其他债权投资	47,910	158,362	251,328	173,316	-	630,9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4,011	4,011
应收融资租赁款	74,545	25,454	11,437	3,477	-	114,913
其他资产	7,924	1,114	-	-	55,429	64,467
金融资产合计	4,535,810	2,548,998	1,310,991	1,333,790	640,677	10,370,26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3,518	47,901	-	-	-	91,4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21,336	510,775	-	-	-	1,832,111
拆入资金	215,313	116,717	4,832	-	-	336,8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928	-	-	-	1,812	26,74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74,890	74,8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6,889	35,107	-	-	-	261,996
吸收存款	3,138,792	1,097,327	1,393,002	-	1,239	5,630,360
应付债券	338,034	606,262	303,674	5,017	-	1,252,987
租赁负债	654	1,840	5,893	917	-	9,304
其他负债	3,593	3,281	-	-	27,826	34,700
金融负债合计	5,313,057	2,419,210	1,707,401	5,934	105,767	9,551,369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777,247)	129,788	(396,410)	1,327,856	534,910	818,897

下表显示了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 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结构, 对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净收入 (减少) / 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减少) / 增加	利息净收入 (减少) / 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减少) / 增加
收益率上升 100 个基点	(9,179)	(20,224)	(9,189)	(18,456)
收益率下降 100 个基点	9,179	21,408	9,189	19,457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一年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期末持有的固定利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的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 因此, 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 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本集团预期在头寸没有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額变化不重大。

本集团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 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 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 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 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4.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部分业务则以美元或其他币种进行。境内人民币兑换美元或其他币种的汇率受中国人民银行的调控。

本集团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资产和负债的货币错配、外汇交易及外汇资本金等结构性敞口产生。

本集团汇率风险集中于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统一管理。各分行在办理各项业务过程中形成的汇率风险敞口适时通过核心业务系统归集至总行, 统一进行平盘, 并按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外币对外币敞口的管理, 具体区别为隔夜敞口限额和日间自营敞口, 集团敞口实时集中归口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管理。该敞口相对于本集团的绝对资产规模总量非常小, 风险可控。

人民币对外汇汇率风险实施敞口管理。目前, 本集团承担的人民币对外汇汇率风险敞口主要是人民币做市商业务综合头寸和外汇资本金项目汇率风险敞口。作为市场上活跃的人民币做市商成员, 本集团积极控制敞口限额, 做市商综合头寸实行趋零管理, 隔夜风险敞口较小。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分币种的结构分析。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4,883	5,370	556	360,80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1,832	10,174	5,655	167,661
拆出资金	431,974	12,519	5,716	450,209
衍生金融资产	52,963	6,685	478	60,1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630	359	-	18,9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90,977	72,163	114,825	5,777,96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1,912	74,599	8,516	935,027
债权投资	1,819,612	47,011	14,218	1,880,841
其他债权投资	533,213	103,381	12,825	649,4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58	108	-	3,966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7,031	3,507	-	110,538
其他资产	51,824	1,428	103	53,355
金融资产合计	9,968,709	337,304	162,892	10,468,90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9,801	-	-	69,8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60,267	104,400	6,445	1,671,112
拆入资金	200,657	90,224	28,938	319,8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942	-	-	31,942
衍生金融负债	46,126	5,703	162	51,9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5,063	5,651	4,217	374,931
吸收存款	5,702,991	155,453	106,053	5,964,497
应付债券	1,054,326	13,350	1,090	1,068,766
租赁负债	8,520	308	162	8,990
其他负债	95,542	1,725	726	97,993
金融负债合计	9,135,235	376,814	147,793	9,659,842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833,474	(39,510)	15,099	809,06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币种折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9,558	4,951	431	394,9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0,993	10,918	5,206	107,117
拆出资金	343,028	34,343	377	377,748
衍生金融资产	63,511	6,721	292	70,5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7,518	-	-	177,5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38,309	69,588	100,962	5,608,85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6,158	59,880	7,151	923,189
债权投资	1,836,689	52,507	6,868	1,896,064
其他债权投资	516,844	102,780	11,292	630,9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11	100	-	4,011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2,465	2,448	-	114,913
其他资产	61,769	2,661	37	64,467
金融资产合计	9,890,753	346,897	132,616	10,370,26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1,419	-	-	91,4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05,419	120,062	6,630	1,832,111
拆入资金	217,048	95,495	24,319	336,8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740	-	-	26,740
衍生金融负债	66,585	8,182	123	74,8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0,617	218	11,161	261,996
吸收存款	5,430,477	120,805	79,078	5,630,360
应付债券	1,151,915	75,204	25,868	1,252,987
租赁负债	8,781	314	209	9,304
其他负债	33,834	388	478	34,700
金融负债合计	8,982,835	420,668	147,866	9,551,369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907,918	(73,771)	(15,250)	818,897

下表显示了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 对汇兑损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汇兑损益 (减少) / 增加	汇兑损益 增加 / (减少)
升值 5%	866	4,840
贬值 5%	(866)	(4,840)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1) 各种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 (中间价) 汇率波动 5%造成的汇兑净损益;
- (2)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上述对汇兑净损益的影响是基于本集团期末汇率敏感性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汇率衍生工具在本期保持不变的假设。在实际操作中, 本集团会根据对汇率走势的判断, 主动调整外币头寸及运用适当的衍生工具来减轻汇率风险的影响, 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持有的权益性投资、交易性贵金属投资及其他与商品价格挂钩的债券和衍生工具。

本集团认为来自投资组合中商品价格或股票价格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受宏观经济状况、货币政策及监管政策、市场参与者行为等多种因素影响。

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代表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 确保流动性管理有效。制定、评估并监督执行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审议决定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及其警戒值, 定期听取和讨论流动性风险情况报告, 审议决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管理委员会及具体实施部门组成。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 并确保流动性风险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高级管理层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流动性风险监控和管理机构, 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并定期向股东大会(股东)作相关报告。具体实施部门根据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制定的职责分工, 在日常流动性管理、风险识别、指标计量等方面履行相关职能。

本集团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实时监控、动态调整的基本原则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每年根据外部宏观形势、市场流动性状况、经营战略和业务特点等情况, 制定全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 并与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操作风险一起作为全面风险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定期提交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本集团定期监测流动性比率、流动性匹配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等流动性指标, 并结合内外部宏观经济形势、货币市场流动性情况, 灵活调整优化流动性管理相关措施。

5.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析。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已逾期 /	合计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3 个月	3 个月 - 1 年	1-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374	-	-	-	-	-	309,435	360,80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8,829	1,933	2,502	4,255	241	-	9	167,769
拆出资金	-	68,532	96,772	262,224	24,028	-	-	451,5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8,995	-	-	-	-	-	18,9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471,384	336,156	1,485,201	1,746,482	3,219,403	95,637	7,354,26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6,454	65,834	82,166	186,040	181,742	86,778	32,267	961,281
债权投资	-	27,630	46,275	276,515	698,775	1,287,069	4,402	2,340,666
其他债权投资	-	17,996	64,075	125,143	284,171	365,372	66	856,8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3,966	3,966
应收融资租赁款	220	3,149	8,006	36,679	62,922	15,351	2,363	128,690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35,995	1,687	3,733	2,550	5,500	3,285	605	53,355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572,872	677,140	639,685	2,378,607	3,003,861	4,977,258	448,750	12,698,173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883	7,293	56,230	-	-	-	70,4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15,699	190,718	183,753	391,975	-	-	-	1,682,145
拆入资金	-	88,669	102,669	125,992	5,041	267	-	322,6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652	19,121	58	34	-	-	77	31,9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77,535	89,811	8,085	-	-	-	375,431
吸收存款	2,259,933	431,758	516,462	1,218,307	1,747,721	10	-	6,174,191
应付债券	-	134,341	225,829	414,050	309,771	5,385	-	1,089,376
租赁负债	-	355	311	1,797	5,788	1,321	-	9,572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28,347	57,841	3,092	5,694	2,694	50	275	97,993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3,216,631	1,207,221	1,129,278	2,222,164	2,071,015	7,033	352	9,853,694
净头寸	(2,643,759)	(530,081)	(489,593)	156,443	932,846	4,970,225	448,398	2,844,47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 3 个月	3 个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 /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343	-	-	-	-	-	324,597	394,9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9,146	25,306	1,100	1,667	-	-	-	107,219
拆出资金	-	90,801	92,077	173,787	25,491	-	-	382,1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77,596	-	-	-	-	-	177,5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570,274	405,699	1,304,038	1,711,921	3,238,921	96,169	7,327,02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4,111	14,047	73,038	338,381	227,912	118,876	32,981	1,049,346
债权投资	-	26,259	43,912	219,638	749,623	1,199,870	3,518	2,242,820
其他债权投资	-	6,508	30,932	161,044	277,128	350,659	19	826,2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4,011	4,011
应收融资租赁款	161	4,185	7,371	40,023	67,835	12,983	1,029	133,587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48,504	1,102	3,877	1,967	5,239	3,125	673	64,487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442,265	916,078	658,006	2,240,545	3,065,149	4,924,434	462,997	12,709,474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4,498	29,142	48,544	-	-	-	92,1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03,881	62,852	156,338	518,948	-	-	-	1,842,019
拆入资金	-	125,758	90,465	117,417	5,187	-	-	338,8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56	19,569	42	104	-	-	69	26,7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90,462	36,572	35,386	-	-	-	262,420
吸收存款	2,293,669	410,195	438,407	1,114,582	1,581,265	-	-	5,838,118
应付债券	-	43,346	296,963	620,371	313,632	5,385	-	1,279,697
租赁负债	-	387	350	2,196	5,911	1,080	-	9,924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19,353	1,907	4,137	6,263	2,788	52	200	34,700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3,423,859	868,974	1,052,416	2,463,811	1,908,783	6,517	269	9,724,629
净头寸	(2,981,594)	47,104	(394,410)	(223,266)	1,156,366	4,917,917	462,728	2,984,845

5.2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

(1) 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利率衍生工具、汇率衍生工具、信用衍生工具、贵金属衍生工具等。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 3 个月	3 个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利率衍生工具	11	19	(349)	(2,961)	(33)	(3,313)
汇率衍生工具	(464)	228	210	(112)	-	(138)
其他衍生工具	1,105	1,117	8,750	-	-	10,972
合计	652	1,364	8,611	(3,073)	(33)	7,52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内	1 - 3 个月	3 个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利率衍生工具	26	27	(315)	(4,482)	(11)	(4,755)
汇率衍生工具	(13)	613	847	(119)	-	1,328
其他衍生工具	501	515	639	-	-	1,655
合计	<u>514</u>	<u>1,155</u>	<u>1,171</u>	<u>(4,601)</u>	<u>(11)</u>	<u>(1,772)</u>

(2) 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汇率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 3 个月	3 个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汇率衍生工具						
- 现金流入	411,269	295,317	591,252	106,723	6,262	1,410,823
- 现金流出	(399,396)	(281,096)	(594,836)	(95,912)	(6,262)	(1,377,502)
合计	<u>11,873</u>	<u>14,221</u>	<u>(3,584)</u>	<u>10,811</u>	<u>-</u>	<u>33,321</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内	1 - 3 个月	3 个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入	411,211	281,989	555,145	106,289	4,713	1,359,347
- 现金流出	(413,119)	(270,920)	(527,486)	(100,920)	(4,713)	(1,317,158)
合计	<u>(1,908)</u>	<u>11,069</u>	<u>27,659</u>	<u>5,369</u>	<u>-</u>	<u>42,189</u>

5.3 表外项目流动风险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信用卡未使用额度、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项目流动性分析: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10,210	186,730	349,529	546,469	12,401	162,204	363,076	537,681
开出信用证	361,735	374	-	362,109	320,874	914	-	321,788
开出保函	86,238	33,806	995	121,039	77,289	28,910	218	106,417
银行承兑汇票	929,363	-	-	929,363	788,291	-	-	788,291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9,526	15,237	2,510	27,273	10,246	10,745	1,754	22,745
合计	<u>1,397,072</u>	<u>236,147</u>	<u>353,034</u>	<u>1,986,253</u>	<u>1,209,101</u>	<u>202,773</u>	<u>365,048</u>	<u>1,776,922</u>

6. 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资本管理政策, 确保集团资本充足率水平符合目标管理要求, 实现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2025 年上半年, 本集团贯彻资本集约化经营管理, 不断完善和优化风险加权资产额度分配和控制管理机制, 以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为导向, 统筹安排各经营机构、各业务条线风险加权资产规模, 合理安排资产业务结构, 促进资本优化配置。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实施新资本协议, 按照监管准则密切监控本集团和本银行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其中资本充足率管理是资本管理的重点。本集团按照监管指引计算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部分。

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商业银行应达到最低资本要求,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 在此基础上, 还应满足储备资本要求、全球和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等要求。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 根据市场环境、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 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有关资本的更多信息, 请参见本行在官方网站发布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第三支柱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7.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通过恰当的估值方法和参数进行计量, 并由董事会定期复核并保证适用性。本集团根据以下层次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使用估值技术, 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及

第三层次输入值: 使用估值技术, 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 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报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 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 并将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一层次的金融工具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权益证券和公募基金等。

若金融工具(包括债权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 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二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票据业务、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及贵金属合同等。对于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 主要根据债券流通市场的不同, 分别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的估值结果; 对于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 采用彭博发布的估值结果; 对于票据业务, 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对其进行估值, 现金流折现模型以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Shibor 为基准, 根据信用风险和流动性进行点差调整, 构建利率曲线; 对于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和部分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互换、外汇远期等), 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对其进行估值, 现金流折现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早偿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 对于期权衍生工具估值, 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对其进行估值,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计量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拆出资金	-	3,509	-	3,509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8,340	610,146	36,541	935,027	221,903	668,872	32,414	923,189
其他债权投资	-	643,099	6,320	649,419	-	609,021	21,895	630,9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5	-	3,341	3,966	670	-	3,341	4,0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	28,484	-	28,484	-	19,578	-	19,57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71,227	-	271,227	-	303,534	-	303,534
衍生金融资产	-	60,126	-	60,126	-	70,524	-	70,524
金融资产合计	288,965	1,616,591	46,202	1,951,758	222,573	1,671,529	57,650	1,951,752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	31,826	77	31,942	1,598	25,073	69	26,740
衍生金融负债	-	51,991	-	51,991	-	74,890	-	74,890
拆入资金	-	61,436	-	61,436	-	41,637	-	41,637
金融负债合计	39	145,253	77	145,369	1,598	141,600	69	143,267

2025 年上半年度及 2024 年度本集团未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转移到第三层次, 亦未有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于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转换。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u>交易性金融资产</u>	<u>其他债权投资</u>	<u>其他权益工具</u>	<u>交易性金融负债</u>	<u>合计</u>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414	21,895	3,341	(69)	57,581
利得或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90	83	-	-	173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254)	-	-	(254)
购入	7,437	-	-	(8)	7,429
出售及结算	<u>(3,400)</u>	<u>(15,404)</u>	<u>-</u>	<u>-</u>	<u>(18,804)</u>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36,541</u>	<u>6,320</u>	<u>3,341</u>	<u>(77)</u>	<u>46,125</u>
2025 年 6 月 30 日持有以上资产项目于 2025 年上半年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u>85</u>	<u>-</u>	<u>-</u>	<u>-</u>	<u>85</u>
	<u>交易性金融资产</u>	<u>其他债权投资</u>	<u>其他权益工具</u>	<u>交易性金融负债</u>	<u>合计</u>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168	7,195	3,217	(45)	43,535
利得或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2,512)	1,378	-	-	(1,134)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2,118)	124	-	(1,994)
购入	8,019	16,054	-	(24)	24,049
出售及结算	<u>(6,261)</u>	<u>(614)</u>	<u>-</u>	<u>-</u>	<u>(6,875)</u>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32,414</u>	<u>21,895</u>	<u>3,341</u>	<u>(69)</u>	<u>57,581</u>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以上资产项目于 2024 年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u>(2,377)</u>	<u>-</u>	<u>-</u>	<u>-</u>	<u>(2,377)</u>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信息如下:

本集团

<u>项目</u>	<u>2025 年 6 月 30 日 的公允价值</u>	<u>估值技术</u>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权投资	10,442	资产净值法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17,583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	5,382	现金流量折现法
其他	3,134	现金流量折现法
小计	<u>36,541</u>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6,254	现金流量折现法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66	现金流量折现法
小计	<u>6,320</u>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41	资产净值法
交易性金融负债	<u>(77)</u>	注
合计	<u><u>46,125</u></u>	

<u>项目</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价值</u>	<u>估值技术</u>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权投资	10,843	资产净值法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11,832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	5,222	现金流量折现法
其他	<u>4,517</u>	现金流量折现法
小计	<u>32,414</u>	
其他债权投资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83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	<u>21,812</u>	现金流量折现法
小计	<u>21,895</u>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41	资产净值法
交易性金融负债	<u>(69)</u>	注
合计	<u><u>57,581</u></u>	

注：交易性金融负债为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公允价值是基于结构化主体的净值计算的归属于结构化主体投资人的金额。

7.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除以下项目外, 本集团各项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1,880,841	1,965,562	-	1,541,476	424,086
金融资产合计	<u>1,880,841</u>	<u>1,965,562</u>	<u>-</u>	<u>1,541,476</u>	<u>424,086</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068,766	1,069,389	-	1,069,389	-
金融负债合计	<u>1,068,766</u>	<u>1,069,389</u>	<u>-</u>	<u>1,069,389</u>	<u>-</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1,896,064	1,990,431	-	1,552,411	438,020
金融资产合计	<u>1,896,064</u>	<u>1,990,431</u>	<u>-</u>	<u>1,552,411</u>	<u>438,020</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252,987	1,268,277	-	1,268,277	-
金融负债合计	<u>1,252,987</u>	<u>1,268,277</u>	<u>-</u>	<u>1,268,277</u>	<u>-</u>

第二、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如下:

本集团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的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债权投资	1,965,562		
应付债券	1,069,389	1,268,277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以上各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统一的计算基础。然而, 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假设及方法, 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十 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计入 损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金融资产:					
拆出资金	-	528	-	-	3,509
衍生金融资产	70,524	(10,398)	-	-	60,1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放 放贷款和垫款	19,578	(4)	-	-	28,4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03,534	-	23	(849)	271,2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3,189	1,323	-	-	935,027
其他债权投资	630,916	173	2,504	(78)	649,4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11	-	(127)	-	3,966
金融资产合计	<u>1,951,752</u>	<u>(8,378)</u>	<u>2,400</u>	<u>(927)</u>	<u>1,951,758</u>
金融负债 (1)	<u>(143,267)</u>	<u>13,875</u>	<u>-</u>	<u>-</u>	<u>(145,369)</u>

本银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计入 损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金融资产:					
拆出资金	-	528	-	-	3,509
衍生金融资产	70,508	(10,388)	-	-	60,1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放 放贷款和垫款	19,578	(4)	-	-	28,4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03,534	-	23	(849)	271,2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9,207	1,674	-	-	981,356
其他债权投资	625,335	173	2,576	(61)	643,3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07	-	(250)	-	3,262
金融资产合计	<u>1,961,469</u>	<u>(8,017)</u>	<u>2,349</u>	<u>(910)</u>	<u>1,991,334</u>
金融负债 (1)	<u>(141,455)</u>	<u>13,832</u>	<u>-</u>	<u>-</u>	<u>(145,015)</u>

(1) 金融负债包括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2) 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本集团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计入 损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 转回 / (计提) 的减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82	-	-	-	5,9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124	-	-	-	15,829
拆出资金	34,720	-	-	-	18,235
衍生金融资产	7,013	150	-	-	7,1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3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0,550	-	-	32	186,98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031	1,687	-	-	83,115
债权投资	59,375	-	-	10	61,229
其他债权投资	114,072	-	(258)	(71)	116,2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	-	104	-	108
应收融资租赁款	2,448	-	-	(3)	3,507
其他金融资产	2,698	-	-	-	1,531
金融资产合计	479,513	1,837	(154)	(32)	500,196
金融负债 (1)	(568,534)	2,440	-	-	(524,607)

本银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计入 损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 转回 / (计提) 的减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82	-	-	-	5,9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998	-	-	-	15,617
拆出资金	34,720	-	-	-	18,235
衍生金融资产	7,013	150	-	-	7,1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3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0,550	-	-	32	186,98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031	1,687	-	-	83,115
债权投资	59,375	-	-	10	61,229
其他债权投资	114,072	-	(258)	(71)	116,2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	-	104	-	108
其他金融资产	2,332	-	-	-	1,125
金融资产合计	476,573	1,837	(154)	(29)	496,071
金融负债 (1)	(561,922)	2,440	-	-	(515,022)

(1) 金融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及租赁负债等。

(2) 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3. 金融资产的转移

3.1 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本集团将部分金融资产出售给受托人设立的特殊目的信托, 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基于其是否拥有对该等特殊目的信托的权力, 是否通过参与特殊目的信托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特殊目的信托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综合判断本集团是否合并该等特殊目的信托。

特殊目的信托一经设立, 信托财产与本集团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本集团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 本集团是唯一受益人的, 特殊目的信托终止, 信托财产作为清算财产; 本集团不是唯一受益人的, 特殊目的信托存续, 信托财产不作为其清算财产; 但是本集团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作为其清算财产。

在上述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 本集团作为金融资产服务机构将收取一定服务费。

本集团按照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程度, 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已转移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在相关金融资产进行转移的过程中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主要包括被转让资产的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 和报酬转移给其他投资者, 本集团会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2025 年上半年度本集团已证券化的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69.25 亿元 (2024 年上半年度: 人民币 96.88 亿元), 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了已转移的信贷资产。同时, 本集团认购了一定比例的资产支持证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持有的上述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 0.85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0.98 亿元)。
- 2025 年上半年度本集团已转让金融资产中, 账面价值人民币 40.83 亿元 (2024 年上半年度: 无) 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让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主要包括被转让资产的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 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转让金融资产的控制, 继续涉入了上述所转让的金融资产。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按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85.39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0.81 亿元), 并在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 确认了继续涉入资产和负债。

3.2 卖出回购协议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 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 (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 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 本集团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 (在卖出回购期内本

集团无法使用) 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 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 因为本集团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 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 交易对手对本集团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债券及票据卖出回购交易。出售此类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报(参见附注五、16)。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 本集团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本集团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票据	债券	票据
资产账面价值	372,999	3,005	261,110	9,768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371,687	2,996	252,170	9,723

3.3 证券借出交易

于证券借出交易中, 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 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 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业务, 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 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

十一 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期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 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新列报。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银行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向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银行三期优先股股东足额支付优先股票面金额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期间的股息, 共计人民币 571.71 亿元, 赎回本银行全部已发行的三期优先股。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 三期优先股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注销。本银行三期优先股的赎回及摘牌已完成。

除上述事项外,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已经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本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 修订) 》(证监会公告 [2008] 第 65 号) 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u>2025 年</u>	<u>2024 年</u>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7	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74	286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u>15</u>	<u>76</u>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446	39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u>(133)</u>	<u>(105)</u>
合计	<u>313</u>	<u>290</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01	2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12</u>	<u>9</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u>39,526</u>	<u>39,975</u>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 未将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计算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集团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u>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u> (%)	<u>基本每股收益</u> 人民币元	<u>稀释每股收益</u>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6	1.91	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2	1.90	1.74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u>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u> (%)	<u>基本每股收益</u> 人民币元	<u>稀释每股收益</u>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0	1.94	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6	1.92	1.76